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36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79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8
6	法律意见书	399
7	律师工作报告	45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7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9
二、对宇树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0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高若阳、陈熙颖作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梦迪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金波、王凯、赵旭亮、朱伟铭、俞瑶蓉、林楷、林鸿阳、盛钰淋、郭铖、贾济舟、刘一村、石鑫、王金石、赵迎旭、桑一帆、张津源、刘昊、刘赜远、胡娴、李融、陈博扬作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3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制权收购财务顾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熙颖，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604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刘梦迪，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2002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sh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J5H56

注册资本：36,401.79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58129599

传真号码：0571-58129599

互联网址：www.unitree.com

电子信箱：ir@unitree.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傅风华，联系电话：0571-5812 9599。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3377%股份；保荐人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1520%股份。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负责人李云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97N，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证券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含税），由中信证券通过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宇树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聘请了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除了依法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律师，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一家国际领先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凭借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快速商业化能力，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26.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9,075.2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 230Z1692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671.496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982.86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770.6770	7.6114%
4	宁波红杉	2,260.5408	6.2100%
5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6	经纬壹号	1,550.6316	4.2598%
7	金石成长	1,511.420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392.8040	3.826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嘉兴骅茂	1,160.2332	3.1873%
10	君万弘毅	1,117.4940	3.0699%
11	源码资本	947.7090	2.6035%
12	中网投	767.6676	2.1089%
13	Vertex	658.3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593.0442	1.6292%
15	海克斯康	484.5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469.1484	1.2888%
17	光合贰期	445.28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434.2842	1.1930%
19	浙江容腾	432.0288	1.1868%
20	Galaxy Z	370.8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370.8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338.8644	0.9309%
23	容腾二号	335.6388	0.9220%
24	厦门雅恒	329.4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326.8818	0.8980%
26	德迅投资	315.3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236.2122	0.6489%
28	杭州初心	222.2388	0.6105%
29	中移和创	217.9170	0.5986%
30	腾讯科技	217.9170	0.5986%
31	无锡锦秋	217.9170	0.5986%
32	琥珀安云	217.4634	0.5974%
33	江苏聿泉	216.0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63.4346	0.4490%
35	创新资本	136.5714	0.3752%
36	上海科创	136.3698	0.3746%
37	中证投资	122.9382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107.9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101.3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95.9238	0.2635%
41	上海云玥	81.7236	0.22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钧石创投	67.0194	0.1841%
43	合创投资	54.48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49.4802	0.1359%
45	潍坊初心	45.6498	0.1254%
46	上海米达	44.6796	0.1227%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由 1 名自然人股东与 45 家机构股东组成。其中，27 家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宁波红杉	私募基金	SEP715	P1018323	2018-10-18
2	经纬壹号	私募基金	SQQ064	P1019378	2021-05-25
3	机器人基金	私募基金	SAGJ87	P1031345	2024-01-31
4	嘉兴骅茂	私募基金	STL041	P1029954	2022-01-06
5	源码资本	私募基金	SSV532	P1011126	2021-09-30
6	中网投	私募基金	SS8838	P1060330	2017-06-06
7	嘉兴睿利	私募基金	SAGC11	P1072407	2024-01-24
8	新疆深创投	私募基金	STW615	P1074236	2022-03-01
9	光合贰期	私募基金	SZE336	P1073337	2023-04-07
10	经纬叁号	私募基金	SSF141	P1019378	2021-08-09
11	浙江容腾	私募基金	SJR786	P1032920	2020-03-17
12	成都龙珠	私募基金	SZV506	P1063706	2023-05-1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3	中关村科学城	私募基金	STL649	P1070714	2021-12-17
14	容腾二号	私募基金	SXL721	P1032920	2022-12-13
15	厦门雅恒	私募基金	SXJ225	P1000645	2022-09-15
16	极思投资	私募基金	SY8755	P1065688	2018-03-02
17	广州初心	私募基金	SX0086	P1063454	2018-03-08
18	中移和创	私募基金	SAEP48	P1073625	2023-12-27
19	琥珀安云	私募基金	SXR638	P1069401	2022-11-22
20	江苏聿泉	私募基金	SCJ892	P1067093	2018-04-11
21	创新资本	私募基金	SD2403	P1000980	2014-04-22
22	上海科创	私募基金	SQW762	P1065963	2021-08-11
23	深创投集团	私募基金	SD2401	P1000284	2014-04-22
24	祥峰厦门	私募基金	SACN55	P1071923	2023-11-06
25	钧石创投	私募基金	SADJ65	P1071139	2023-12-08
26	光越投资	私募基金	SAAW39	P1073337	2023-09-18
27	金石成长	私募基金	SB7480	PT2600030645	2023-09-28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先

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全球范围内存等芯片价格显著上涨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期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主要系期间加大研发投入、大额销售费用支出所致；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基数扩大、行业竞争加剧及新旧产品转换等因素所

影响，预计扣非后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亦主要系期间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一季度大额销售费用支出所致，并较一季度的同比下降幅度已有明显缩小；如扣除一季度大额销售费用的短期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相对平稳。

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期间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6.78%，由 2023 年度的 15,913.4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69,926.93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由-1,801.91 万元增长至 59,075.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亦由 44.22%增长至 60.1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公司营收基数已大幅提升、行业热度逐步缓和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已降至 68.49%，并因期间费用的较快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了同比下降 52.55%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由行业发展阶段与竞争状况、下游应用进展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地位等诸多因素所决定，盈利状况亦会受到单价成本变化、期间费用变动等经营情况所影响。例如，在市场需求方面，若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进度与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技术未能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放缓；在行业竞争方面，若公司产品技术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领先优势，加之机器人租赁等短期需求热度下降可能会向上游传导引致行业产品出现价格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将可能因此出现主动或被动下降的情况；在成本费用方面，若公司后续产线技术改造、研发费用投入及募投项目实施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将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与期间运营费用未能合理管控，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将可能较难维持报告期内的较高水平，经营业绩甚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由此，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技术进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上述诸多风险因素的潜在影响，公司未来将可能无法保持较高水平的发展增速与盈利能力，后续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显著下降的风险。

2、研发投入方向及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995.18 万元、7,001.70 万元、14,496.56 万元，虽保持了较快增长，但相对部分行业企业的费用规模与收入占比稍显稳健。其中，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侧重本体结构与运动控制即本体与小脑方面，期间随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自 2024 年起开始逐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即大脑方面的研发投入，虽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小。例如，在全球技术路线与数据场景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大规模开展真实数据采集与工厂部署训练等工作。202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自研通用 WMA 模型与 VLA 模型的陆续发布，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及相关配套数据采集与场景实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大规模研发投入成效不及预期，公司将较难以保持在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3、关键技术保护与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业务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跻身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覆盖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全系列产品，贯穿本体、小脑、大脑等主要功能架构，但此前公司基于技术信息保密的考虑，所申请注册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共取得境内外注册专利 26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从法律角度，较少的专利数量不利于公司充分维护自身核心技术合法权益，可能部分方面存在难以依托知识产权壁垒有效防范制止技术侵权、仿制抄袭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在创始人王兴兴的带领下，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自研技术基础、创业创新文化、丰富项目经验和领先研发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及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才严重流失、关键核心技术出现泄密、重要知识产权维权不力的情况，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行业属于机器人领域最复杂、最前沿的技术领域之一，作为技术驱动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集合了软硬件算法、人工智能强化学习、具身大模型、场景数据分析、电机/减速器/传感器等众多学科领域与技术方向，该等领域的技术革新频繁、前期投入高且不确定性大。其中，通用机器人的具身智能技术主要由具身本

体智能模型与具身大模型构成，时常被分别类比为机器人的小脑与大脑。具身本体智能模型使机器人具备了高稳定性、高复杂度的全身灵巧运动能力，是机器人在现实环境中完成复杂操作任务的重要基础；具身大模型则使得机器人能够具有理解环境、感知意图、自主决策、任务执行等智能交互能力，是通用机器人能否更为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社会服务、家庭生活等环境场景的重要前提。

目前，公司通用机器人产品已经集成了自研的具身本体智能模型，具备了全球领先的本体智能运动能力，并在 G1 等型号产品上集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大语言模型；但鉴于全球范围内具身大模型技术均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将自研的通用具身大模型规模化应用于机器人产品，但已在自有工厂等试点场景进行研发测试、部署验证，具备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大对具身大模型的研发投入。但若公司及全球具身智能行业未能在具身大模型领域取得重要技术进展，将使得通用机器人的大规模应用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趋势，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上出现决策失误，或者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致使公司产品落后于同行业技术，将对公司持续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股东特别表决权机制的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合计控制公司 34.7630%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王兴兴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8.7816%。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会决策的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王兴兴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不超过 65.3090%。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存货规模较快增长及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5.77 万元、14,133.41 万元和 36,77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0%、11.12%和 16.57%，金额持续增长且占比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71.07 万元、1,679.37 万元和 2,457.3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95%、10.62%和 6.26%。如果原材料价格、供应链和市场

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更新换代、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中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7、应收账款较快增长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71 万元、2,200.64 万元和 6,190.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5%、5.60%和 3.6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境内外高校、知名科技及工业企业或者长期合作客户，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水平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新增大额投入与支出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境外收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764.24 万元、21,610.74 万元及 73,16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3%、55.74%及 43.65%。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98.12 万元、-444.93 万元及 2,253.86 万元。2025 年，受益于境内收入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虽有所下降，但其销售金额及同比增幅仍实现了较好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在 40%以上。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0、多重因素影响下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7.07 万元和 169,926.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7.65 万元和 59,075.28 万元。受益于通用机器人行业发展进程提速、公司

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大幅增长。如未来受到公司新技术发展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研发投入强度加大以及新增授予较大比例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11、生产经营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全栈自研的基础上，对产品及部组件的装配环节主要采取了劳务外包的生产加工方式。随着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同步扩大了劳务外包的用工规模，2023 年至 2025 年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161.69 万元、1,922.26 万元、6,802.65 万元。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作，公司可能短期内难以快速补充替代生产用工，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若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管理问题，其技能水平、作业标准、人员流动与公司要求发生偏差，公司产品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增加的风险。该等风险因素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与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随着全球科技企业的加速推进、创业企业的广泛涌现、跨行业进入者的积极布局，具身智能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例如，特斯拉作为具有大规模量产与供应链整合能力、人工智能技术资源、自有工厂部署优势的国际科技企业，其人形机器人 Optimus Gen-3 已宣布启动小批量试产，未来商业化量产后将会与包括公司等在内的行业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同时，国内多家整车制造企业与消费电子企业已正式布局人形机器人业务，该等企业在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制造业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进一步加剧了人形机器人行业在产品开发、人才争夺、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竞争强度，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后将可能在产品定价、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压力。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未能有效利用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所积累的领先优势，快速实现向下游行业的深度渗透、构建稳固客户群体，则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减弱、领先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已制定相应技术发展路径与市场开拓策略，但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能否有效执行及最终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国际贸易摩擦及管制政策升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尤其是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对外国商品进口关税的政策有所波动，使得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6 年 7 月 2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以下简称“FCC”）发布公告，将美国境外所生产的先进机器人设备和电力逆变器新增列入“受管制设备和服务清单”（Covered List）；该公告发布生效后，在美国境外生产的新型号先进机器人，除非适用特定例外或取得有条件批准，原则上将无法取得进入美国市场所需的 FCC 设备认证，而此前已获 FCC 认证的既有型号产品根据该最新政策可继续在美销售。公司目前在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包括人形机器人 G1、H2、R1 以及四足机器人 Go2、B2、A2 等均已取得 FCC 认证，并属于前述公告所指先进机器人设备，因此前述政策变更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继续销售。但公司后续开发的新型号机器人产品，除非获得特定豁免或有条件批准，否则将面临因未能取得 FCC 认证而无法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的风险。未来，若 FCC 进一步升级管制政策，例如取消对公司目前在售产品的认证，或将管制范围扩大到此前已获认证的机器人产品，公司将面临目前在售型号产品亦无法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40%，其中各期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9%、19.54%和 13.30%，占比较高。如果美国持续加大对我国企业出口业务实施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或者进一步将公司列为限制采购合作、管制技术出口等清单企业，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出现业绩下降的可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境内代理商采购进口物料的情况，约占原材料整体采购总额的 20%。鉴于产业贸易政策与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确定性，若外部供应链及境外市场管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叠加美国相关贸易限制、出口管制政策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公司进口物料采购、技术合作带来不利影响。

3、下游大规模商业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仍面临不确定性，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当前，

人形机器人在具身大模型泛化能力、灵巧手精细耐用程度等领域的技术成熟度有限，机器人的精细化操作、智能化决策及非标准化场景适应能力尚未完善。尤其在全球范围内具身大模型技术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除泛化能力外，其稳定性和可靠性亦有待持续验证完善。若相关技术难点持续无法突破和解决，将导致通用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泛化能力及工作效率难以满足商业化需求。

在需求端，除特定应用场景外，通用机器人的消费级市场尚未形成刚需，应用生态构建过程与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同时，通用机器人的能源系统、实时运算平台等产业链配套能力亦存在短板，产品续航、运算速度及耐久性尚未经过大规模验证。此外，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及社会接受度等因素亦可能对商业化进程构成制约。若技术突破、成本控制及市场培育进度不及预期，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推广将面临实质性延迟。

4、社会关注热点与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作为前沿科技领域，近年来受到了资本市场、产业界及社会媒体的广泛、高度关注，市场预期普遍乐观。然而，该行业整体正处于技术攻关与商业化探索的起步阶段，若未来在关键技术突破、成本控制或场景应用等方面进展缓慢，当前的市场热度与资本关注度可能显著降低，导致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长远来看，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需克服技术可靠性、生产成本、市场接受度及法律法规等多重因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培育滞后，或出现阶段性、周期性的需求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及公司的产能消化与收入实现。同时，全球相关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变动，亦可能给市场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持续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商业化落地

最近十年，越来越多的企业、高校、学术机构持续投入高性能通用机器人的研发，

加快了通用机器人的技术进步和商业化应用，尽管目前人形机器人多处于原型机研发阶段及部分量产阶段，但其潜在的技术变革和对某些生产生活场景的改变值得高度关注。

同时，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人形机器人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感知、理解和决策能力，为人形机器人提供更全面、更智能的功能支持。同时，我国在部分机器人硬件领域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中国企业凭借显著的成本优势和技术积累，有望占据产业发展先机，并引领行业技术突破。

2、广泛应用领域带动巨大市场空间

在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成本上升、提高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的多重需求驱动下，能够代替或辅助人类执行各类任务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成为破解人力短缺和效能瓶颈的重要突破口，蕴含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人形机器人凭借其地形适应优势已逐渐应用于各类工业化场景，如电力系统、应急消防、建筑工地、智慧工厂等各种场景，其商业化进程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另一方面，人形机器人正处于突破技术拐点、构建横跨消费级和行业级应用的关键时期，其未来也具备应用于多个行业的潜力，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服务、教育娱乐、商业服务、医疗保健、工业生产等。上述领域的应用落地意味着巨大的市场前景，有望带动广阔、巨大的消费级与行业级市场。

3、政策支持与社会投资强化发展动力

近年来，中央及全国各地先后发布机器人产业的相关政策，规范、鼓励行业快速成长，进一步提高了各行业对于机器人的接受程度。我国产业政策将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对行业带来积极影响，在供给侧，从事各类形态的智能机器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企业得到政策支持，将有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在需求侧，各行各业将加大对机器人的接受程度，尝试进行机器人应用探索，将有利于商业化成熟应用。这对机器人产品的推广应用和升级迭代有关键作用。

通用机器人强大的社会影响与潜在的经济效益，带动了社会资本和产业基金的大规模投入，为机器人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加速了通用机器人行业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进程，有望助力其商业化快速落地。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通用机器人核心技术全栈自研，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引领了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产业的创新和规模化落地，取得了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尤其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市场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四足机器人销量合计超33,000 台，奠定了公司在全球四足机器人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自 2023 年自研推出首款人形机器人 H1 及 2024 年推出中型人形机器人 G1 以来，公司人形机器人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25 年度，公司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已超 5,500 台（纯人形，不含轮式双臂机器人），出货量全球第一，展现出公司凭借核心自研带动商业化先发，在通用机器人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地位。

在性能表现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技术创新成绩突出，持续突破了众多行业性能纪录。例如，2020 年，A1 四足机器人实现了 3.3 米/秒的最大奔跑速度，成为同期国内奔跑最快的中小型四足机器人；2021 年，Go1 四足机器人将奔跑速度提升至 4.7 米/秒，创下同期近似规格四足机器人奔跑速度世界纪录。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 2023 年发布的首款人形机器人 H1 于次年初成功完成全球首例高难度动作电驱原地后空翻，并在 2025 年实现超 5 米/秒奔跑速度，在 2026 年达到 10 米/秒奔跑速度，连续刷新全尺寸人形机器人世界纪录。

2024 年以来，公司人形机器人运动控制与集群调度性能持续提升，继 2024 年开创全尺寸人形机器人自动集群表演后，2025 年初 16 台 H1 人形机器人以全 AI 驱动集群方式参与央视春晚舞蹈表演《秧 BOT》。2025 年 3 月，G1 人形机器人实现电驱原地侧空翻，再次刷新行业纪录；同年 5 月，G1 人形机器人成为《CMG 世界机器人大赛•系列赛》机甲格斗擂台赛唯一参赛机型，开启了全球人形机器人格斗竞技新领域；8 月，在首届世界机器人运动会中，H1 与 G1 人形机器人表现优异，H1 先后夺得 1,500 米跑第一名、400 米跑第一名、4×100 米接力跑第一名，G1 以 33.71 秒获 100 米障碍赛第一名，共获得 11 枚奖牌，是取得金牌数和总奖牌数最多的公司，充分展现了公司产品在高动态任务中的运动性能与可靠性优势。至 2026 年初，公司以全自主集群控制的武术表演《武 BOT》再次刷新人形机器人技术标杆，24 台 G1 与 1 台 H2 机器人在高速跑酷、醉拳对练中展现毫秒级协同，刷新了连续花式翻桌跑酷、弹射空翻等多项全球纪录。

在场景应用方面，公司通用机器人已在众多行业级、消费级市场实现了规模化应用。一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了通用机器人在巡检勘测、消防救援、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拓展应用，为能源化工、智能消防、智慧城市等行业带来了更为高效、安全、智能的新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以“高性能+高性价比”策略广泛覆盖了通用机器人的科研与消费市场，促进了通用机器人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文化表演、智能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获得了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创新自研算法与智能运动控制优势

公司依托从嵌入式底层驱动到高级运动控制算法的全栈自研能力，在机器人软件与算法领域构建了深度技术壁垒。公司核心算法紧密围绕机器人在未知、非结构化环境中的高动态运动需求，覆盖“小脑”运动控制、“大脑”理解预测等多层次能力，并通过持续的 OTA 升级机制、开放的二次开发生态，持续提升各类算法适应性及商业化效率。

在“小脑”层面，公司引入深度强化学习技术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通过大规模并行仿真与训练，提升机器人在未知环境中的运动能力和泛化能力；通过对实机的动力学建模与前馈，提升从仿真到实机的一致性，同时确保了控制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运动控制算法深度整合雷达、视觉、惯性测量单元（IMU）及力传感器等多模态感知信息，实现了多模态感知与运动控制的闭环。公司在“小脑”相关具身本体智能模型技术的持续开发演进过程中，展现出了领先的技术前瞻性与工程化执行力，形成了清晰、稳定且高频的迭代节奏，体现了在运动控制领域持续领先的研发效率与系统化创新能力。

在“大脑”层面，公司通过真机采集大量数据进行训练，使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能够更好地理解自然语言指令、环境感知交互，并生成相应的动作策略，向真正的“具身智能”迈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机器人具身智能模型，旨在构建能够预测自身与环境交互状态的具身大模型，通过预测未来与物理世界的交互过程动态优化决策性能，并结合模仿学习与强化学习的优势，大幅压缩算法迭代和任务适应周期，加速从仿真到实物的迁移。在“大脑”相关具身大模型技术研发进展方面，公司目前在 WMA 模型与 VLA 模型两大技术路线上均有所布局与投入，并先后于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开源发布了通用 WMA 模型“UnifoLM-WMA-0”与通用 VLA 模型“UnifoLM-VLA-0”，

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发成果，整体研发能力与技术成熟度已位居行业领先梯队。

在系统级支持层面，公司支持 OTA 升级机制，相比离线升级能更快速、持续地迭代算法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公司自主研发的机载系统算法具备对机载资源的监控与管理能力，能感知并计算负载、资源占用等情况从而进行有效调度。同时，公司提供了友好的可视化界面、灵活的调用接口、易用的二次开发套件，用户能够方便地修改配置参数，降低了产品使用门槛，吸引了大量开发者进行研发创作，并通过社区反馈促进算法在特定场景的落地优化。

（2）全栈自研机械设计体系与硬件优势

公司凭借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的硬件积累及深度垂直整合能力，构建了覆盖机械结构、动力系统及嵌入式控制的硬件自研体系。面对高性能通用机器人硬件设计的全面性要求，公司聚焦关节驱动（电机、减速器、驱动器）、能源管理（高功率电池、热控制）及高集成度轻量化结构等核心环节的协同优化，确保了整机性能的全面性。针对高性能通用机器人所面临的非结构化、高动态复杂工况，公司突破传统工业设备的固定设计范式，自主研发了一套涵盖传动设计、构型优化、强度校核、电磁兼容及热管理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专用设计理论与方法体系，为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在多变环境下的可靠性、耐久性与抗冲击性研发，提供了理论基础与工程实践支撑。同时，公司通过新型材料的创新应用，以及拓扑优化等先进设计方法，显著降低了关键部件重量，并赋予整机优异的轻量化与结构刚性平衡。

在关节驱动技术层面，公司开创并坚持通用机器人的电机驱动路线，通过自研高功率密度关节电机及匹配的伺服驱动器，实现了动力输出的精准控制与高效转换。驱动器硬件选型与方案设计兼顾高负载能力与瞬时响应特性，支持毫秒级扭矩调节与过热保护，保障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在高动态动作下的稳定性。

在硬件系统设计层面，公司深度融合嵌入式软硬件与运动控制算法，通过定制化控制架构，构建了高实时性的闭环系统，不仅保障了复杂动作的精确执行，还实现了对电机热量、电池状态的智能管理。此外，公司执行严格的测试验证体系与仿真驱动设计，确保了硬件系统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与适应性，为产品快速迭代与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3）成本控制与规模化交付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核心零部件自研的技术路径，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率先采用电机驱动技术方式。依托核心技术团队的深厚积累，公司对电机驱动、整机机械结构及全身控制系统实现自主研发，显著提升整机性能与产品可靠性，使其具有控制精度高、响应速度快、运行噪声低、维护简便等优点，并显著降低了硬件成本。

凭借灵活的组织架构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公司实现了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在关节驱动、机械结构、电池管理、软件算法等核心模块的技术复用与协同研发。该策略不仅大幅降低了研发重复投入，有效摊薄单产品的开发成本，也显著加快了产品从原型开发到批量交付的进程。此外，多产品、多场景的技术验证与数据反馈，持续推动关键技术的迭代优化，形成技术闭环。面对 AI 时代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产品快速迭代、硬件本体需求不断演进的行业特点，公司强调生产工艺与元器件选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优先采用成熟度高、供应稳定的方案，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高性能通用机器人性能需求进行深度优化与定制开发。通过构建高度柔性的生产工艺与供应链体系，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技术变化与市场需求，相比竞争对手具备更短的开发周期、更快的批量交付能力。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核心部组件的自研自产，逐步建立自有产线，实现对供应链的深度掌控。垂直整合能力不仅保障了产品与技术快速迭代，也显著降低了物料采购与制造成本。规模化的生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形成持续的成本优势。例如，公司 Go2 Air 四足机器人起售价为万元以内，G1 人形机器人基础版本起售价为 8.5 万元，R1 Air 人形机器人进一步延续高性价比定位，以 2.99 万元起售价再次降低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市场价门槛，体现出公司在成本控制与规模化交付方面的行业领先能力。

（4）产品快速迭代与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度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打通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壁垒，显著提升了决策与响应效率。在这一机制支持下，产品迭代速度显著领先于行业，能够快速响应技术变化与市场需求，不断研制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公司坚持以自研为核心，在高性能电机、减速器、灵巧手等核心部组件方面实现突破，其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整机产品的高性能与高性价比奠定坚实基础。依托快速打样与迭代升级，以及基于强化学习的先进算法，公司产品实现了持续且高效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突破。例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电驱全尺寸人形机

器人的空翻动作；同期，人形机器人 H1 以 3.3m/s 的奔跑速度打破世界纪录；2025 年第一季度，人形机器人 G1 连续完成五次高动态动作的迭代升级；同年 8 月，公司人形机器人产品在 2025 年首届世界机器人运动会中取得了 4 项冠军的优异成绩。该等成就不仅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也反映了公司技术体系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坚持自研的技术基础和创新基因，其主要为来自多所国内外知名高校的硕士及博士人才，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扎实的科研能力。在创始人王兴兴的带领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秉承“极致洞察，自我成就，协助共赢”的公司文化，以“创建世界的科技树”为使命，朝着“用科技推动世界进步”的公司愿景持续创新突破。

（5）产品先发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成立初期展现敏锐的市场前瞻能力，通过技术领先的四足机器人快速获得市场份额，并依托先发优势与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构建起开放、协同的产业链合作网络，与各类优质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持续提升产品丰富度与业务灵活性。基于公司在四足机器人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自研自产经验，公司于 2023 年自研量产第一款人形机器人产品 H1，正式进入人形机器人领域，通过对人形机器人的快速量产能力引领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四足机器人（Go 系列、A 系列、B 系列）和人形机器人（H 系列、G 系列、R 系列）的产品布局，并拓展至灵巧手、协作机械臂、激光雷达等关键部件，构建起以“移动+操作+交互”为核心的机器人产品矩阵，凭借全链路自研自产能力和多产品协同优势，公司不仅在性能上持续领先，更在高性价比方面确立行业标杆，持续推动机器人技术的创新研发与应用突破。

（6）开放、领先的产业链合作优势

公司重视深耕科研教育市场，与全球知名高校及科技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共同探索机器人前沿技术。在 AI 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保持对最新技术趋势的敏锐感知，积极构建开放、合作的机器人生态，建立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行业先发优势，并在机器人智能化方面提供持续赋能。

公司通过构建具身智能开源社群，开源基于公司产品的数据采集、模型训练、真机部署、运动控制等全流程算法；产品在结构、接口和功能上具备高度可扩展性，支持开发者根据需求自定义硬件配置、添加外设或升级模块，由此向开发者提供全链路二次开发支持。公司开源强化学习平台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的广泛合作，互

相促进理论与算法创新迭代。在开放创新的合作模式下，世界模型、运动控制等模块的迭代速度比传统封闭研发模式快数倍，形成了技术反哺与产品迭代的良性循环。

在产业化落地方面，公司不仅提供软件开发与机械改造支持，还针对不同行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智能巡检、勘探检测、应急消防等场景配置专用外设设备。目前，公司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品与技术服务已应用于石化、电力、教育等多个领域。通过持续扩大生态建设与战略合作，公司正不断推动机器人技术在全球范围的创新与应用。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

刘梦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高若阳、陈熙颖担任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高若阳、陈熙颖负责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高若阳（身份证 150404******210272）

陈熙颖（身份证 320504******101756）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210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309H0FZH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83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树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宇树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披露，如“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宇树科技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9,269,304.88 元、392,770,657.05 元、159,134,384.11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宇树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宇树科技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宇树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检查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宇树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资料、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宇树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选取报告期记录的客户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走访，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出库单、出口报关资料、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存货的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存货所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327,046.60 元、158,127,779.72 元、88,668,442.75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573,660.14 元、16,793,687.95 元、9,710,708.80 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宇树科技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宇树科技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执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态；

（3）分析各期存货变化情况，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

（4）评价宇树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宇树科技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检查存货跌价测算表的完整性，复核宇树科技对存货跌价测试作出的估计是否合理；

（5）检查宇树科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宇树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宇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宇树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宇树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宇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宇树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宇树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金海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19,257,902.61	565,942,754.66	222,293,12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82,231,029.90	487,763,631.27	27,4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58,733,610.53	20,566,036.92	10,388,253.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32,399.00		
预付款项	五、5	30,155,016.04	8,307,750.81	3,583,481.10
其他应收款	五、6	7,680,512.16	2,218,954.33	2,178,05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367,753,386.46	141,334,091.77	78,957,733.95
合同资产	五、8	872,959.75	410,383.85	372,284.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0,899,250.00	10,762,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1,650,311.10	33,592,463.87	8,501,802.53
流动资产合计		**2,219,666,377.55**	**1,270,898,734.15**	**326,302,2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1	882,790,097.22	214,573,000.01	20,656,333.3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4,835,82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35,137,971.40	11,432,084.98	6,879,973.31
在建工程	五、14	1,037,414.47	1,778,60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30,698,834.78	7,501,981.62	12,866,838.17
无形资产	五、16	1,814,630.37	1,332,120.67	922,89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3,887,978.55	196,023.11	216,2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0,197,462.50	17,766,698.21	22,909,74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8,471,749.83	2,390,161.95	51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871,966.37**	**256,970,673.80**	**64,969,276.37**
资产总计		**3,208,538,343.92**	**1,527,869,407.95**	**391,271,498.49**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30,000.00	10,008,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2	244,795,622.04	89,981,807.33	16,583,963.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3	136,959,810.00	92,546,568.74	29,069,657.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65,224,422.15	34,151,739.38	17,989,022.30
应交税费	五、25	44,123,825.34	4,832,590.67	1,290,125.73
其他应付款	五、26	30,324,828.82	2,494,121.76	2,105,73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6,108,023.43	4,957,230.28	5,852,661.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8,197,501.64	8,829,901.34	1,812,100.52
流动负债合计		**555,734,033.42**	**237,823,959.50**	**84,711,60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14,139,191.11	1,305,235.50	5,440,435.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22,120,031.59	5,101,163.81	2,074,560.20
递延收益	五、31	11,886,600.00	3,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45,822.70**	**9,496,399.31**	**7,514,995.43**
负债合计		**603,879,856.12**	**247,320,358.81**	**92,226,59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2	364,017,906.00	2,584,559.00	1,924,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2,053,159,503.37	1,216,042,028.70	330,672,28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21,018,399.90	1,292,279.50	91,317.50
未分配利润	五、35	166,462,678.53	60,630,181.94	-33,643,55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658,487.80**	**1,280,549,049.14**	**299,044,902.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658,487.80**	**1,280,549,049.14**	**299,044,9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8,538,343.92**	**1,527,869,407.95**	**391,271,498.49**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9,269,304.88**	**392,770,657.05**	**159,134,384.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699,269,304.88	392,770,657.05	159,134,384.11
二、营业总成本		**1,365,646,963.38**	**306,588,057.56**	**181,961,403.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672,261,048.27	168,044,077.70	87,918,471.85
税金及附加	五、37	6,634,810.75	1,549,679.56	369,646.33
销售费用	五、38	141,203,216.12	59,158,518.66	37,718,254.73
管理费用	五、39	399,596,117.45	25,005,154.07	13,327,970.01
研发费用	五、40	144,965,625.41	70,017,026.87	49,951,750.61
财务费用	五、41	986,145.38	-17,186,399.30	-7,324,690.52
其中：利息费用		1,081,057.26	448,761.10	771,532.36
利息收入		24,530,633.40	14,084,505.21	5,608,793.32
加：其他收益	五、42	28,471,065.79	15,825,528.23	8,996,61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010,860.79	9,274,552.11	1,543,9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17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912,890.41	954,246.58	-56,63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565,183.12	-1,155,893.51	-618,23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5,980,596.85	-10,378,539.43	-8,405,63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42,079.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713,457.74**	**100,702,493.47**	**-21,366,934.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309,155.57	70,200.94	60,809.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563,642.64	154,941.39	102,60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458,970.67**	**100,617,753.02**	**-21,408,728.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90,248,510.06	5,143,049.33	-10,263,60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	—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王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839,699.27	478,095,481.03	191,837,43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50,100.12	5,959,570.24	2,339,00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74,013,729.83	29,030,835.08	15,238,4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503,529.22	513,085,886.35	209,414,92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535,647.06	168,582,341.05	95,771,39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27,531.68	96,009,393.44	70,620,89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02,306.48	8,745,039.57	5,133,32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164,456,290.57	47,357,813.46	32,946,7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521,775.79	320,694,587.52	204,472,3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81,753.43**	**192,391,298.83**	**4,942,53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5,000,000.00	722,700,000.00	176,0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7,183.67	4,491,055.08	1,005,74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1.86	26,1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937,645.53	727,217,182.58	177,010,74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62,728.20	9,695,265.43	5,113,28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000,000.00	1,431,028,072.22	94,19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62,728.20	1,440,723,337.65	99,306,28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25,082.67**	**-713,506,155.07**	**77,704,4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651,299.83	885,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51,299.83	894,5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9,470,000.00	10,0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	94,620.00	122,69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19,855,999.30	14,903,166.06	7,015,9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86,049.30	34,467,786.06	17,153,5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65,250.53**	**860,082,213.94**	**2,846,40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38,645.86**	**4,437,688.10**	**2,981,19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783,275.43**	**343,405,045.80**	**88,474,58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229,027.51	219,823,981.71	131,349,39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012,302.94**	**563,229,027.51**	**219,823,981.71**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4,559.00				1,216,042,028.70				1,292,279.50	59,657,278.14	1,279,576,145.34		1,279,576,14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72,903.80	972,903.80		972,903.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4,559.00				1,216,042,028.70				1,292,279.50	60,630,181.94	1,280,549,049.14		1,280,549,04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433,347.00				837,117,474.67				19,726,120.40	105,832,496.59	1,324,109,438.66		1,324,109,43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210,460.61	278,210,460.61		278,210,46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472.00				1,045,594,506.05						1,045,898,978.05		1,045,898,978.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4,472.00				694,346,827.83						694,651,299.83		694,651,299.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247,678.22						351,247,678.22		351,247,678.2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18,399.90	-21,018,399.90			
1．提取盈余公积									21,018,399.90	-21,018,399.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1,128,875.00				-208,477,031.38				-1,292,279.50	-151,359,564.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1,128,875.00				-361,128,875.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52,651,843.62				-1,292,279.50	-151,359,564.1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017,906.00				2,053,159,503.37				21,018,399.90	166,462,678.53	2,604,658,487.80		2,604,658,487.80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4,856.00				330,672,288.34				91,317.50	-33,643,559.75	299,044,902.09		299,044,90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4,856.00				330,672,288.34				91,317.50	-33,643,559.75	299,044,902.09		299,044,90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703.00				885,369,740.36				1,200,962.00	94,273,741.69	981,504,147.05		981,504,14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74,703.69	95,474,703.69		95,474,70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703.00				885,369,740.36						886,029,443.36		886,029,443.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703.00				884,390,297.00						885,050,000.00		885,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9,443.36						979,443.36		979,443.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962.00	-1,200,96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0,962.00	-1,200,962.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84,559.00				1,216,042,028.70				1,292,279.50	60,630,181.94	1,280,549,049.14		1,280,549,049.14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4,856.00				330,174,310.06				91,317.50	-22,498,433.50	309,692,050.06		309,692,05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4,856.00				330,174,310.06				91,317.50	-22,498,433.50	309,692,050.06		309,692,05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978.28					-11,145,126.25	-10,647,147.97		-10,647,14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45,126.25	-11,145,126.25		-11,145,12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978.28						497,978.28		497,978.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78.28						497,978.28		497,978.2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24,856.00				330,672,288.34				91,317.50	-33,643,559.75	299,044,902.09		299,044,902.09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810,314.47	559,360,012.36	222,282,05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231,029.90	487,763,631.27	27,4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63,339,126.93	20,703,449.65	10,388,253.18
应收款项融资		432,399.00		
预付款项		30,029,238.76	8,307,750.81	3,583,481.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035,631.20	8,363,324.86	2,226,033.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7,528,677.65	141,334,091.77	78,957,733.95
合同资产		872,959.75	410,383.85	372,284.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9,250.00	10,762,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41,319,055.28	33,592,463.87	8,501,802.53
流动资产合计		**2,218,497,682.94**	**1,270,597,775.11**	**326,339,134.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82,790,097.22	214,573,000.01	20,656,333.3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09,033.99	11,432,084.98	6,879,973.31
在建工程		1,037,414.47	1,778,60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25,472.94	7,501,981.62	12,866,838.17
无形资产		1,814,630.37	1,332,120.67	922,89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9,684.47	196,023.11	216,2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1,430.54	17,817,082.95	22,910,23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71,749.83	2,390,161.95	51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979,513.83**	**257,021,058.54**	**64,969,761.61**
资产总计		**3,204,477,196.77**	**1,527,618,833.65**	**391,308,895.98**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宏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10,008,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726,072.04	89,981,807.33	16,583,963.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493,703.80	92,532,191.94	29,069,657.15
应付职工薪酬		62,464,279.26	34,151,739.38	17,989,022.30
应交税费		43,981,338.26	4,832,590.67	1,290,125.73
其他应付款		30,290,475.08	2,494,121.76	2,105,30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5,475.96	4,957,230.28	5,852,661.07
其他流动负债		18,006,907.84	8,829,901.34	1,812,100.52
流动负债合计		**549,188,252.24**	**237,809,582.70**	**84,711,16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70,596.03	1,305,235.50	5,440,435.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120,031.59	5,101,163.81	2,074,560.20
递延收益		11,886,600.00	3,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77,227.62**	**9,496,399.31**	**7,514,995.43**
负债合计		**594,865,479.86**	**247,305,982.01**	**92,226,16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4,017,906.00	2,584,559.00	1,924,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3,159,503.37	1,216,042,028.70	330,672,28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18,399.90	1,292,279.50	91,317.50
未分配利润		171,415,907.64	60,393,984.44	-33,605,7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611,716.91**	**1,280,312,851.64**	**299,082,73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4,477,196.77**	**1,527,618,833.65**	**391,308,895.98**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98,612,350.53**	**392,749,142.31**	**159,134,384.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73,078,693.89	168,044,077.70	87,918,471.85
税金及附加		6,614,502.64	1,549,679.56	369,646.33
销售费用		138,004,872.11	59,158,518.66	37,718,254.73
管理费用		395,223,358.19	25,005,434.07	13,327,970.01
研发费用		144,965,625.41	70,017,026.87	49,951,750.61
财务费用		895,708.70	-17,216,932.88	-7,355,118.87
其中：利息费用		959,044.60	448,761.10	771,532.36
利息收入		24,528,874.19	14,084,503.99	5,608,793.07
加：其他收益		27,471,065.79	15,825,528.23	8,996,61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175,033.54	9,274,552.11	1,543,9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890.41	954,246.58	-56,63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1,036.71	-1,488,556.84	-620,69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0,596.85	-10,378,539.43	-8,405,63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07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949,024.99**	**100,378,568.98**	**-21,338,966.54**
加：营业外收入		1,309,154.70	70,199.94	60,809.04
减：营业外支出		563,642.64	154,941.39	102,60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694,537.05**	**100,293,827.53**	**-21,380,759.86**
减：所得税费用		90,294,649.83	5,093,149.83	-10,263,97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99,887.22**	**95,200,677.70**	**-11,116,789.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99,887.22	95,200,677.70	-11,116,789.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399,887.22**	**95,200,677.70**	**-11,116,789.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713,328.42	477,299,084.51	191,837,43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50,100.12	5,959,570.24	2,339,00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55,256.26	29,031,263.86	15,238,4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18,684.80	512,289,918.61	209,414,92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780,918.64	168,582,341.05	95,771,39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89,829.86	96,009,393.44	70,620,89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76,255.38	8,745,039.57	5,133,32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48,519.50	53,134,101.30	32,952,4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595,523.38	326,470,875.36	204,478,01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23,161.42**	**185,819,043.25**	**4,936,91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5,000,000.00	722,700,000.00	176,0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7,183.67	4,491,055.08	1,005,74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1.86	26,1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937,645.53	727,217,182.58	177,010,74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95,051.95	9,695,265.43	5,113,28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4,300,000.00	1,431,028,072.22	94,19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695,051.95	1,440,723,337.65	99,306,28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57,406.42**	**-713,506,155.07**	**77,704,4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651,299.83	885,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51,299.83	894,5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9,470,000.00	10,0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	94,620.00	122,69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91,069.62	14,903,166.06	7,015,9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1,119.62	34,467,786.06	17,153,5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30,180.21	860,082,213.94	2,846,40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89,505.62**	**4,438,267.37**	**2,981,52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806,429.59**	**336,833,369.49**	**88,469,30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46,285.21	219,812,915.72	131,343,61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452,714.80**	**556,646,285.21**	**219,812,915.72**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4,559.00**				**1,216,042,028.70**				**1,292,279.50**	**59,421,080.64**	**1,279,339,9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72,903.80	972,903.80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4,559.00				1,216,042,028.70				1,292,279.50	60,393,984.44	1,280,312,85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433,347.00**				**837,117,474.67**				**19,726,120.40**	**111,021,923.20**	**1,329,298,86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399,887.22	283,399,88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472.00				1,045,594,506.05						1,045,898,978.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4,472.00				694,346,827.83						694,651,299.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247,678.22						351,247,678.2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18,399.90	-21,018,399.90	
1。提取盈余公积									21,018,399.90	-21,018,399.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1,128,875.00				-208,477,031.38				-1,292,279.50	-151,359,564.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1,128,875.00				-361,128,875.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52,651,843.62				-1,292,279.50	-151,359,564.1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017,906.00**				**2,053,159,503.37**				**21,018,399.90**	**171,415,907.64**	**2,609,611,716.91**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4,856.00**				**330,672,288.34**				**91,317.50**	**-33,605,731.26**	**299,082,73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4,856.00				330,672,288.34				91,317.50	-33,605,731.26	299,082,73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703.00**				**885,369,740.36**				**1,200,962.00**	**93,999,715.70**	**981,230,12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200,677.70	95,200,67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703.00				885,369,740.36						886,029,443.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703.00				884,390,297.00						885,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9,443.36						979,443.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962.00	-1,200,96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0,962.00	-1,200,962.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84,559.00**				**1,216,042,028.70**				**1,292,279.50**	**60,393,984.44**	**1,280,312,851.64**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4,856.00**				**330,174,310.06**				**91,317.50**	**-22,488,942.24**	**309,701,54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4,856.00				330,174,310.06				91,317.50	-22,488,942.24	309,701,54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978.28**					**-11,116,789.02**	**-10,618,81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6,789.02	-11,116,78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978.28						497,978.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78.28						497,978.2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24,856.00**				**330,672,288.34**				**91,317.50**	**-33,605,731.26**	**299,082,730.58**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至 2025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16 年 8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6 年 8 月 26 日，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有限”）由王兴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宇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	—	100.00%

王兴兴先后于 2018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3 万元注册资本、7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2. 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尹方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整增加至 11.7647 万元，新增 1.7647 万元注册资本由尹方鸣以 2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6 年 11 月 14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	85.0000%
2	尹方鸣	1.7647	1.7647	1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		**11.7647**	**1.7647**	**100.0000%**

3. 2018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宇树有限、王兴兴、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方鸣向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创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33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31.0552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安创科技、DJI New China PE Fund -1 L.P.（以下简称“大疆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思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整增加至 15.0829 万元，其中新增 2.5641 万元注册资本由大疆基金以 153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1,012.86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5279 万元注册资本由极思投资以人民币 208.53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226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创科技以 89.37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8 年 4 月 22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创科技与极思投资的增资事项。2018 年 5 月 1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安创科技与极思投资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9.8790%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1.4460%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4580%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2170%
合计		**12.5189**	**5.5189**	**100.0000%**

4. 2018 年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安创科技、大疆基金、极思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具体参见前述“3.2018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大疆基金的增资事项。

2018 年 8 月 10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大疆基金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6.2998%
2	大疆基金	2.5641	—	16.9999%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5001%
4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7002%
5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5000%
合计		**15.0830**	**5.5189**	**100.0000%**

5. 2019 年减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疆基金全部减少认缴的 2.5641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7 月 22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9.8792%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1.4459%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4581%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2168%
合计		**12.5189**	**5.5189**	**100.0000%**

6. 2019 年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迅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5189 万元增加至 13.0405 万元，新增 0.5216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迅投资以 4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9 年 8 月 1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6.6842%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0.9881%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2797%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0482%
5	德迅投资	0.5216	0.5216	4.0000%
合计		**13.0405**	**6.0405**	**100.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7. 2019 年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红杉”）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3.0405 万元增加至 14.5569 万元，其中新增 1.4557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红杉以 1,5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0607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迅投资以 62.5477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9 年 12 月 1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8.6959%
2	宁波红杉	1.4557	1.4557	10.0001%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8434%
4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4.0002%
5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8339%
6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6265%

合计	14.5569	7.5569	100.0000%

8. 2020 年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初心”）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4.5569 万元增加至 15.7372 万元，其中新增 0.7869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红杉以 1,25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3934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初心以 625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0 年 4 月 27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0 年 4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3.5437%
2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4.2503%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1052%
4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7001%
5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5464%
6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3545%
7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998%
合计		15.7372	8.7372	100.0000%

9. 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1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兴向天津宇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7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1765 万元；尹方鸣向君万弘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3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4329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宇树”）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8 月 24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8235	1.8235	56.0678%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7.4759%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4.2503%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9.1052%
5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7001%
6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5464%
7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3545%
8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998%
合计		**15.7372**	**8.7372**	**100.0000%**

10. 2020 年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5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以下简称“Vertex”）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5.7372 万元增加至 16.3903 万元，新增 0.6531 万元注册资本由 Vertex 以美元 150 万元（等值人民币 1,037.52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0 年 8 月 28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8235	1.8235	53.8337%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7.178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3.6825%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8.7424%
5	Vertex	0.6531	0.6531	3.9847%
6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5527%
7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4051%
8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2208%
合计		**16.3903**	**9.3903**	**100.0000%**

11. 2021 年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兴分别向广州初心、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初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0638 万元注册资本、0.01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86.22 万元、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 年 2 月 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1.7449	53.3541%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7.178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3.6825%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8.7424%
5	Vertex	0.6531	0.6531	3.9847%
6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5527%
7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4051%
8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2208%
9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7895%
10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903%
合计		**16.3903**	**9.3903**	**100.0000%**

12. 2021 年增资

2021 年 1 月 29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以下简称“Astrend IV”）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6.3903 万元增加至 18.2635 万元，新增 1.8732 万元注册资本由 Astrend IV 以美元 595.6 万元（等值人民币 38,701,070.65 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1 年 1 月 29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1 年 2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1.7449	47.8818%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6.4418%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2.2791%
4	Astrend IV	1.8732	1.8732	10.2565%
5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7.8457%
6	Vertex	0.6531	0.6531	3.5760%
7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1883%
8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0558%
9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8905%
10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5034%
11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810%
合计		**18.2635**	**11.2635**	**100.0000%**

13.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乾二号”）、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斯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8.2635 万元增加至 21.4293 万元，其中新增 0.9664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津宇树以 0.9664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1.7187 万元注册资本由经乾二号以 7,15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48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克斯康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1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8.7449	40.8080%
2	天津宇树	2.1429	1.1765	10.000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0.4651%
4	Astrend IV	1.8732	1.8732	8.7413%
5	经乾二号	1.7187	1.7187	8.0202%
6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6.6866%
7	Vertex	0.6531	0.6531	3.0477%
8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2.7173%
9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2.6044%
10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4634%
11	海克斯康	0.4807	0.4807	2.2434%
12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1335%
13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691%
合计		**21.4293**	**20.4629**	**100.0000%**

14. 2022 年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28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茂”）、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容腾”）、江苏聿泉红士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聿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1.4293 万元增加至 23.7529 万元，其中新增 1.0715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骅茂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4286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容腾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2143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聿泉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1071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创投集团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5021 万元注册资本由 Astrend IV 以人民币 2,343 万元等值美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2 年 2 月 28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3 月 7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8.7449	36.8161%
2	天津宇树	2.1429	1.1765	9.0216%
3	Astrend IV	2.3753	2.3753	10.0000%
4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9.4414%
5	经乾二号	1.7187	1.7187	7.2357%
6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6.0325%
7	嘉兴骅茂	1.0715	1.0715	4.5110%
8	Vertex	0.6531	0.6531	2.7496%
9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2.4515%
10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2.3496%
11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2225%
12	海克斯康	0.4807	0.4807	2.0238%
13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1.9248%
14	浙江容腾	0.4286	0.4286	1.8044%
15	江苏聿泉	0.2143	0.2143	0.9022%
16	深创投集团	0.1071	0.1071	0.4509%
17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623%
合计		**23.7529**	**22.7865**	**100.0000%**

15. 2022 年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宇树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529 万元变更为 190.0232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17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8161%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9.0216%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10.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4414%
5	经乾二号	13.7496	13.7496	7.235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6.0325%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5110%
8	Vertex	5.2248	5.2248	2.7496%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515%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496%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2225%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2.0238%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9248%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8044%
15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9022%
16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509%
17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23%
合计		**190.0232**	**189.0568**	**100.0000%**

16. 2022 年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90.0232 万元增加至 193.4520 万元，新增 3.428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网投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2 年 8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8 月 2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1636%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8.8617%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9.8228%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2740%
5	经乾二号	13.7496	13.7496	7.1075%
6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5.92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4311%
8	Vertex	5.2248	5.2248	2.7008%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080%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080%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1831%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9879%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8907%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7724%
15	中网投	3.4288	3.4288	1.7724%
16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8862%
17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429%
18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12%
合计		**193.4520**	**192.4856**	**100.0000%**

17. 202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乾二号分别向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壹号”）、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叁号”）转让 10.7702 万元注册资本、2.97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5,600.6590 万元、1,549.341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 年 1 月 26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1636%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8.8617%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9.8228%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2740%
5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5.9256%
6	经纬壹号	10.7702	10.7702	5.56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4311%
8	Vertex	5.2248	5.2248	2.7008%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080%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080%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1831%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9879%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8907%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7724%
15	中网投	3.4288	3.4288	1.7724%
16	经纬叁号	2.9794	2.9794	1.5401%
1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8862%
18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429%
19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12%
合计		**193.4520**	**192.4856**	**100.0000%**

18. 2024 年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3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海信息”）、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成长”）、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码资本”）、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深创投”）、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腾二号”）、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睿利”）、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石创投”）、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达”）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93.4520 万元增加至 239.9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1	汉海信息	19.1926	24,802.7586
2	金石成长	11.9954	15,501.7241
3	源码资本	3.8690	5,000.0000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4	新疆深创投	3.0952	4,000.0000
5	中网投	2.3214	3,000.0000
6	容腾二号	2.3214	3,000.0000
7	嘉兴睿利	2.1125	2,730.0000
8	创新资本	0.7738	1,000.0000
9	钧石创投	0.4643	600.0000
10	上海米达	0.3095	400.0000
合计		**46.4551**	**60,034.4827**

2024 年 1 月 3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4 年 2 月 2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9.1610%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7.1458%
3	汉海信息	19.1926	19.1926	8.0000%
4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7.9207%
5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7.4782%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5.0000%
7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7782%
8	经纬壹号	10.7702	10.7702	4.4893%
9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5730%
10	Vertex	5.2248	5.2248	2.1778%
11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1.9418%
12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1.8611%
13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1.7603%
14	源码资本	3.8690	3.8690	1.6127%
15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6030%
16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5246%
17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4292%
18	中网投	5.7502	5.7502	2.396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9	新疆深创投	3.0952	3.0952	1.2902%
20	经纬叁号	2.9794	2.9794	1.2419%
21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9676%
22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805%
23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7146%
24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571%
25	创新资本	0.7738	0.7738	0.3225%
26	钧石创投	0.4643	0.4643	0.1935%
27	上海米达	0.3095	0.3095	0.1290%
28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94%
合计		**239.9071**	**238.9407**	**100.0000%**

19. 202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下述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
1	Astrend IV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alaxy Z”）	2.5688	500.0000 万美元
2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龙珠”）	2.5688	500.0000 万美元
3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	1.0823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等值美元
4	德迅投资	源码资本	2.1560	3,000.0000 万元
5	极思投资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	1.6289	2,455.6987 万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器人基金”）、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科学城”）、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雅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峰荣晟”）、成都龙珠、Galaxy Z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39.9071 万元增加至

259.4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1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5,000.0000
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3,923.5259
3	汉海信息	1.5612	2,277.5947
4	厦门雅恒	1.4593	2,128.9841
5	中证投资	0.9757	1,423.4602
6	经纬壹号	0.8615	1,256.8124
7	祥峰荣晟	0.4249	619.8804
8	新疆深创投	0.4190	611.2539
9	经纬叁号	0.2569	374.8253
10	成都龙珠	0.2090	304.8474
11	Galaxy Z	0.2090	304.8474
12	创新资本	0.1047	152.8135
13	钧石创投	0.0377	54.9741
14	上海米达	0.0252	36.6980
合计		**19.5152**	**28,470.5173**

2024 年 8 月 3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2024 年 9 月 1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6.9673%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4187%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0.2817	3.96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	5.7502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5.2248	2.0140%
14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1.7211%
15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4824%
16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4099%
17	新疆深创投	3.5142	3.5142	1.3546%
18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3217%
19	经纬叁号	3.2363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143%
2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303%
34	钧石创投	0.5020	0.5020	0.1935%
35	祥峰荣晟	0.4249	0.4249	0.1638%
36	上海米达	0.3347	0.3347	0.1290%
37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56%
合计		**259.4223**	**258.4559**	**100.0000%**

20. 202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创科技分别向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合贰期”）、苏

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越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354 万元注册资本、0.37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4,500 万元、5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 年 12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6.9673%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4187%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	5.7502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5.2248	2.0140%
14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4824%
15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4099%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3.5142	1.3546%
17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3217%
18	光合贰期	3.3354	3.3354	1.2857%
19	经纬叁号	3.2363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1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303%
34	安创科技	0.7588	0.7588	0.2925%
35	钧石创投	0.5020	0.5020	0.1935%
36	祥峰荣晟	0.4249	0.4249	0.1638%
37	光越投资	0.3706	0.3706	0.1429%
38	上海米达	0.3347	0.3347	0.1290%
39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56%
合计		**259.4223**	**258.4559**	**100.0000%**

21. 2025 年股份公司设立

2025 年 5 月 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1,618,138.7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1,618,138.76 元按照 1：0.0019 比例折合股本 2,594,22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52 号”《验资报告》。同时，宇树有限更名为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

公司改制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宇翼	17.1432	6.6082%	净资产折股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净资产折股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净资产折股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净资产折股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君万弘毅	11.4632	4.4187%	净资产折股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净资产折股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净资产折股
12	中网投	5.7502	2.2165%	净资产折股
13	Vertex	5.2248	2.0140%	净资产折股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初心	3.6576	1.4099%	净资产折股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容腾	3.4288	1.3217%	净资产折股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净资产折股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净资产折股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净资产折股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净资产折股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净资产折股
26	嘉兴睿利	2.1125	0.8143%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聿泉	1.7144	0.6609%	净资产折股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净资产折股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净资产折股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净资产折股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净资产折股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净资产折股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净资产折股
34	安创科技	0.7588	0.2925%	净资产折股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净资产折股
36	祥峰荣晟	0.4249	0.1638%	净资产折股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净资产折股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9	海南初心	0.1184	0.04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4223**	**100.0000%**	**-**

22. 202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君万弘毅	嘉兴睿利	2.5942	5,800.0000
2	安创科技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算力”）	0.7588	1,462.5000
3	广州初心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初心”）	1.5390	2,966.1058
4	广州初心	海南初心	0.2439	470.0000
5	祥峰荣晟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峰厦门”）	0.4249	619.8804
合计			5.5608	11,318.4862

2025 年 5 月 30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2	上海宇翼	17.1432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8.8690	3.4188%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2.0140%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15	广州初心	1.8747	0.7226%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17	浙江容腾投资	3.4288	1.3217%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4.7067	1.8143%
27	江苏聿泉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34	天津算力	0.7588	0.2925%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36	祥峰厦门	0.4249	0.1638%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39	海南初心	0.3623	0.1397%
40	杭州初心	1.5390	0.5932%
合计		**259.4223**	**100.0000%**

23. 2025 年 6 月股权增资及股权激励计划扩容

（1）股权融资

2025 年 6 月 6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宇树科技、宇树科技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和创”）、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锦秋”）、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上海云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玚”）、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1	中移和创	1.7295	8,000.0833
2	腾讯科技	1.7295	8,000.0833
3	无锡锦秋	1.7295	8,000.0833
4	杭州灏月	1.2971	5,999.9468
5	上海云玚	0.6486	3,000.2047
6	合创投资	0.4324	2,000.1365
7	汉海信息	1.2357	5,715.9312
8	经纬壹号	0.6749	3,121.6597
9	机器人基金	0.7723	3,572.3991
10	嘉兴骅茂	0.6362	2,942.8465
11	源码资本	0.3587	1,659.2251
12	中网投	0.3424	1,583.8268
13	新疆深创投	0.2092	967.6886
14	光合贰期	0.1986	918.6566
15	经纬叁号	0.2104	973.4393
16	成都龙珠	0.1654	765.0846
17	Galaxy Z	0.1654	765.0846
18	容腾二号	0.3424	1,583.8268
19	琥珀安云	0.0970	448.6893
20	厦门雅恒	1.1551	5,343.1028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21	创新资本	0.2054	950.1111
22	天津算力	0.0452	209.0799
23	钧石创投	0.0299	138.3073
24	祥峰厦门	0.3364	1,556.0729
25	光越投资	0.0221	102.2271
26	上海米达	0.0199	92.0507
27	杭州初心	0.2248	1,039.8489
合计		**15.0140**	**69,449.6968**

注：2025 年 6 月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宇翼”。

同期，在本次股权融资期间，股东源码资本与王兴兴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源码资本向王兴兴受让取得公司 1.1378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 5,000 万元。

（2）股权激励计划扩容

2025 年 6 月 6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宇翼对公司的增资议案。2025 年 6 月 12 日，宇树科技与上海宇翼签署《增资协议》，上海宇翼以人民币 14.46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4.4668 万股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9414%。

2025 年 6 月 12 日，宇树科技就上述增资、股权激励计划扩容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股权激励计划扩容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8.821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1.61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1.9895	7.6114%
4	宁波红杉	17.9408	6.2100%
5	Astrend IV	12.7825	4.4245%
6	经纬壹号	12.3066	4.259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金石成长	11.995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1.0540	3.8262%
9	嘉兴骅茂	9.2082	3.1873%
10	君万弘毅	8.8690	3.0699%
11	源码资本	7.5215	2.6035%
12	中网投	6.0926	2.1089%
13	Vertex	5.2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4.7067	1.6292%
15	海克斯康	3.8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3.7234	1.2888%
17	光合贰期	3.53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3.4467	1.1930%
19	浙江容腾	3.4288	1.1868%
20	Galaxy Z	2.9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2.9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0.9309%
23	容腾二号	2.6638	0.9220%
24	厦门雅恒	2.6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2.5943	0.8980%
26	德迅投资	2.5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1.8747	0.6489%
28	杭州初心	1.7638	0.6105%
29	中移和创	1.7295	0.5986%
30	腾讯科技	1.7295	0.5986%
31	无锡锦秋	1.7295	0.5986%
32	琥珀安云	1.7259	0.5974%
33	江苏聿泉	1.7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2971	0.4490%
35	创新资本	1.0839	0.3752%
36	上海科创	1.0823	0.3746%
37	中证投资	0.9757	0.33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深创投集团	0.8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0.8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0.7613	0.2635%
41	上海云玚	0.6486	0.2245%
42	钧石创投	0.5319	0.1841%
43	合创投资	0.43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0.3927	0.1359%
45	海南初心	0.3623	0.1254%
46	上海米达	0.3546	0.1227%
合计		**288.9031**	**100.0000%**

24. 202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8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宇树科技注册资本由 288.9031 万元变更为 36,401.7906 万元，以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8 日，宇树科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671.496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982.86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770.6770	7.6114%
4	宁波红杉	2,260.5408	6.2100%
5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6	经纬壹号	1,550.6316	4.2598%
7	金石成长	1,511.420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392.8040	3.8262%
9	嘉兴骅茂	1,160.2332	3.1873%
10	君万弘毅	1,117.4940	3.069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源码资本	947.7090	2.6035%
12	中网投	767.6676	2.1089%
13	Vertex	658.3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593.0442	1.6292%
15	海克斯康	484.5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469.1484	1.2888%
17	光合贰期	445.28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434.2842	1.1930%
19	浙江容腾	432.0288	1.1868%
20	Galaxy Z	370.8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370.8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338.8644	0.9309%
23	容腾二号	335.6388	0.9220%
24	厦门雅恒	329.4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326.8818	0.8980%
26	德迅投资	315.3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236.2122	0.6489%
28	杭州初心	222.2388	0.6105%
29	中移和创	217.9170	0.5986%
30	腾讯科技	217.9170	0.5986%
31	无锡锦秋	217.9170	0.5986%
32	琥珀安云	217.4634	0.5974%
33	江苏聿泉	216.0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63.4346	0.4490%
35	创新资本	136.5714	0.3752%
36	上海科创	136.3698	0.3746%
37	中证投资	122.9382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107.9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101.3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95.9238	0.2635%
41	上海云玥	81.7236	0.2245%
42	钧石创投	67.0194	0.18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合创投资	54.48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49.4802	0.1359%
45	海南初心	45.6498	0.1254%
46	上海米达	44.6796	0.1227%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核心组件、通用人工智能、运动控制系统、感知与导航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

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委外加工收回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调试安装机械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

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线下销售

A、境内直销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其中无需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调试验收的定制化产品，在货物完成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B、境内经销

对于通过买断式交易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代理商，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通过代销模式与公司合作的代理商，代销产品对外销售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C、境外销售

对于采用 FOB、CIF、CFR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DAP、DDP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EXW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

A、线上直接销售

线上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客户订单实现对外销售。该模式下，客户在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将商品通过快递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线上平台上确认收货，或收到商品之日起满特定天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到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B、线上电商入仓

电商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地点，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电商平台。对于境内电商平台，公司根据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对于境外电商平台，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贸易结算条款，以产品完成报关后等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在服务完成、已收回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

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 元，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9,845,427.12	37,718,254.73	39,845,427.12	37,718,254.73
营业成本	85,791,299.46	87,918,471.85	85,791,299.46	87,918,471.8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
UNITREE LIMITED	8.25%、16.5%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20%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根据香港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8.25%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16.50%征收利得税。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2023 年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GR2022330051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GR2025330016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此外，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2,593.27	272,509.62	317,626.16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03,749,783.69	519,078,836.86	195,115,866.07
其他货币资金	15,355,525.65	46,591,408.18	26,183,511.60
应计利息	—	—	676,120.36
合计	1,419,257,902.61	565,942,754.66	222,293,124.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6,582,723.84	11,026.56

（1）货币资金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50.7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54.59%，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6,233,73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11,869.67 元为电商平台临时冻结资金，上述两项为受限货币资金；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698,614.00 元为保函保证金，1,015,113.15 元为电商平台临时冻结资金，上述两项为受限货币资金；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063,75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729,272.12 元为电商平台临时冻结资金，上述两项为受限货币资金。除上述项目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231,029.90	487,763,631.27	27,487.67
其中：理财产品	282,231,029.90	487,763,631.27	27,487.67
合计	282,231,029.90	487,763,631.27	27,48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42.14%，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438,970.51	21,193,156.74	9,805,687.14
1 至 2 年	1,445,609.50	324,767.97	949,313.64
2 至 3 年	22,200.00	200,352.64	312,097.31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	288,097.31	—
小计	61,906,780.01	22,006,374.66	11,067,098.09
减：坏账准备	3,173,169.48	1,440,337.74	678,844.91
合计	58,733,610.53	20,566,036.92	10,388,253.1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06,780.01	100.00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61,906,780.01	100.00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合计	61,906,780.01	100.00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6,374.66	100.00	1,440,337.74	6.55	20,566,036.92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22,006,374.66	100.00	1,440,337.74	6.55	20,566,036.92
合计	22,006,374.66	100.00	1,440,337.74	6.55	20,566,036.92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7,098.09	100.00	678,844.91	6.13	10,388,253.18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	—	—	—	—	—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关联方的客户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11,067,098.09	100.00	678,844.91	6.13	10,388,253.18
合计	11,067,098.09	100.00	678,844.91	6.13	10,388,253.18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④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⑤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438,970.51	3,021,948.53	5.00
1-2 年	1,445,609.50	144,560.95	10.00
2-3 年	22,200.00	6,66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1,906,780.01	3,173,169.48	5.13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93,156.74	1,059,657.84	5.00
1-2 年	324,767.97	32,476.80	10.00
2-3 年	200,352.64	60,105.79	30.00
3 年以上	288,097.31	288,097.31	100.00
合计	22,006,374.66	1,440,337.74	6.55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05,687.14	490,284.36	5.00
1-2 年	949,313.64	94,931.36	10.00
2-3 年	312,097.31	93,629.19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1,067,098.09	678,844.91	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0,337.74	1,732,831.74	—	—	—	3,173,169.48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8,844.91	761,492.83	—	—	—	1,440,337.74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995.24	261,849.67	—	—	—	678,844.91

（4）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920,260.72	100,000.00	8,020,260.72	12.77	401,013.0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境外客户 Y（北美洲）	2,872,972.80	—	2,872,972.80	4.57	143,648.64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500,000.00	—	2,500,000.00	3.98	125,000.00
上海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0,400.00	—	2,440,400.00	3.88	122,020.00
境外客户 W（亚洲）	1,964,127.87	—	1,964,127.87	3.13	98,206.39
合计	17,697,761.39	100,000.00	17,797,761.39	28.33	889,888.07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境内客户 C	1,682,220.00	—	1,682,220.00	7.50	84,111.00
境外客户 X（北美洲）	1,107,732.44	—	1,107,732.44	4.94	55,386.62
境外客户 AA（北美洲）	921,193.46	—	921,193.46	4.11	46,059.67
境外客户 B（亚洲）	890,832.53	—	890,832.53	3.97	44,541.63
境外客户 AB（北美洲）	860,451.48	—	860,451.48	3.83	43,022.57
合计	5,462,429.91	—	5,462,429.91	24.35	273,121.49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787,550.00	41,450.00	829,000.00	7.23	41,450.00
境外客户 A（亚洲）	689,199.12	—	689,199.12	6.01	34,459.96
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404,700.00	80,940.00	485,640.00	4.24	24,282.00
成都金泰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500.00	—	375,500.00	3.28	18,775.00
杭州安森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000.00	—	370,000.00	3.23	37,000.00
合计	2,626,949.12	122,390.00	2,749,339.12	23.99	155,966.96

（6）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81.31%，2024 年末较 2023 年

末增长 98.8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32,399.00	—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432,399.00	—	—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2,399.00	—	—	
1.应收票据	432,399.00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432,399.00	—	—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1.应收票据	—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1.应收票据	—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	

于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	—	—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	—	—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	—	—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6）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96,679.33	99.81	8,277,414.48	99.64	3,473,245.76	96.92
1 至 2 年	53,640.98	0.18	6,091.45	0.07	110,235.34	3.08
2 至 3 年	4,695.73	0.01	24,244.88	0.29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155,016.04	100.00	8,307,750.81	100.00	3,583,481.1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745,901.58	19.05%
供应商 X	4,331,497.10	14.36%
深圳市优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6,371.73	13.29%
供应商 P	1,515,421.54	5.03%
供应商 Y	834,056.98	2.77%
合计	16,433,248.93	54.5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D	1,896,504.44	22.83%
供应商 P	502,954.71	6.05%
金华市顺盛包装有限公司	359,691.54	4.33%
永康市泽勤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32,600.00	4.00%
上海朗络机电有限公司	304,236.72	3.66%
合计	3,395,987.41	40.87%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S	260,000.00	7.26%
东莞市力拓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2,825.55	4.82%
供应商 P	172,256.32	4.8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64,072.59	4.58%
供应商 F（北美洲）	128,088.72	3.57%
合计	897,243.18	25.04%

（3）预付款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62.9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31.8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备货预付的材料款等相应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80,512.16	2,218,954.33	2,178,055.40
合计	7,680,512.16	2,218,954.33	2,178,055.4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74,003.67	1,532,448.45	1,444,631.94
1 至 2 年	399,181.19	446,038.89	548,374.72
2 至 3 年	411,563.69	516,704.71	445,882.58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1,079,722.51	675,369.80	296,373.00
小计	9,464,471.06	3,170,561.85	2,735,262.24
减：坏账准备	1,783,958.90	951,607.52	557,206.84
合计	7,680,512.16	2,218,954.33	2,178,055.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336,856.86	3,058,655.09	1,849,667.41
备用金及其他	127,614.20	111,906.76	885,594.83
小计	9,464,471.06	3,170,561.85	2,735,262.24
减：坏账准备	1,783,958.90	951,607.52	557,206.84
合计	7,680,512.16	2,218,954.33	2,178,055.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4,471.06	1,783,958.90	7,680,512.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464,471.06	1,783,958.90	7,680,512.1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4,471.06	18.85	1,783,958.90	7,680,512.16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9,464,471.06	18.85	1,783,958.90	7,680,512.16	—
合计	9,464,471.06	18.85	1,783,958.90	7,680,512.16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70,561.85	951,607.52	2,218,954.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70,561.85	951,607.52	2,218,954.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0,561.85	30.01	951,607.52	2,218,954.33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3,170,561.85	30.01	951,607.52	2,218,954.33	—
合计	3,170,561.85	30.01	951,607.52	2,218,954.33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35,262.24	557,206.84	2,178,055.4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35,262.24	557,206.84	2,178,055.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5,262.24	20.37	557,206.84	2,178,055.40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2,735,262.24	20.37	557,206.84	2,178,055.40	—
合计	2,735,262.24	20.37	557,206.84	2,178,055.4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1,607.52	832,351.38	—	—	—	1,783,958.90

B.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7,206.84	394,400.68	—	—	—	951,607.52

C.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24.14	356,382.70	—	—	—	557,206.84

⑤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26,812.14	1 年以内	26.70	126,340.6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80,000.00	1 年以内	24.09	114,000.00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97,68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1.60	543,586.6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79,549.99	1 年以内	9.29	43,977.50
浙江丰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0,435.20	2-3 年、3 年以上	4.65	378,969.6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7,224,477.33	—	76.33	1,206,874.31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480.70	1 年以内	25.25	40,024.04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66,03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4.16	428,327.20
浙江丰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0,435.2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3.89	235,246.72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73	7,500.00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9,550.00	1 年以内	4.40	6,977.50
合计	—	2,296,495.90	—	72.43	718,075.46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69,4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4.47	286,514.35
浙江丰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0,435.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10	74,132.48
王硕	备用金	242,470.95	1 年以内	8.86	12,123.55
邢孟祺	备用金	224,999.88	1 年以内	8.23	11,249.99
王博博	备用金	132,000.00	1 年以内	4.83	6,600.00
合计	—	1,709,306.03	—	62.49	390,620.37

⑦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98.51%，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125,513.97	10,170,448.78	116,955,065.19
库存商品	39,697,122.44	2,120,302.95	37,576,819.49
在产品	171,097,985.63	12,222,598.49	158,875,387.14
发出商品	36,848,841.79	60,309.92	36,788,531.87
委托加工物资	1,195,030.19	—	1,195,030.19
合同履约成本	16,362,552.58	—	16,362,552.58
合计	392,327,046.60	24,573,660.14	367,753,386.4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18,312.03	6,983,584.76	37,234,727.27
库存商品	3,467,500.71	600,700.94	2,866,799.77
在产品	84,947,806.99	9,106,644.92	75,841,162.07
发出商品	18,275,522.68	102,757.33	18,172,765.35
委托加工物资	852,361.99	—	852,361.99
合同履约成本	6,366,275.32	—	6,366,275.32
合计	158,127,779.72	16,793,687.95	141,334,091.7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45,289.74	5,817,729.23	18,427,560.51
库存商品	2,622,506.38	178,148.73	2,444,357.65
在产品	52,142,351.15	2,937,535.72	49,204,815.43
发出商品	7,931,297.91	312,304.90	7,618,993.01
委托加工物资	139,053.73	—	139,053.73
合同履约成本	1,587,943.84	464,990.22	1,122,953.62
合　计	88,668,442.75	9,710,708.80	78,957,733.95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983,584.76	4,785,104.96	1,598,240.94	10,170,448.78
库存商品	600,700.94	1,931,146.25	411,544.24	2,120,302.95
在产品	9,106,644.92	8,725,379.66	5,609,426.09	12,222,598.49
发出商品	102,757.33	60,309.92	102,757.33	60,309.9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16,793,687.95	15,501,940.79	7,721,968.60	24,573,660.14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817,729.23	2,214,366.06	1,048,510.53	6,983,584.76
库存商品	178,148.73	600,700.94	178,148.73	600,700.94
在产品	2,937,535.72	7,532,882.56	1,363,773.36	9,106,644.92
发出商品	312,304.90	28,584.62	238,132.19	102,757.3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464,990.22	—	464,990.22	—
合计	9,710,708.80	10,376,534.18	3,293,555.03	16,793,687.95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749,345.84	4,543,294.78	3,474,911.39	5,817,729.23
库存商品	267,593.39	178,148.73	267,593.39	178,148.73
在产品	1,384,521.94	2,924,063.93	1,371,050.15	2,937,535.72
发出商品	123,522.72	288,201.54	99,419.36	312,304.9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464,990.22	—	464,990.22
合计	6,524,983.89	8,398,699.20	5,212,974.29	9,710,708.80

（3）存货账面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48.1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8.3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918,905.00	45,945.25	872,959.75
小计	918,905.00	45,945.25	872,959.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918,905.00	45,945.25	872,959.7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431,983.00	21,599.15	410,383.85
小计	431,983.00	21,599.15	410,383.8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431,983.00	21,599.15	410,383.8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91,878.00	19,593.90	372,284.10
小计	391,878.00	19,593.90	372,284.1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391,878.00	19,593.90	372,284.10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18,905.00	100.00	45,945.25	5.00	872,959.75
1.未到期质保金	918,905.00	100.00	45,945.25	5.00	872,959.75
合 计	918,905.00	100.00	45,945.25	5.00	872,959.7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1,983.00	100.00	21,599.15	5.00	410,383.85
1.未到期质保金	431,983.00	100.00	21,599.15	5.00	410,383.85
合 计	431,983.00	100.00	21,599.15	5.00	410,383.85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1,878.00	100.00	19,593.90	5.00	372,284.10
1.未到期质保金	391,878.00	100.00	19,593.90	5.00	372,284.10
合 计	391,878.00	100.00	19,593.90	5.00	372,284.10

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报告期各期按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918,905.00	45,945.25	5.0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431,983.00	21,599.15	5.00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391,878.00	19,593.90	5.00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未到期质保金	21,599.15	24,346.10	—	—	45,945.25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未到期质保金	19,593.90	2,005.25	—	—	21,599.15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未到期质保金	12,654.40	6,939.50	—	—	19,593.9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5）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12.72%，主要系 2025 年应收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899,250.00	10,762,666.67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0,899,250.00	10,762,666.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3,399,421.01	10,540,548.37	8,201,215.81
应收退货成本	5,250,890.09	1,401,576.61	300,586.72
定期存单	—	21,650,338.89	—
其他	3,000,000.00	—	—
合计	41,650,311.10	33,592,463.87	8,501,802.53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95.1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剩余期限小

于一年的定期存单金额增加较大。

11.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893,689,347.22	—	893,689,347.22
小计	893,689,347.22	—	893,689,34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899,250.00	—	10,899,250.00
合计	882,790,097.22	—	882,790,097.22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225,335,666.68	—	225,335,666.68
小计	225,335,666.68	—	225,335,666.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762,666.67	—	10,762,666.67
合计	214,573,000.01	—	214,573,000.0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20,656,333.34	—	20,656,333.34
小计	20,656,333.34	—	20,656,33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20,656,333.34	—	20,656,333.34

（2）报告期内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3）债权投资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债权投资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A、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164,172.75	—	—
合计	—	5,000,000.00	—	-164,172.7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4,835,827.25	—
合计	—	—	—	4,835,827.25	—

B、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C、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2）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子公司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增对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3.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5,137,971.40	11,432,084.98	6,879,973.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5,137,971.40	11,432,084.98	6,879,973.3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3,244.97	8,719,417.60	15,232,662.57
2.本期增加金额	6,629,546.58	23,616,136.88	30,245,683.46
（1）购置	6,629,546.58	23,616,136.88	30,245,683.46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261.99	44,175.48	64,437.47
（1）处置或报废	20,261.99	44,175.48	64,437.4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22,529.56	32,291,379.00	45,413,908.5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3,559.47	2,687,018.12	3,800,577.59
2.本期增加金额	820,592.81	5,218,210.12	6,038,802.93
（1）计提	820,592.81	5,218,210.12	6,038,80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60.40	17,592.92	17,753.32
（1）处置或报废	160.40	17,592.92	17,753.3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33,991.88	7,887,635.32	9,821,627.2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54,309.96	454,309.96
（1）计提	—	454,309.96	454,30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54,309.96	454,309.9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88,537.68	23,949,433.72	35,137,971.4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99,685.50	6,032,399.48	11,432,084.98

B.2024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58,746.65	4,215,267.51	8,774,01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7,453.32	4,603,184.48	6,560,637.80
（1）购置	1,957,453.32	4,603,184.48	6,560,637.8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955.00	99,034.39	101,989.39
（1）处置或报废	2,955.00	99,034.39	101,989.39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3,244.97	8,719,417.60	15,232,662.5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6,847.80	1,327,193.05	1,894,040.85
2.本期增加金额	546,735.06	1,404,011.26	1,950,746.32
（1）计提	546,735.06	1,404,011.26	1,950,746.32
3.本期减少金额	23.39	44,186.19	44,209.58
（1）处置或报废	23.39	44,186.19	44,209.5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3,559.47	2,687,018.12	3,800,577.5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99,685.50	6,032,399.48	11,432,084.9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91,898.85	2,888,074.46	6,879,973.31

C.2023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79,236.92	1,951,417.96	4,530,65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979,509.73	2,269,073.45	4,248,583.18
（1）购置	1,979,509.73	2,269,073.45	4,248,583.1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223.90	5,223.90
（1）处置或报废	—	5,223.90	5,223.9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58,746.65	4,215,267.51	8,774,014.1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851.25	657,051.58	890,902.83
2.本期增加金额	332,996.55	670,892.45	1,003,889.00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计提	332,996.55	670,892.45	1,003,88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750.98	750.98
（1）处置或报废	—	750.98	750.9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6,847.80	1,327,193.05	1,894,040.85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91,898.85	2,888,074.46	6,879,973.3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45,385.67	1,294,366.38	3,639,752.05

②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判断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

（3）固定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07.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6.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采购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金额较大所致。

14.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37,414.47	1,778,603.25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037,414.47	1,778,603.25	—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037,414.47	—	1,037,414.47	—	—	—
装修工程	—	—	—	1,778,603.25	—	1,778,603.25
合计	1,037,414.47	—	1,037,414.47	1,778,603.25	—	1,778,603.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	—	—
合计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3）在建工程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1.67%，主要系 2025 年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装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768,859.71	25,768,859.71
2.本期增加金额	40,881,057.55	40,881,057.55
3.本期减少金额	8,792,622.06	8,792,622.0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857,295.20	57,857,295.2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266,878.09	18,266,8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682,033.56	16,682,033.56
（1）计提	16,682,033.56	16,682,033.56
3.本期减少金额	7,790,451.23	7,790,451.23
（1）处置	7,790,451.23	7,790,451.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158,460.42	27,158,460.4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98,834.78	30,698,834.7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01,981.62	7,501,981.62

②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44,657.61	25,044,657.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532.81	1,085,532.81
3.本期减少金额	361,330.71	361,330.7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768,859.71	25,768,859.7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77,819.44	12,177,819.44
2.本期增加金额	6,450,389.36	6,450,389.36
（1）计提	6,450,389.36	6,450,389.36
3.本期减少金额	361,330.71	361,330.71
（1）处置	361,330.71	361,330.7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266,878.09	18,266,878.0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01,981.62	7,501,981.6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66,838.17	12,866,838.17

③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263,047.44	23,263,047.44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610.17	1,781,610.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44,657.61	25,044,657.61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68,339.30	5,968,339.30
2.本期增加金额	6,209,480.14	6,209,480.14
（1）计提	6,209,480.14	6,209,48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77,819.44	12,177,819.4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66,838.17	12,866,838.1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294,708.14	17,294,708.14

（2）使用权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新增租赁厂区及办公区域；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1.70%，主要系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802,569.29	1,688,569.29
2.本期增加金额	—	816,348.68	816,348.68
（1）购置	—	816,348.68	816,348.68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1,618,917.97	2,504,917.97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3,650.00	112,798.62	356,44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18,133.28	215,705.70	333,838.98
（1）计提	118,133.28	215,705.70	333,8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1,783.28	328,504.32	690,287.6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4,216.72	1,290,413.65	1,814,630.3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2,350.00	689,770.67	1,332,120.67

②2024 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231,858.42	1,117,858.42
2.本期增加金额	—	570,710.87	570,710.87
（1）购置	—	570,710.87	570,710.87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802,569.29	1,688,569.2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050.00	39,911.54	194,961.54
2.本期增加金额	88,600.00	72,887.08	161,487.08
（1）计提	88,600.00	72,887.08	161,487.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3,650.00	112,798.62	356,448.6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2,350.00	689,770.67	1,332,120.6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0,950.00	191,946.88	922,896.88

③2023 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106,194.70	992,194.70
2.本期增加金额	—	125,663.72	125,663.72
（1）购置	—	125,663.72	125,663.72

项　目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231,858.42	1,117,858.42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450.00	12,389.38	78,8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88,600.00	27,522.16	116,122.16
（1）计提	88,600.00	27,522.16	116,122.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050.00	39,911.54	194,961.5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0,950.00	191,946.88	922,896.8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19,550.00	93,805.32	913,355.32

（2）无形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6.2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4.34%，主要系 2025 年和 2024 年购入计算机软件金额较大所致。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196,023.11	4,513,161.79	655,810.31	165,396.04	3,887,978.5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216,287.13	31,683.17	51,947.19	—	196,023.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131,810.59	254,455.45	169,978.91	—	216,287.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新增装修费金额较大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0,247,214.54	4,101,967.93	6,262,465.78	939,369.87	11,293,096.30	1,693,964.45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24,573,660.14	3,686,049.02	16,793,687.95	2,519,053.19	9,710,708.80	1,456,606.32
预计负债	22,120,031.59	3,318,004.74	5,101,163.81	765,174.57	2,074,560.20	311,184.03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	12,236,964.64	1,835,544.70	3,644,265.68	546,639.85	516,281.29	77,442.19
递延收益	11,886,600.00	1,782,990.00	3,090,000.00	463,500.00	—	—
信用减值准备	4,930,941.87	739,498.77	2,391,945.26	358,791.79	1,236,051.75	185,407.77
内部未实现损益	813,174.67	121,976.20	—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945.25	6,891.79	21,599.15	3,239.87	19,593.90	2,939.09
可弥补亏损	—	—	84,517,447.91	12,677,617.19	138,038,407.23	20,705,761.08
合同负债-预提销售返利	—	—	6,986,843.07	1,048,026.46	3,687,456.01	553,118.40
合计	106,854,532.70	15,592,923.15	128,809,418.61	19,321,412.79	166,576,155.48	24,986,423.3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698,834.78	4,267,489.05	7,501,981.62	1,125,297.24	12,866,838.17	1,930,025.72
应收退货成本	5,250,890.09	787,633.51	1,401,576.61	210,236.49	300,586.72	45,08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7,136.99	280,070.55	954,246.58	143,137.01	—	—
固定资产折旧	401,783.61	60,267.54	506,958.96	76,043.84	677,080.39	101,562.06
合计	38,218,645.47	5,395,460.65	10,364,763.77	1,554,714.58	13,844,505.28	2,076,675.7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5,460.65	10,197,462.50	1,554,714.58	17,766,698.21	2,076,675.79	22,909,74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5,460.65	—	1,554,714.58	—	2,076,675.79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287,390.22	48,916.22	40,178.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4,309.96	—	—
信用减值准备	26,186.51	—	—
合计	6,767,886.69	48,916.22	40,178.3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	—	—	
2025	—	48,684.50	39,686.63	
2026	—	—	—	
2027	—	—	—	
2028	115.22	231.72	491.75	
2029	—	—	—	
2030	6,287,275.00	—	—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1	—	—	—	
2032	—	—	—	
2033	—	—	—	
2034	—	—	—	
2035	—	—	—	
合计	6,287,390.22	48,916.22	40,178.38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2.60%，主要系可抵扣亏损金额变动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
预付设备款	3,471,749.83	—	3,471,749.83	2,390,161.95	—	2,390,161.95	517,200.00	—	517,200.00
小计	18,471,749.83	—	18,471,749.83	2,390,161.95	—	2,390,161.95	517,200.00	—	517,2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合计	18,471,749.83	—	18,471,749.83	2,390,161.95	—	2,390,161.95	517,200.00	—	517,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62.1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33,730.00	6,233,730.00	保证	保证金性质款项
货币资金	11,869.67	11,869.67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6,245,599.67	6,245,599.67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98,614.00	1,698,614.00	保证	保证金性质款项
货币资金	1,015,113.15	1,015,113.15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2,713,727.15	2,713,727.1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3,750.00	1,063,750.00	保证	保证金性质款项
货币资金	729,272.12	729,272.12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1,793,022.12	1,793,022.12	—	—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	10,008,333.33

（2）短期借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信用借款所致。

22.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22,387,106.58	76,138,425.77	13,093,093.72
劳务费	7,117,768.12	3,861,144.45	1,204,379.62
运杂费	6,727,739.02	4,104,991.64	832,636.64
设备款	1,673,942.63	1,286,473.84	167,142.23
其他	6,889,065.69	4,590,771.63	1,286,711.24
合计	244,795,622.04	89,981,807.33	16,583,963.45

（2）应付账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72.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付材料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3.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6,959,810.00	85,559,725.67	25,382,201.14
预提销售返利	—	6,986,843.07	3,687,456.01
合计	136,959,810.00	92,546,568.74	29,069,657.15

合同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7.9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18.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收商品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902,624.17	185,003,361.06	154,113,913.69	64,792,071.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115.21	4,386,991.74	4,203,756.34	432,350.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151,739.38	189,390,352.80	158,317,670.03	65,224,422.1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710,178.91	109,915,058.78	93,722,613.52	33,902,62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843.39	2,740,244.96	2,769,973.14	249,115.2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989,022.30	112,655,303.74	96,492,586.66	34,151,739.3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87,446.26	75,610,484.81	69,187,752.16	17,710,178.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385.16	1,873,300.62	1,722,842.39	278,843.3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15,831.42	77,483,785.43	70,910,594.55	17,989,022.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29,506.98	167,033,529.41	138,276,817.84	60,786,218.55
二、职工福利费	—	2,798,145.82	2,798,145.82	—
三、社会保险费	155,897.91	2,577,997.51	2,471,290.37	262,605.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683.52	2,524,280.82	2,419,924.62	257,039.72
工伤保险费	3,214.39	53,716.69	51,365.75	5,565.33
四、住房公积金	—	10,459,792.60	10,459,792.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7,219.28	2,133,895.72	107,867.06	3,743,247.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902,624.17	185,003,361.06	154,113,913.69	64,792,071.5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35,979.34	97,756,556.39	82,363,028.75	32,029,506.98
二、职工福利费	—	2,050,782.62	2,050,782.62	—
三、社会保险费	186,536.62	1,714,862.97	1,745,501.68	155,89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690.50	1,679,504.97	1,709,511.95	152,683.52
工伤保险费	3,846.12	35,358.00	35,989.73	3,214.39
四、住房公积金	—	7,026,517.20	7,026,517.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662.95	1,366,339.60	536,783.27	1,717,219.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710,178.91	109,915,058.78	93,722,613.52	33,902,624.1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98,019.35	66,910,392.88	61,472,432.89	16,635,979.3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	1,505,657.45	1,505,657.45	—
三、社会保险费	89,426.91	1,253,173.53	1,156,063.82	186,53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656.08	1,227,334.90	1,132,300.48	182,690.50
工伤保险费	1,770.83	25,838.63	23,763.34	3,846.12
四、住房公积金	—	5,053,598.00	5,053,59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7,662.95	—	887,662.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287,446.26	75,610,484.81	69,187,752.16	17,710,178.9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41,079.24	4,254,150.15	4,076,398.46	418,830.93
2.失业保险费	8,035.97	132,841.59	127,357.88	13,519.68
合计	249,115.21	4,386,991.74	4,203,756.34	432,350.6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69,228.10	2,651,849.96	2,679,998.82	241,079.24
2.失业保险费	9,615.29	88,395.00	89,974.32	8,035.97
合计	278,843.39	2,740,244.96	2,769,973.14	249,115.2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23,958.09	1,808,704.05	1,663,434.04	269,228.10
2.失业保险费	4,427.07	64,596.57	59,408.35	9,615.29
合计	128,385.16	1,873,300.62	1,722,842.39	278,843.39

应付职工薪酬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90.9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89.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及计提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2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519,052.81	—	—
增值税	10,769,666.49	3,094,077.47	594,095.52
个人所得税	873,085.95	1,082,947.60	599,75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634.04	223,091.62	48,092.89
教育费附加	541,476.41	159,351.31	34,352.22
印花税	662,909.64	273,122.67	13,830.72
合计	44,123,825.34	4,832,590.67	1,290,125.73

应交税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6.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0,324,828.82	2,494,121.76	2,105,737.42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970,847.44	154,352.00	532,952.00
代收代付	2,214,898.92	633,898.92	315,475.31
报销款	1,696,720.24	985,350.28	132,969.99
代扣代缴款	397,458.49	226,657.89	290,201.7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921.66	312,921.66	629,936.91
其他	731,982.07	180,941.01	204,201.43
合计	30,324,828.82	2,494,121.76	2,105,737.42

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08,023.43	4,957,230.28	5,852,66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24.94%，主要系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2,236,964.64	3,644,265.68	516,281.29
待转销项税额	5,960,537.00	5,185,635.66	1,295,819.23
合计	18,197,501.64	8,829,901.34	1,812,100.52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06.0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及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9.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213,992.82	6,417,867.09	11,782,019.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66,778.28	155,401.31	488,923.23
小计	30,247,214.54	6,262,465.78	11,293,096.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08,023.43	4,957,230.28	5,852,661.07
合计	14,139,191.11	1,305,235.50	5,440,435.23

租赁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办公楼及厂区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6.01%，主要系 2024 年支付租金所致。

30.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质量保证	22,120,031.59	5,101,163.81	2,074,560.20	预提质量保证金

预计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45.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31.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0,000.00	8,796,600.00	—	11,886,600.00	收到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3,090,000.00	—	3,09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	—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84.6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及 202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2.股本

（1）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84,559.00	304,472.00	—	361,128,875.00	—	361,433,347.00	364,017,906.00

（2）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24,856.00	659,703.00	—	—	—	659,703.00	2,584,559.00

（3）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24,856.00	—	—	—	—	—	1,924,856.00

（5）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3.资本公积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94,572,251.48	2,063,370,743.59	1,555,701,126.48	1,702,241,868.59
其他资本公积	21,469,777.22	351,247,678.22	21,799,820.66	350,917,634.78
合计	1,216,042,028.70	2,414,618,421.81	1,577,500,947.14	2,053,159,503.37

2025 年公司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将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1,618,138.76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2,594,223.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369,023,915.76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5 年所有者投入增加股本溢价 694,346,827.83 元；2025 年公司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股本溢价 1,194,572,251.48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361,128,875.00 元；2025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351,247,678.22 元；2025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21,799,820.66 元。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0,181,954.48	884,390,297.00	—	1,194,572,251.48
其他资本公积	20,490,333.86	979,443.36	—	21,469,777.22
合计	330,672,288.34	885,369,740.36	—	1,216,042,028.70

2024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884,390,297.00 元，系所有者投入增加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79,443.36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0,181,954.48	—	—	310,181,954.48
其他资本公积	19,992,355.58	497,978.28	—	20,490,333.86
合计	330,174,310.06	497,978.28	—	330,672,288.34

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97,978.28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34.盈余公积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2,279.50	21,018,399.90	1,292,279.50	21,018,399.90

2025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股改后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减少系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292,279.50 元。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317.50	1,200,962.00	—	1,292,279.50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317.50	—	—	91,317.50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57,278.14	-33,643,559.75	-22,498,433.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2,903.8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30,181.94	-33,643,559.75	-22,498,43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18,399.90	1,200,962.00	—
净资产转股	151,359,564.1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462,678.53	60,630,181.94	-33,643,559.75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2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972,903.8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6,110,939.76	668,260,252.71	387,672,845.75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其他业务	23,158,365.12	4,000,795.56	5,097,811.30	337,425.43	1,597,867.04	39,459.44
合计	1,699,269,304.88	672,261,048.27	392,770,657.05	168,044,077.70	159,134,384.11	87,918,471.85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四足机器人	697,625,579.94	301,933,973.34	230,543,707.08	111,474,880.75	119,380,858.21	67,198,738.08
人形机器人	867,831,946.33	319,565,869.33	107,297,642.91	32,987,768.77	2,967,098.14	365,873.21
机器人组件	103,736,729.87	42,162,582.68	44,538,210.01	19,180,279.30	26,923,428.55	13,794,445.03
其他	6,916,683.62	4,597,827.36	5,293,285.75	4,063,723.45	8,265,132.17	6,519,956.09
合计	1,676,110,939.76	668,260,252.71	387,672,845.75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44,455,603.38	438,096,912.50	171,565,465.45	88,086,753.74	69,894,102.99	46,238,026.58
境外	731,655,336.38	230,163,340.21	216,107,380.30	79,619,898.53	87,642,414.08	41,640,985.83
合计	1,676,110,939.76	668,260,252.71	387,672,845.75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76,110,939.76	668,260,252.71	387,672,845.75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	—
合计	1,676,110,939.76	668,260,252.71	387,672,845.75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2）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332.64%，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46.82%，营业成本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300.0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91.1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9,992.98	717,824.21	197,727.29
教育费附加	2,352,319.13	512,731.60	141,233.79
印花税	992,498.64	319,123.75	30,685.25
合计	6,634,810.75	1,549,679.56	369,646.33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328.14%，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19.23%，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较大，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印花税增加所致。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3,087,079.30	28,803,950.96	16,758,860.84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60,533,858.40	17,299,672.51	13,311,727.83
平台及中介服务费	13,900,408.79	6,979,122.24	1,975,002.36
差旅费	8,518,385.23	4,219,090.84	3,519,462.81
办公费	1,483,982.03	506,254.21	697,113.81
折旧与摊销	1,075,410.46	718,327.43	650,038.82
其他	2,604,091.91	632,100.47	806,048.26
合计	141,203,216.12	59,158,518.66	37,718,254.73

销售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138.69%，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56.8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广告与业务宣传费等费用增长所致。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	349,065,499.42	—	—
职工薪酬	26,410,632.00	11,001,692.70	10,377,266.76
中介服务费	14,889,991.04	11,680,331.73	1,146,365.92

折旧与摊销	2,528,868.50	159,741.05	124,609.25
办公费	1,741,387.78	678,551.07	253,873.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7,540.70	312,857.66	629,968.91
其他	4,642,198.01	1,171,979.86	795,885.57
合计	399,596,117.45	25,005,154.07	13,327,970.01

管理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等费用增长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87.6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发生的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

4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5,044,559.43	57,491,685.21	39,233,029.74
直接材料	28,969,602.72	5,382,968.37	5,797,806.57
云算力租赁及云服务费	15,154,280.08	1,227,788.35	—
折旧与摊销	7,777,453.07	2,477,078.71	1,955,251.57
专利服务费	2,176,106.94	941,973.02	1,127,426.20
股份支付	2,037,350.24	945,138.60	462,471.74
其他	3,806,272.93	1,550,394.61	1,375,764.79
合计	144,965,625.41	70,017,026.87	49,951,750.61

研发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107.04%，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0.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81,057.26	448,761.10	771,532.3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81,007.26	362,474.43	640,508.92
减：利息收入	24,530,633.40	14,084,505.21	5,608,793.32
利息净支出	-23,449,576.14	-13,635,744.11	-4,837,260.96
汇兑净损失	22,538,645.86	-4,449,256.81	-2,981,191.35
银行手续费	1,897,075.66	898,601.62	493,761.79
合计	986,145.38	-17,186,399.30	-7,324,690.52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下降，汇兑净损失增加较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34.64%，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42.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703,939.44	9,797,885.00	6,617,217.71
软件增值税退税	10,650,100.12	5,959,570.24	2,339,008.5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7,026.23	68,072.99	40,385.66
合计	28,471,065.79	15,825,528.23	8,996,611.92

其他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79.9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5.91%，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软件增值税退税较大所致。

43.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689,347.24	4,701,600.01	1,194,811.1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485,686.30	4,572,952.10	349,16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172.75	—	—
合计	23,010,860.79	9,274,552.11	1,543,973.43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148.1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890.41	954,246.58	-56,63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2,831.74	-761,492.83	-261,849.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2,351.38	-394,400.68	-356,382.70
合计	-2,565,183.12	-1,155,893.51	-618,232.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121.9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86.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报告期各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01,940.79	-10,376,534.18	-8,398,699.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4,309.96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346.10	-2,005.25	-6,939.50
合计	-15,980,596.85	-10,378,539.43	-8,405,638.70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53.98%，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大，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2,079.22	—	—

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771,905.14	—	—	771,905.14
赛事奖金	479,450.00	30,000.00	—	479,4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060.61	—	—
其他	57,800.43	39,140.33	60,809.04	57,800.43
合计	1,309,155.57	70,200.94	60,809.04	1,309,155.57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度罚没利得及公司获

取的赛事奖金金额较大所致。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赞助支出	258,534.50	66,623.92	71,585.40	258,534.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155.59	32,712.92	4,472.92	149,155.59
其他	155,952.55	55,604.55	26,544.04	155,952.55
合计	563,642.64	154,941.39	102,602.36	563,642.64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263.78%，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赞助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679,274.3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69,235.71	5,143,049.33	-10,263,601.82
合计	90,248,510.06	5,143,049.33	-10,263,601.8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68,458,970.67	100,617,753.02	-21,408,728.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68,845.60	15,092,662.95	-3,211,309.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167.94	581.36	2,069.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08.6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972,483.25	186,368.90	116,645.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6.47	-13.0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981.57	742.32	2,494.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800,160.47	-10,090,801.59	-7,152,589.65
其他	—	-46,491.61	-20,912.88
所得税费用	90,248,510.06	5,143,049.33	-10,263,601.82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金额较大，主要

系 2025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较大，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资金	26,500,539.44	12,887,885.00	6,617,217.71
利息收入	24,530,633.40	14,084,505.21	5,608,793.32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18,538,293.67	—	—
收回受限资金	—	—	1,836,452.35
其他	4,444,263.32	2,058,444.87	1,176,020.77
合计	74,013,729.83	29,030,835.08	15,238,484.1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额	158,593,278.00	44,124,251.88	31,400,940.09
银行手续费	1,897,075.66	898,601.62	493,761.79
支付受限资金	3,531,872.52	244,584.67	—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	1,587,587.68	326,493.17
其他	434,064.39	502,787.61	725,585.69
合计	164,456,290.57	47,357,813.46	32,946,780.7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	1,645,000,000.00	722,700,000.00	136,005,000.00
处置大额存单	30,000,000.00	—	40,000,000.00
合计	1,675,000,000.00	722,700,000.00	176,005,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438,000,000.00	1,209,400,000.00	84,193,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670,000,000.00	221,628,072.22	10,0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438,000,000.00	1,209,400,000.00	84,19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
合计	2,113,000,000.00	1,431,028,072.22	94,193,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投资预付款	100,000,000.00	—	—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回投资预付款	100,000,000.00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6,855,999.30	6,478,637.76	7,015,904.12
股权融资费	—	8,424,528.30	—
其他	3,000,000.00	—	—
合计	119,855,999.30	14,903,166.06	7,015,904.1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00.00	—	50.00	30,050.0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62,465.78	—	42,733,132.29	16,855,999.30	1,892,384.23	30,247,214.54
合计	6,292,465.78	—	42,733,182.29	16,886,049.30	1,892,384.23	30,247,214.54

B、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8,333.33	9,500,000.00	86,286.67	19,564,620.00	—	3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93,096.30	—	1,476,959.75	6,478,637.76	28,952.51	6,262,465.7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合计	21,301,429.63	9,500,000.00	1,563,246.42	26,043,257.76	28,952.51	6,292,465.78

C、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000.00	20,000,000.00	131,023.44	10,137,690.11	—	10,008,333.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86,881.33	—	2,520,194.96	7,015,904.12	98,075.87	11,293,096.30
合计	15,901,881.33	20,000,000.00	2,651,218.40	17,153,594.23	98,075.87	21,301,429.63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210,460.61	95,474,703.69	-11,145,12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80,596.85	10,378,539.43	8,405,638.70
信用减值损失	2,565,183.12	1,155,893.51	618,232.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38,802.93	1,950,746.32	1,003,88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82,033.56	6,450,389.36	6,209,480.14
无形资产摊销	333,838.98	161,487.08	116,12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810.31	51,947.19	169,97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079.2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155.59	31,652.31	4,47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890.41	-954,246.58	56,630.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19,703.12	-3,988,927.00	-2,209,65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10,860.79	-9,274,552.11	-1,543,97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9,235.71	5,143,049.33	-10,263,601.82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921,235.48	-72,752,892.00	-9,819,03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00,959.43	-19,823,858.01	-7,460,63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217,279.76	168,983,394.65	30,302,141.91
其他*	351,247,678.22	9,403,971.66	497,9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81,753.43	192,391,298.83	4,942,534.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012,302.94	563,229,027.51	219,823,981.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3,229,027.51	219,823,981.71	131,349,39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783,275.43	343,405,045.80	88,474,588.66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及股权融资费的影响。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13,012,302.94	563,229,027.51	219,823,981.71
其中：库存现金	152,593.27	272,509.62	317,62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3,749,783.69	519,078,836.86	195,115,86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09,925.98	43,877,681.03	24,390,489.48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012,302.94	563,229,027.51	219,823,981.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6,233,730.00	1,698,614.00	1,063,750.00	保证金性质款项
受限货币资金	11,869.67	1,015,113.15	729,272.12	冻结
应计利息	—	—	676,120.36	按摊余成本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未实际收到
合计	6,245,599.67	2,713,727.15	2,469,142.48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839,738.36	7.0288	877,473,552.98
加拿大元	225.89	5.1142	1,155.25
欧元	4,419.03	8.2355	36,392.92
墨西哥比索	94.87	0.3899	36.99
英镑	1,029.98	9.4346	9,717.45
韩元	360,000.00	0.0049	1,764.00
波兰兹罗提	879.17	1.9497	1,714.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37,245.81	7.0288	24,862,593.35
欧元	18,996.07	8.2355	156,442.13
港元	355,288.07	0.9032	320,896.18
澳大利亚元	23,824.00	4.6892	111,715.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59.05	7.0288	6,038.0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254.04	7.0288	212,649.60
港元	18,000.00	0.9032	16,257.60
瑞典克朗	1,871.85	0.7617	1,425.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47,550.00	7.0288	6,660,139.44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3,126,816.18	7.1884	453,780,805.43
港元	6,933,743.41	0.9260	6,420,646.40
加拿大元	29,555.83	5.0498	149,251.03
波兰兹罗提	24,334.14	1.7597	42,820.79
新加坡元	6,450.01	5.3214	34,323.08
欧元	75,486.21	7.5257	568,086.57
墨西哥比索	4,816.96	0.3498	1,684.97
日元	378,825.00	0.0462	17,501.72
英镑	16,327.44	9.0765	148,196.01
韩元	360,000.00	0.0049	1,764.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31,746.57	7.1884	12,448,487.04
欧元	25,039.14	7.5257	188,437.06
港元	6,396.00	0.9260	5,922.7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86.66	7.1884	2,779.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2,910.14	7.1884	883,527.25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290,885.80	7.0827	200,375,856.86
加拿大元	22,178.82	5.3673	119,040.38
波兰兹罗提	11,708.24	1.8107	21,200.11
新加坡元	3,105.95	5.3772	16,701.31
欧元	36,105.18	7.8592	283,757.83
墨西哥比索	94.87	0.4181	39.67
日元	378,705.00	0.0502	19,010.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10,965.14	9.0411	99,136.93
韩元	360,000.00	0.0055	1,98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6,975.19	7.0827	5,007,293.18
欧元	703.00	7.8592	5,525.02
港元	194,110.00	0.9062	175,902.4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283.58	7.0827	37,422.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48.07	7.0827	16,630.68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日常核算货币
UNITREE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日常核算货币

54.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81,007.26	362,474.43	640,508.9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855,999.30	6,478,637.76	7,015,904.12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5,044,559.43	57,491,685.21	39,233,029.74
直接材料	28,969,602.72	5,382,968.37	5,797,806.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云算力租赁及云服务费	15,154,280.08	1,227,788.35	—
折旧与摊销	7,777,453.07	2,477,078.71	1,955,251.57
专利服务费	2,176,106.94	941,973.02	1,127,426.20
股份支付	2,037,350.24	945,138.60	462,471.74
其他	3,806,272.93	1,550,394.61	1,375,764.79
合计	144,965,625.41	70,017,026.87	49,951,750.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4,965,625.41	70,017,026.87	49,951,750.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6 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增加原因
1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高羿	2024 年 11 月	新设成立
2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灵翌	2024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3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羿	2025 年 3 月	新设成立
4	UNITREE LIMITED	UNITREE LIMITED	2025 年 10 月	新设成立
5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宇树	2025 年 11 月	新设成立
6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宇羿	2025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2）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宇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10 万元	杭州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香港宇树科技有	1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科学研究和技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术服务业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UNITREE LIMITED	1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宁波	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90,000.00	8,796,600.00	—	—	—	11,886,6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3,090,000.00	—	—	—	3,09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	—	—	—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703,939.44	9,797,885.00	6,617,217.7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含合同资产）的 28.33%（2024 年：24.35%；2023 年：23.9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33%（2024 年：72.43%；2023 年：62.4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4,795,622.04	—	—	—	244,795,622.04
其他应付款	30,324,828.82	—	—	—	30,324,82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8,023.43	—	—	—	16,108,023.43
租赁负债	—	13,289,894.65	583,372.92	265,923.54	14,139,191.11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91,228,474.29	13,289,894.65	583,372.92	265,923.54	305,367,665.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	—	—	—	30,000.00
应付账款	89,981,807.33	—	—	—	89,981,807.33
其他应付款	2,494,121.76	—	—	—	2,494,1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230.28	—	—	—	4,957,230.28
租赁负债	—	1,305,235.50	—	—	1,305,235.50
合计	97,463,159.37	1,305,235.50	—	—	98,768,394.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8,333.33	—	—	—	10,008,333.33
应付账款	16,583,963.45	—	—	—	16,583,963.45
其他应付款	2,105,737.42	—	—	—	2,105,73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2,661.07	—	—	—	5,852,661.07
租赁负债	—	4,416,908.32	1,023,526.91	—	5,440,435.23
合计	34,550,695.27	4,416,908.32	1,023,526.91	—	39,991,130.5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3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4,839,738.36	877,473,552.98	—	—
应收账款	3,537,245.81	24,862,593.35	355,288.07	320,896.18
其他应收款	859.05	6,038.09	—	—
应付账款	30,254.04	212,649.60	—	—
其他应付款	947,550.00	6,660,139.44	—	—
合计	127,400,039.18	895,469,395.38	355,288.07	320,896.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3,126,816.18	453,780,805.43	6,933,743.41	6,420,646.40
应收账款	1,731,746.57	12,448,487.04	6,396.00	5,922.70
其他应收款	386.66	2,779.47	—	—
应付账款	122,910.14	883,527.25	—	—
合计	64,736,039.27	465,348,544.69	6,940,139.41	6,426,569.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8,290,885.80	200,375,856.86	—	—
应收账款	706,975.19	5,007,293.18	194,110.00	175,902.48
其他应收款	5,283.58	37,422.01	—	—
应付账款	2,348.07	16,630.68	—	—
合计	29,000,796.50	205,403,941.37	194,110.00	175,902.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954.69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借款余额为零，借款利率变动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231,029.90	—	282,231,029.9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2,231,029.90	—	282,231,029.9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32,399.00	432,39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2,231,029.90	432,399.00	282,663,428.9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

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理财产品，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定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兴兴。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互联网公共服务	—	10.00	权益法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王兴兴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兴兴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杨知雨	现任公司董事
3	陈立	现任公司董事
4	张阳光	现任公司董事
5	崔文瀚	现任公司董事
6	梁望南	现任公司董事
7	李宗彦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倪晨凯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枫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傅风华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④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A、前述①至③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B、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C、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

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①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宇翼”）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9414%的股份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海信息”）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成都龙珠、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3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4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成都龙珠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5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杉”）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210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厦门雅恒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6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雅恒”）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0.9049%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宁波红杉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7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壹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2598%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叁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8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叁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193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壹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②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2	DianPing Holdings Ltd.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3	Meituan/美团（3690.HK）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兴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0.9414%的股份
6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锋逸科技工作室	陈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文瀚担任其董事
3	湖北精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文瀚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离任
4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7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8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副总经理
1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风华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2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	张阳光担任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上海佰弘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王枫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⑤其他关联法人

A、本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B、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C、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D、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组件及其他	18,187,848.34	364,724.41	17,658.11
北京砺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曹曦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99%股权	人形机器人	271,325.96	—	—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足机器人	1,726,499.39	—	—
境内客户 J	原董事张海峰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四足机器人、组件	—	—	141,088.25
尹方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健身泵、机械臂、其他零部件	—	—	56,383.97
合计	—	—	20,185,673.69	364,724.41	215,130.33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利息金额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利息金额
陈立	229,35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3,554.7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84,078.39	8,638,927.90	5,345,990.41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实控人于 2025 年 8 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智能健身设备相关专利（专利号 3240329，专利名称“一种健身拉力器”），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195,369.00	247,732.75	265,486.73
合同负债*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81,300.00	—	—
其他应付款	王兴兴	—	480,000.00	240,000.00

注：上述合同负债包含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7.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1,919.26	8,599,904.91	1,384.62	82,587.84	—	—	—	—
生产人员	34,409.91	1,187,255.32	—	—	—	—	—	—
合计	36,329.17	9,787,160.23	1,384.62	82,587.84	—	—	—	—

注：上述本期授予数量为公司与被授予方签订期权协议书时约定的公司股权结构对应的数量，实际行权时存在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股本数量增加，被授予方实际获取的数量与被授予时可享有的股本数量不同的情况，为保持授予数量与行权数量的口径一致，上述本期行权数量、本期解锁数量、本期失效数量均按照授予时公司与被授予方签订期权协议书时约定的公司股权结构对应的数量列示，下同。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	—
研发人员	1 元—72.945 元	0-4 年	—	—
生产人员	1.744 元	0-5 年	—	—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5,107.13	6,268,181.33	181.60	181.60	—	—	245.85	385,408.80
合计	5,107.13	6,268,181.33	181.60	181.60	—	—	245.85	385,408.80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	—
研发人员	1 元—64.60 元	0-5 年	—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181.60	181.60	—	—	—	—
合计	—	—	181.60	181.60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	—
研发人员	1 元	0-2 年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	—
研发人员	1 元/股	0-3 年	—	—

2024 年 1 月，宇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权激励计划》，决定以天津宇树（上海宇翼曾用名）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并基于股权激励对象统一管理考虑，将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授予的激励对象纳入 2023 年激励计划统一实施管理。

2025 年 9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的议案》议案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章程》议案。本次修订，减少了对被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份额处置限制，同时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明确规定为公司已合格上市满 36 个月且被激励对象每期已兑现行权的激励份额自该期行权之日起满 5 年（合格上市后 36 个月和 5 年期限孰晚为准）。

（4）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2025 年 6 月，上海宇翼以 1 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 14.4668 万元股份，由于上海宇翼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新老股东的增资价格。公司按照本次融资

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 4,625.66 元/股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9,065,499.42 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2）参照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期权授予日近期公司外部融资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期限、无风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股票在行权期限内的波动率等； （2）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	期权授予日近期公司外部融资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期限、无风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股票在行权期限内的波动率等	期权授予日近期公司外部融资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期限、无风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股票在行权期限内的波动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1）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2）增资协议。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2,717,455.44	21,469,777.22	20,490,333.86

3. 股份支付费用

（1）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4,304.76	—
研发人员	2,068,681.48	—
生产人员	79,192.56	—
上海宇翼（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平台）	349,065,499.42	—
合计	351,247,678.22	—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4,304.76	—
研发人员	945,138.60	—
合计	979,443.36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4,304.76	—
研发人员	463,673.52	—
合计	497,978.28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对 2024 年部分收入确认及列报等进行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0,175,009.53	391,027.39	20,566,036.92	20,312,422.26	391,027.39	20,703,449.65
存货	140,580,526.46	753,565.31	141,334,091.77	140,580,526.46	753,565.31	141,334,09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13,005.56	-21,650,338.89	10,762,666.67	32,413,005.56	-21,650,338.89	10,762,666.6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942,124.98	21,650,338.89	33,592,463.87	11,942,124.98	21,650,338.89	33,592,463.87
流动资产合计	**1,269,754,141.45**	**1,144,592.70**	**1,270,898,734.15**	**1,269,453,182.41**	**1,144,592.70**	**1,270,597,7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8,387.11	-171,688.90	17,766,698.21	17,988,771.85	-171,688.90	17,817,08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42,362.70**	**-171,688.90**	**256,970,673.80**	**257,192,747.44**	**-171,688.90**	**257,021,058.54**
资产总计	**1,526,896,504.15**	**972,903.80**	**1,527,869,407.95**	**1,526,645,929.85**	**972,903.80**	**1,527,618,833.65**
未分配利润	59,657,278.14	972,903.80	60,630,181.94	59,421,080.64	972,903.80	60,393,98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576,145.34**	**972,903.80**	**1,280,549,049.14**	**1,279,339,947.84**	**972,903.80**	**1,280,312,851.6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92,370,617.98	400,039.07	392,770,657.05	392,349,103.24	400,039.07	392,749,142.31
营业成本	168,797,643.01	-753,565.31	168,044,077.70	168,797,643.01	-753,565.31	168,044,077.70
管理费用	16,580,625.77	8,424,528.30	25,005,154.07	16,580,905.77	8,424,528.30	25,005,434.07
财务费用	-8,750,302.29	-8,436,097.01	-17,186,399.30	-8,780,835.87	-8,436,097.01	-17,216,932.88
信用减值损失	-1,135,313.12	-20,580.39	-1,155,893.51	-1,467,976.45	-20,580.39	-1,488,556.84
营业利润	**99,557,900.77**	**1,144,592.70**	**100,702,493.47**	**99,233,976.28**	**1,144,592.70**	**100,378,568.98**
利润总额	**99,473,160.32**	**1,144,592.70**	**100,617,753.02**	**99,149,234.83**	**1,144,592.70**	**100,293,827.53**
所得税费用	4,971,360.43	171,688.90	5,143,049.33	4,921,460.93	171,688.90	5,093,149.83
净利润	**94,501,799.89**	**972,903.80**	**95,474,703.69**	**94,227,773.90**	**972,903.80**	**95,200,67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01,799.89**	**972,903.80**	**95,474,703.69**	**94,227,773.90**	**972,903.80**	**95,200,677.70**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286,882.51	21,337,801.72	9,805,687.14
1 至 2 年	1,445,609.50	324,767.97	949,313.64
2 至 3 年	22,200.00	200,352.64	312,097.31
3 年以上	—	288,097.31	—
小计	66,754,692.01	22,151,019.64	11,067,098.09
减：坏账准备	3,415,565.08	1,447,569.99	678,844.91
合计	63,339,126.93	20,703,449.65	10,388,253.1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54,692.01	100.00	3,415,565.08	5.12	63,339,126.93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4,847,912.00	7.26	242,395.60	5.00	4,605,516.40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61,906,780.01	92.74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合计	66,754,692.01	100.00	3,415,565.08	5.12	63,339,126.9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1,019.64	100.00	1,447,569.99	6.54	20,703,449.65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144,644.98	0.65	7,232.25	5.00	137,412.73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22,006,374.66	99.35	1,440,337.74	6.55	20,566,036.92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2,151,019.64	100.00	1,447,569.99	6.54	20,703,449.65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7,098.09	100.00	678,844.91	6.13	10,388,253.18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11,067,098.09	100.00	678,844.91	6.13	10,388,253.18
合计	11,067,098.09	100.00	678,844.91	6.13	10,388,253.18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47,912.00	242,395.6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847,912.00	242,395.60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644.98	7,232.25	5.00
1-2 年	—	—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4,644.98	7,232.25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	—	—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438,970.51	3,021,948.53	5.00
1-2 年	1,445,609.50	144,560.95	10.00
2-3 年	22,200.00	6,66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1,906,780.01	3,173,169.48	5.13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93,156.74	1,059,657.84	5.00
1-2 年	324,767.97	32,476.80	10.00
2-3 年	200,352.64	60,105.79	30.00
3 年以上	288,097.31	288,097.31	100.00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2,006,374.66	1,440,337.74	6.55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05,687.14	490,284.36	5.00
1-2 年	949,313.64	94,931.36	10.00
2-3 年	312,097.31	93,629.19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1,067,098.09	678,844.91	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7,569.99	1,967,995.09	—	—	—	3,415,565.08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8,844.91	768,725.08	—	—	—	1,447,569.99

③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995.24	261,849.67	—	—	—	678,844.91

（4）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920,260.72	100,000.00	8,020,260.72	11.85	401,013.04
境外客户 Y（北美洲）	2,872,972.80	—	2,872,972.80	4.25	143,648.64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500,000.00	—	2,500,000.00	3.69	125,000.00
上海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0,400.00	—	2,440,400.00	3.61	122,020.00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2,132,414.00	—	2,132,414.00	3.15	106,620.70
合计	17,866,047.52	100,000.00	17,966,047.52	26.55	898,302.38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境内客户 C	1,682,220.00	—	1,682,220.00	7.45	84,111.00
境外客户 X（北美洲）	1,107,732.44	—	1,107,732.44	4.91	55,386.62
境外客户 AA（北美洲）	921,193.46	—	921,193.46	4.08	46,059.67
境外客户 B（亚洲）	890,832.53	—	890,832.53	3.94	44,541.63
境外客户 AB（北美洲）	860,451.48	—	860,451.48	3.81	43,022.57
合计	5,462,429.91	—	5,462,429.91	24.19	273,121.49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787,550.00	41,450.00	829,000.00	7.23	41,450.00
境外客户 A（亚洲）	689,199.12	—	689,199.12	6.01	34,459.9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404,700.00	80,940.00	485,640.00	4.24	24,282.00
成都金泰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500.00	—	375,500.00	3.28	18,775.00
杭州安森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000.00	—	370,000.00	3.23	37,000.00
合计	2,626,949.12	122,390.00	2,749,339.12	23.99	155,966.96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035,631.20	8,363,324.86	2,226,033.64
合计	12,035,631.20	8,363,324.86	2,226,033.6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57,828.98	7,955,246.32	1,482,359.30
1 至 2 年	399,331.19	483,766.25	561,860.55
2 至 3 年	412,063.69	529,216.04	445,882.58
3 年以上	1,079,722.51	675,369.80	296,373.00
小计	14,048,946.37	9,643,598.41	2,786,475.43
减：坏账准备	2,013,315.17	1,280,273.55	560,441.79
合计	12,035,631.20	8,363,324.86	2,226,033.6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795,547.38	3,058,655.09	1,849,667.41
内部往来款	5,136,705.79	6,473,036.56	51,213.19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其他	116,693.20	111,906.76	885,594.83
小计	14,048,946.37	9,643,598.41	2,786,475.43
减：坏账准备	2,013,315.17	1,280,273.55	560,441.79
合计	12,035,631.20	8,363,324.86	2,226,033.6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048,946.37	2,013,315.17	12,035,631.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048,946.37	2,013,315.17	12,035,631.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8,946.37	14.33	2,013,315.17	12,035,631.20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36,705.79	5.00	256,967.79	4,879,738.00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8,912,240.58	19.71	1,756,347.38	7,155,893.20	—
合计	14,048,946.37	14.33	2,013,315.17	12,035,631.20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43,598.41	1,280,273.55	8,363,324.8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643,598.41	1,280,273.55	8,363,324.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3,598.41	13.28	1,280,273.55	8,363,324.86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473,036.56	5.08	328,666.03	6,144,370.53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3,170,561.85	30.01	951,607.52	2,218,954.33	—
合计	9,643,598.41	13.28	1,280,273.55	8,363,324.8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86,475.43	560,441.79	2,226,033.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86,475.43	560,441.79	2,226,033.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475.43	20.11	560,441.79	2,226,033.64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213.19	6.32	3,234.95	47,978.24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2,735,262.24	20.37	557,206.84	2,178,055.40	—
合计	2,786,475.43	20.11	560,441.79	2,226,033.64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0,273.55	733,041.62	—	—	—	2,013,315.17

B.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441.79	719,831.76	—	—	—	1,280,273.55

C.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598.95	358,842.84	—	—	—	560,441.79

⑤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1,155.79	1 年以内	22.15	155,557.79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26,812.14	1 年以内	17.99	126,340.6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80,000.00	1 年以内	16.23	114,000.00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8,000.00	1 年以内	12.73	89,400.00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97,68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81	543,586.60
合计	—	10,803,647.93	—	76.91	1,028,885.0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72,386.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7.12	328,608.53
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480.70	1 年以内	8.30	40,024.04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66,03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94	428,327.20
浙江丰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0,435.2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57	235,246.72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56	7,500.00
合计	—	8,629,332.46	—	89.49	1,039,706.49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69,4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4.02	286,514.35
浙江丰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0,435.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81	74,132.48
王硕	备用金	242,470.95	1 年以内	8.70	12,123.55
邢孟祺	备用金	224,999.88	1 年以内	8.07	11,249.99
王博博	备用金	132,000.00	1 年以内	4.74	6,600.00
合计	—	1,709,306.03	—	61.34	390,620.37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00,000.00	—	6,300,000.00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合计	6,300,000.00	—	6,300,000.00	—	—	—	—	—	—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6,300,000.00	—	6,3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5,468,196.41	669,077,898.33	387,639,971.97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其他业务	23,144,154.12	4,000,795.56	5,109,170.34	337,425.43	1,597,867.04	39,459.44
合计	1,698,612,350.53	673,078,693.89	392,749,142.31	168,044,077.70	159,134,384.11	87,918,471.85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四足机器人	696,819,509.15	301,863,449.86	230,528,798.34	111,474,880.75	119,380,858.21	67,198,738.08
人形机器人	867,892,167.56	320,297,293.86	107,297,642.91	32,987,768.77	2,967,098.14	365,873.21
机器人组件	103,837,181.22	42,316,672.39	44,520,244.97	19,180,279.30	26,923,428.55	13,794,445.03
其他	6,919,338.48	4,600,482.22	5,293,285.75	4,063,723.45	8,265,132.17	6,519,956.09
合计	1,675,468,196.41	669,077,898.33	387,639,971.97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43,812,860.03	438,914,558.12	171,565,465.45	88,086,753.74	69,894,102.99	46,238,026.58
境外	731,655,336.38	230,163,340.21	216,074,506.52	79,619,898.53	87,642,414.08	41,640,985.83
合计	1,675,468,196.41	669,077,898.33	387,639,971.97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75,468,196.41	669,077,898.33	387,639,971.97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	—

合计	1,675,468,196.41	669,077,898.33	387,639,971.97	167,706,652.27	157,536,517.07	87,879,012.41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689,347.24	4,701,600.01	1,194,811.1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485,686.30	4,572,952.10	349,162.32
合计	23,175,033.54	9,274,552.11	1,543,973.43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23.63	-31,652.31	-4,47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03,939.44	9,865,957.99	6,657,60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87,923.95	10,228,798.69	1,487,34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694.75	-53,088.14	-37,32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065,499.4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6,169,017.65	20,010,016.23	8,103,153.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73,291.24	3,011,816.18	1,229,227.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542,308.89	16,998,200.05	6,873,926.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542,308.89	16,998,200.05	6,873,926.32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25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9,065,499.42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0	1.62	1.62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	—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	—

公司名称：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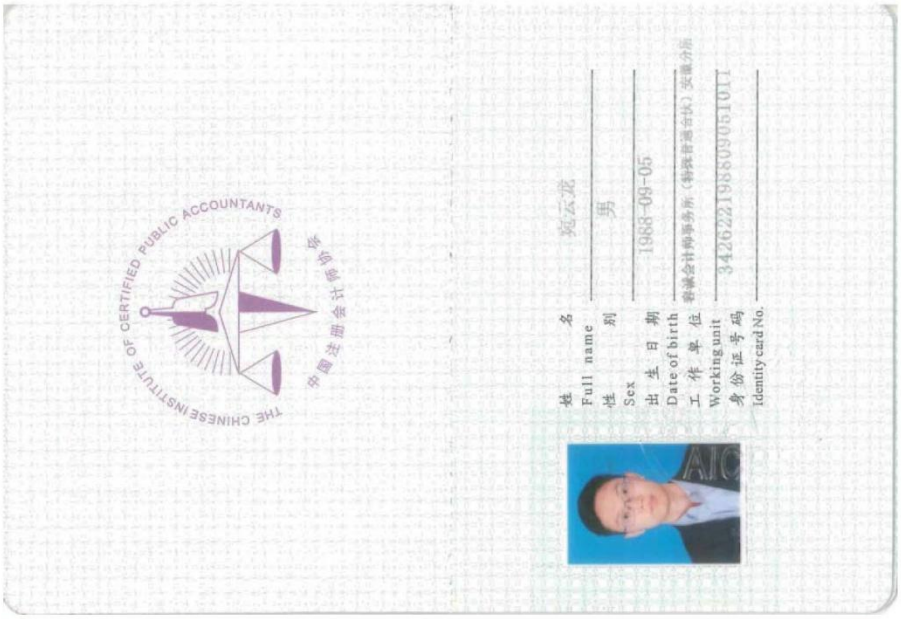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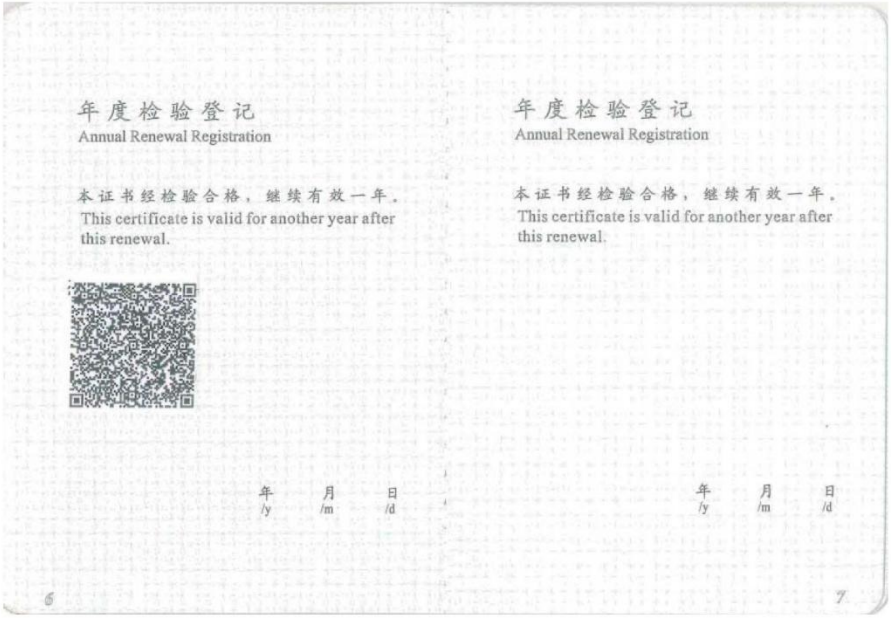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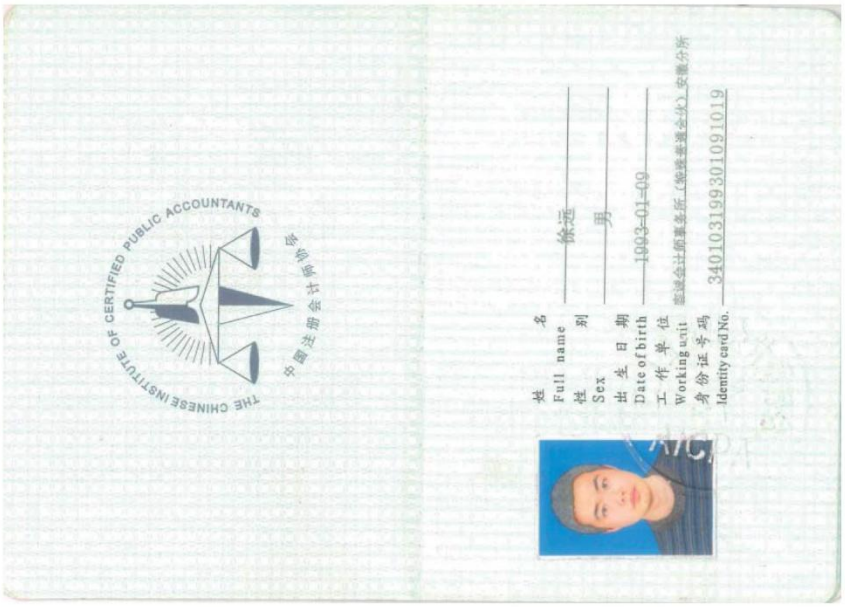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宛云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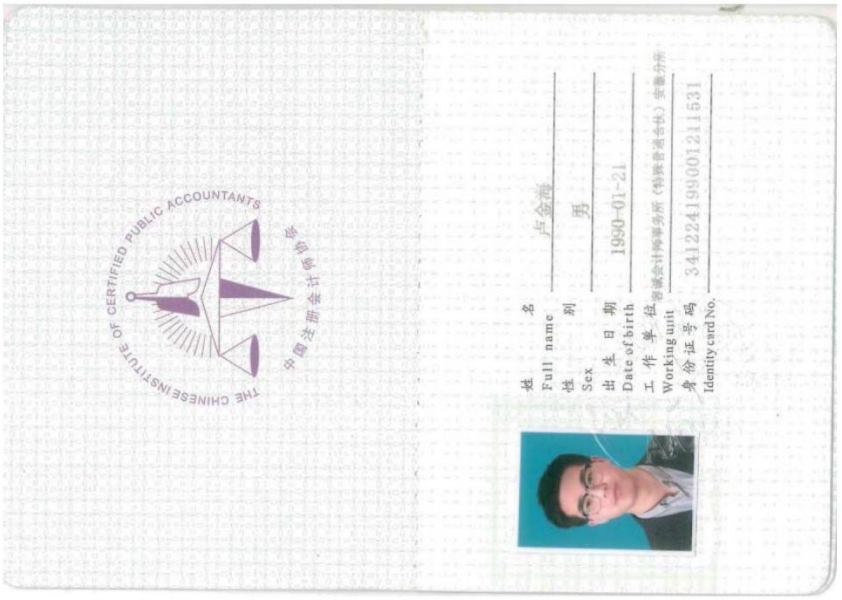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930109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卢金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121153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审阅报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6]230Z003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81SJOP3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13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6]230Z0038 号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宇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宇树科技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6]230Z0038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金海

2026 年 5 月 2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79,130,919.89	1,419,257,902.6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81,171,176.70	282,231,02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77,761,972.56	58,733,610.53	应付账款	五、21	288,695,604.98	244,795,622.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32,399.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20,694,988.51	30,155,016.04	合同负债	五、22	232,857,320.21	136,959,810.00
其他应收款	五、6	8,413,624.94	7,680,512.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77,569,284.03	65,224,422.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13,426,526.73	44,123,82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37,697,142.39	30,324,828.82
存货	五、7	507,171,600.27	367,753,386.46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8	880,838.67	872,959.7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35,760,844.13	16,108,02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16,452,583.33	10,899,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4,788,576.35	18,197,501.64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68,065,779.53	41,650,311.10	流动负债合计		**710,795,298.82**	**555,734,033.42**
流动资产合计		**2,459,743,484.40**	**2,219,666,377.5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五、11	811,792,805.55	882,790,097.22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4,460,905.01	4,835,827.25	租赁负债	五、28	56,833,704.79	14,139,19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五、29	24,220,709.25	22,120,031.59
固定资产	五、13	43,209,552.43	35,137,971.40	递延收益	五、30	11,886,600.00	11,886,600.00
在建工程	五、14	1,583,258.04	1,037,41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41,014.04**	**48,145,822.70**
使用权资产	五、15	99,003,372.60	30,698,834.78	负债合计		**803,736,312.86**	**603,879,856.12**
无形资产	五、16	2,167,934.70	1,814,630.37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31	364,017,906.00	364,017,906.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4,068,953.34	3,887,978.55	资本公积	五、32	2,053,822,697.77	2,053,159,50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4,594,127.75	10,197,462.50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8,447,427.86	18,471,749.83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328,337.28**	**988,871,96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21,018,399.90	21,018,399.90
				未分配利润	五、34	216,476,505.15	166,462,67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335,508.82**	**2,604,658,487.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335,508.82**	**2,604,658,487.80**
资产总计		**3,459,071,821.68**	**3,208,538,3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9,071,821.68**	**3,208,538,343.92**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2,840,542.29**	**250,958,706.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422,840,542.29	250,958,706.94
二、营业总成本		**380,603,086.58**	**150,636,558.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75,810,024.42	98,631,295.60
税金及附加	五、36	1,589,879.92	639,501.53
销售费用	五、37	113,265,695.48	22,586,082.09
管理费用	五、38	18,861,431.81	5,802,792.41
研发费用	五、39	63,193,135.26	24,865,168.16
财务费用	五、40	7,882,919.69	-1,888,281.57
其中：利息费用		612,287.58	113,114.68
利息收入		7,957,425.14	3,242,085.65
加：其他收益	五、41	5,853,315.11	12,958,97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566,043.05	3,064,9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92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209,267.69	694,273.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635,151.44	-1,626,38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676,408.47	-7,208,24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35,986.27**	**108,205,710.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39,849.57	79,914.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401,421.10	23,34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74,414.74**	**108,262,283.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039,411.88	12,659,77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13,826.62**	**95,602,51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13,826.62	95,602,51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13,826.62	95,602,51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13,826.62**	**95,602,511.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13,826.62	95,602,511.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968,215.14	380,091,65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2,69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26,498,644.06	18,037,67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66,859.20	402,352,01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290,516.63	109,310,39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69,416.80	27,576,87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9,740.93	6,419,1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135,457,541.65	19,318,7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67,216.01	162,625,1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9,643.19**	**239,726,81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0,756.96	1,374,16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60,756.96	321,374,16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3,243.96	4,705,79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225,247.82	216,079,182.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88,491.78	220,784,9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7,734.82**	**100,589,18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9,6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5,115,862.14	4,524,53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862.14	4,554,5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862.14**	**95,455,07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5,587.93**	**-729,24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19,541.70**	**435,041,83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012,302.94	563,229,02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92,761.24**	**998,270,866.29**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63,054,033.72	1,409,810,314.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71,176.70	282,231,02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88,860,453.01	63,339,126.93	应付账款		288,629,016.68	244,726,072.04
应收款项融资			432,399.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653,001.90	30,029,238.76	合同负债		231,400,063.57	135,493,703.8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955,513.33	12,035,631.20	应付职工薪酬		74,146,920.24	62,464,27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307,068.08	43,981,338.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41,495.57	30,290,475.08
存货		506,954,709.07	367,528,677.65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880,838.67	872,959.7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32,763.94	14,225,47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52,583.33	10,899,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599,132.99	18,006,907.84
其他流动资产		67,492,867.33	41,319,055.28	流动负债合计		**703,556,461.07**	**549,188,252.24**
流动资产合计		**2,460,475,177.06**	**2,218,497,682.9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811,792,805.55	882,790,097.22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300,000.00	6,300,000.00	租赁负债		54,826,479.12	11,670,59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4,220,709.25	22,120,031.59
固定资产		42,339,579.65	34,409,033.99	递延收益		11,886,600.00	11,886,600.00
在建工程		1,583,258.04	1,037,41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33,788.37**	**45,677,227.62**
使用权资产		96,046,776.90	27,325,472.94	负债合计		**794,490,249.44**	**594,865,479.86**
无形资产		2,167,934.70	1,814,630.37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364,017,906.00	364,017,906.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928,923.98	3,729,684.47	资本公积		2,053,822,697.77	2,053,159,50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6,329.93	10,101,430.54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7,427.86	18,471,749.83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123,036.61**	**985,979,513.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18,399.90	21,018,399.90
				未分配利润		224,248,960.56	171,415,90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107,964.23**	**2,609,611,716.91**
资产总计		**3,457,598,213.67**	**3,204,477,19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7,598,213.67**	**3,204,477,196.77**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兴印兴　　王枫　王枫　　李操　李操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2,812,868.83	250,944,350.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6,002,252.34	98,631,295.60
税金及附加		1,570,476.95	639,501.53
销售费用		112,285,982.20	22,586,082.09
管理费用		16,796,296.28	5,594,827.52
研发费用		63,193,135.26	24,865,168.16
财务费用		7,848,968.49	-1,897,157.91
其中：利息费用		577,445.14	113,114.68
利息收入		7,956,232.86	3,242,023.68
加：其他收益		5,852,568.11	11,958,97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940,965.29	3,064,9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267.69	694,273.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087,492.38	-2,793,71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6,408.47	-7,208,24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36,122.17**	**106,240,8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39,849.57	79,914.66
减：营业外支出		401,421.10	23,34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74,550.64**	**106,297,430.83**
减：所得税费用		-1,058,502.28	12,431,28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33,052.92**	**93,866,1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33,052.92	93,866,149.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33,052.92**	**93,866,149.30**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216,256.55	379,612,87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2,69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8,623.97	7,138,6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24,880.52	390,974,17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13,492.47	108,988,92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0,884.24	27,576,87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06,446.68	6,419,1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71,207.00	18,032,5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92,030.39	161,017,5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2,850.13**	**229,956,63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0,756.96	1,374,16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60,756.96	321,374,16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6,428.06	4,242,2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225,247.82	216,079,182.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51,675.88	220,321,38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0,918.92**	**101,052,78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9,6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5,183.01	4,524,53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5,183.01	4,554,5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5,183.01**	**95,455,07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5,587.93**	**-729,24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8,839.73**	**425,735,24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452,714.80	556,646,2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823,875.07**	**982,381,531.88**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16 年 8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6 年 8 月 26 日，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有限”）由王兴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宇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	—	100.00%

王兴兴先后于 2018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3 万元注册资本、7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2. 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尹方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整增加至 11.7647 万元，新增 1.7647 万元注册资本由尹方鸣以 2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6 年 11 月 14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	85.0000%
2	尹方鸣	1.7647	1.7647	15.0000%
合计		**11.7647**	**1.7647**	**100.0000%**

3. 2018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宇树有限、王兴兴、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方鸣向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创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33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31.0552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安创科技、DJI New China PE Fund -1 L.P.（以下简称“大疆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思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整增加至 15.0829 万元，其中新增 2.5641 万元注册资本由大疆基金以 153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1,012.86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5279 万元注册资本由极思投资以人民币 208.53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226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创科技以 89.37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8 年 4 月 22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创科技与极思投资的增资事项。2018 年 5 月 1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安创科技与极思投资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9.8790%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1.4460%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4580%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2170%
合计		**12.5189**	**5.5189**	**100.0000%**

4. 2018 年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安创科技、大疆基金、极思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具体参见前述“3.2018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大疆基金的增资事项。2018 年 8 月 10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大疆基金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6.2998%
2	大疆基金	2.5641	—	16.9999%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5001%
4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7002%
5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5000%
合计		**15.0830**	**5.5189**	**100.0000%**

5. 2019 年减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疆基金全部减少认缴的 2.5641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7 月 22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9.8792%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1.4459%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4581%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2168%
合计		**12.5189**	**5.5189**	**100.0000%**

6. 2019 年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迅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5189 万元增加至 13.0405 万元，新增 0.5216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迅投资以 4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9 年 8 月 1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6.6842%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0.9881%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2797%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0482%
5	德迅投资	0.5216	0.5216	4.0000%
合计		**13.0405**	**6.0405**	**100.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7. 2019 年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红杉”）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3.0405 万元增加至 14.5569 万元，其中新增 1.4557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红杉以 1,5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0607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迅投资以 62.5477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9 年 12 月 1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8.6959%
2	宁波红杉	1.4557	1.4557	10.0001%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8434%
4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4.0002%
5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8339%
6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6265%
合计		**14.5569**	**7.5569**	**100.0000%**

8. 2020 年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初心”）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4.5569 万元增加至 15.7372 万元，其中新增 0.7869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红杉以 1,25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3934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初心以 625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0 年 4 月 27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0 年 4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3.5437%
2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4.2503%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1052%
4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7001%
5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5464%
6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3545%
7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998%
合计		**15.7372**	**8.7372**	**100.0000%**

9. 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1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兴向天津宇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7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1765 万元；尹方鸣向君万弘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3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4329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宇树”）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8 月 24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8235	1.8235	56.0678%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7.4759%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4.2503%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9.1052%
5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7001%
6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5464%
7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3545%
8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998%
合计		**15.7372**	**8.7372**	**100.0000%**

10. 2020 年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5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以下简称“Vertex”）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5.7372 万元增加至 16.3903 万元，新增 0.6531 万元注册资本由 Vertex 以美元 150 万元（等值人民币 1,037.52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0 年 8 月 28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8235	1.8235	53.8337%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7.178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3.6825%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8.7424%
5	Vertex	0.6531	0.6531	3.9847%
6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5527%
7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4051%
8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002%
9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2208%
合计		**16.3903**	**9.3903**	**100.0000%**

11. 2021 年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兴分别向广州初心、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初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0638 万元注册资本、0.01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86.22 万元、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 年 2 月 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1.7449	53.3541%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7.178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3.6825%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8.7424%
5	Vertex	0.6531	0.6531	3.9847%
6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5527%
7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4051%
8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2208%
9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7895%
10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903%
合计		**16.3903**	**9.3903**	**100.0000%**

12. 2021 年增资

2021 年 1 月 29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以下简称“Astrend IV”）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6.3903 万元增加至 18.2635 万元，新增 1.8732 万元注册资本由 Astrend IV 以美元 595.6 万元（等值人民币 38,701,070.65 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1 年 1 月 29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1 年 2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1.7449	47.8818%
2	天津宇树	1.1765	1.1765	6.4418%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2.2791%
4	Astrend IV	1.8732	1.8732	10.2565%
5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7.8457%
6	Vertex	0.6531	0.6531	3.5760%
7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1883%
8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0558%
9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8905%
10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5034%
11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810%
合计		**18.2635**	**11.2635**	**100.0000%**

13.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乾二号”）、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斯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8.2635 万元增加至 21.4293 万元，其中新增 0.9664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津宇树以 0.9664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1.7187 万元注册资本由经乾二号以 7,15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48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克斯康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1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8.7449	40.8080%
2	天津宇树	2.1429	1.1765	10.000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0.4651%
4	Astrend IV	1.8732	1.8732	8.74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	经乾二号	1.7187	1.7187	8.0202%
6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6.6866%
7	Vertex	0.6531	0.6531	3.0477%
8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2.7173%
9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2.6044%
10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4634%
11	海克斯康	0.4807	0.4807	2.2434%
12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1335%
13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691%
合计		**21.4293**	**20.4629**	**100.0000%**

14. 2022 年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28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茂”）、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容腾”）、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聿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1.4293 万元增加至 23.7529 万元，其中新增 1.0715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骅茂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4286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容腾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2143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聿泉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1071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创投集团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 0.5021 万元注册资本由 Astrend IV 以人民币 2,343 万元等值美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2 年 2 月 28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3 月 7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8.7449	36.8161%
2	天津宇树	2.1429	1.1765	9.0216%
3	Astrend IV	2.3753	2.3753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9.4414%
5	经乾二号	1.7187	1.7187	7.2357%
6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6.0325%
7	嘉兴骅茂	1.0715	1.0715	4.5110%
8	Vertex	0.6531	0.6531	2.7496%
9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2.4515%
10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2.3496%
11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2225%
12	海克斯康	0.4807	0.4807	2.0238%
13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1.9248%
14	浙江容腾	0.4286	0.4286	1.8044%
15	江苏志泉	0.2143	0.2143	0.9022%
16	深创投集团	0.1071	0.1071	0.4509%
17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623%
合计		**23.7529**	**22.7865**	**100.0000%**

15. 2022 年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宇树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529 万元变更为 190.0232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17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8161%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9.0216%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10.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4414%
5	经乾二号	13.7496	13.7496	7.2357%
6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6.0325%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5110%
8	Vertex	5.2248	5.2248	2.74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515%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496%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2225%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2.0238%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9248%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8044%
15	江苏走泉	1.7144	1.7144	0.9022%
16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509%
17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23%
合计		**190.0232**	**189.0568**	**100.0000%**

16. 2022 年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90.0232 万元增加至 193.4520 万元，新增 3.428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网投资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2 年 8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8 月 2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1636%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8.8617%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9.8228%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2740%
5	经乾二号	13.7496	13.7496	7.1075%
6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5.9256%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4311%
8	Vertex	5.2248	5.2248	2.7008%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0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080%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1831%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9879%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8907%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7724%
15	中网投资	3.4288	3.4288	1.7724%
16	江苏走泉	1.7144	1.7144	0.8862%
17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429%
18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12%
合计		**193.4520**	**192.4856**	**100.0000%**

17. 202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乾二号分别向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壹号”）、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叁号”）转让 10.7702 万元注册资本、2.97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5,600.6590 万元、1,549.341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 年 1 月 26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1636%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8.8617%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9.8228%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2740%
5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5.9256%
6	经纬壹号	10.7702	10.7702	5.5674%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4311%
8	Vertex	5.2248	5.2248	2.7008%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080%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0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1831%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9879%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8907%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7724%
15	中网投资	3.4288	3.4288	1.7724%
16	经纬叁号	2.9794	2.9794	1.5401%
17	江苏走泉	1.7144	1.7144	0.8862%
18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429%
19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12%
合计		**193.4520**	**192.4856**	**100.0000%**

18. 2024 年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3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海信息”）、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成长”）、武汉源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码资本”）、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深创投”）、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腾二号”）、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睿利”）、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石创投”）、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达”）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93.4520 万元增加至 239.9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1	汉海信息	19.1926	24,802.7586
2	金石成长	11.9954	15,501.7241
3	源码资本	3.8690	5,000.0000
4	新疆深创投	3.0952	4,000.0000
5	中网投资	2.3214	3,000.0000
6	容腾二号	2.3214	3,000.0000
7	嘉兴睿利	2.1125	2,730.0000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8	创新资本	0.7738	1,000.0000
9	钧石创投	0.4643	600.0000
10	上海米达	0.3095	400.0000
合计		**46.4551**	**60,034.4827**

2024 年 1 月 3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4 年 2 月 2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9.1610%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7.1458%
3	汉海信息	19.1926	19.1926	8.0000%
4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7.9207%
5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7.4782%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5.0000%
7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7782%
8	经纬壹号	10.7702	10.7702	4.4893%
9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5730%
10	Vertex	5.2248	5.2248	2.1778%
11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1.9418%
12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1.8611%
13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1.7603%
14	源码资本	3.8690	3.8690	1.6127%
15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6030%
16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5246%
17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4292%
18	中网投资	5.7502	5.7502	2.3968%
19	新疆深创投	3.0952	3.0952	1.2902%
20	经纬叁号	2.9794	2.9794	1.2419%
21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9676%
22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80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3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7146%
24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571%
25	创新资本	0.7738	0.7738	0.3225%
26	钧石创投	0.4643	0.4643	0.1935%
27	上海米达	0.3095	0.3095	0.1290%
28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94%
合计		**239.9071**	**238.9407**	**100.0000%**

19. 202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下述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
1	Astrend IV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alaxy Z”）	2.5688	500.0000 万美元
2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龙珠”）	2.5688	500.0000 万美元
3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	1.0823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等值美元
4	德迅投资	源码资本	2.1560	3,000.0000 万元
5	极思投资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	1.6289	2,455.6987 万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器人基金”）、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科学城”）、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雅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峰荣晟”）、成都龙珠、Galaxy Z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39.9071 万元增加至 259.4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1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5,000.0000
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3,923.5259
3	汉海信息	1.5612	2,277.5947
4	厦门雅恒	1.4593	2,128.9841
5	中证投资	0.9757	1,423.4602
6	经纬壹号	0.8615	1,256.8124
7	祥峰荣晟	0.4249	619.8804
8	新疆深创投	0.4190	611.2539
9	经纬叁号	0.2569	374.8253
10	成都龙珠	0.2090	304.8474
11	Galaxy Z	0.2090	304.8474
12	创新资本	0.1047	152.8135
13	钧石创投	0.0377	54.9741
14	上海米达	0.0252	36.6980
合计		**19.5152**	**28,470.5173**

2024 年 8 月 3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2024 年 9 月 1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6.9673%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4187%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资	5.7502	5.7502	2.216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3	Vertex	5.2248	5.2248	2.0140%
14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1.7211%
15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4824%
16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4099%
17	新疆深创投	3.5142	3.5142	1.3546%
18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3217%
19	经纬叁号	3.2363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143%
27	江苏老泉	1.7144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303%
34	钧石创投	0.5020	0.5020	0.1935%
35	祥峰荣晟	0.4249	0.4249	0.1638%
36	上海米达	0.3347	0.3347	0.1290%
37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56%
合计		**259.4223**	**258.4559**	**100.0000%**

20. 202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创科技分别向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合贰期”）、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越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354 万元注册资本、0.37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4,500 万元、5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 年

12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6.9673%
2	天津宇树	17.1432	16.1768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4187%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资	5.7502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5.2248	2.0140%
14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4824%
15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4099%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3.5142	1.3546%
17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3217%
18	光合贰期	3.3354	3.3354	1.2857%
19	经纬叁号	3.2363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143%
2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1.0823	0.417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1	中证投资	0.9757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303%
34	安创科技	0.7588	0.7588	0.2925%
35	钧石创投	0.5020	0.5020	0.1935%
36	祥峰荣晟	0.4249	0.4249	0.1638%
37	光越投资	0.3706	0.3706	0.1429%
38	上海米达	0.3347	0.3347	0.1290%
39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56%
合计		**259.4223**	**258.4559**	**100.0000%**

21. 2025 年股份公司设立

2025 年 5 月 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1,618,138.7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1,618,138.76 元按照 1：0.0019 比例折合股本 2,594,22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52 号”《验资报告》。同时，宇树有限更名为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

公司改制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宇翼	17.1432	6.6082%	净资产折股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净资产折股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净资产折股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净资产折股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净资产折股
8	君万弘毅	11.4632	4.4187%	净资产折股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净资产折股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中网投资	5.7502	2.2165%	净资产折股
13	Vertex	5.2248	2.0140%	净资产折股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初心	3.6576	1.4099%	净资产折股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容腾	3.4288	1.3217%	净资产折股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净资产折股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净资产折股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净资产折股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净资产折股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净资产折股
26	嘉兴睿利	2.1125	0.8143%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建泉	1.7144	0.6609%	净资产折股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净资产折股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净资产折股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净资产折股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净资产折股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净资产折股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净资产折股
34	安创科技	0.7588	0.2925%	净资产折股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净资产折股
36	祥峰荣晟	0.4249	0.1638%	净资产折股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净资产折股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净资产折股
39	海南初心	0.1184	0.04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4223**	**100.0000%**	-

22. 202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君万弘毅	嘉兴睿利	2.5942	5,800.0000
2	安创科技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算力”）	0.7588	1,462.5000
3	广州初心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初心”）	1.5390	2,966.1058
4	广州初心	海南初心	0.2439	470.0000
5	祥峰荣晟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峰厦门”）	0.4249	619.8804
合计			5.5608	11,318.4862

2025 年 5 月 30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2	上海宁翼	17.1432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8.8690	3.4188%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资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2.0140%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15	广州初心	1.8747	0.7226%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浙江容腾投资	3.4288	1.3217%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4.7067	1.8143%
27	江苏走泉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34	天津算力	0.7588	0.2925%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36	祥峰厦门	0.4249	0.1638%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39	海南初心	0.3623	0.1397%
40	杭州初心	1.5390	0.5932%
合计		**259.4223**	**100.0000%**

23. 2025 年 6 月股权增资及股权激励计划扩容

（1）股权融资

2025 年 6 月 6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宇树科技、宇树科技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和创”）、腾讯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锦秋”）、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上海云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玚”）、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1	中移和创	1.7295	8,000.0833
2	腾讯科技	1.7295	8,000.0833
3	无锡锦秋	1.7295	8,000.0833
4	杭州灏月	1.2971	5,999.9468
5	上海云玚	0.6486	3,000.2047
6	合创投资	0.4324	2,000.1365
7	汉海信息	1.2357	5,715.9312
8	经纬壹号	0.6749	3,121.6597
9	机器人基金	0.7723	3,572.3991
10	嘉兴骅茂	0.6362	2,942.8465
11	源码资本	0.3587	1,659.2251
12	中网投资	0.3424	1,583.8268
13	新疆深创投	0.2092	967.6886
14	光合贰期	0.1986	918.6566
15	经纬叁号	0.2104	973.4393
16	成都龙珠	0.1654	765.0846
17	Galaxy Z	0.1654	765.0846
18	容腾二号	0.3424	1,583.8268
19	琥珀安云	0.0970	448.6893
20	厦门雅恒	1.1551	5,343.1028
21	创新资本	0.2054	950.1111
22	天津算力	0.0452	209.0799
23	钧石创投	0.0299	138.3073
24	祥峰厦门	0.3364	1,556.0729
25	光越投资	0.0221	102.2271
26	上海米达	0.0199	92.0507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27	杭州初心	0.2248	1,039.8489
合计		**15.0140**	**69,449.6968**

注：2025 年 6 月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宇翼”。

同期，在本次股权融资期间，股东源码资本与王兴兴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源码资本向王兴兴受让取得公司 1.1378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 5,000 万元。

（2）股权激励计划扩容

2025 年 6 月 6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宇翼对公司的增资议案。2025 年 6 月 12 日，宇树科技与上海宇翼签署《增资协议》，上海宇翼以人民币 14.46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4.4668 万股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9414%。

2025 年 6 月 12 日，宇树科技就上述增资、股权激励计划扩容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股权激励计划扩容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8.821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1.61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1.9895	7.6114%
4	宁波红杉	17.9408	6.2100%
5	Astrend IV	12.7825	4.4245%
6	经纬壹号	12.3066	4.2598%
7	金石成长	11.995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1.0540	3.8262%
9	嘉兴骅茂	9.2082	3.1873%
10	君万弘毅	8.8690	3.0699%
11	源码资本	7.5215	2.6035%
12	中网投资	6.0926	2.108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Vertex	5.2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4.7067	1.6292%
15	海克斯康	3.8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3.7234	1.2888%
17	光合贰期	3.53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3.4467	1.1930%
19	浙江容腾	3.4288	1.1868%
20	Galaxy Z	2.9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2.9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0.9309%
23	容腾二号	2.6638	0.9220%
24	厦门雅恒	2.6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2.5943	0.8980%
26	德迅投资	2.5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1.8747	0.6489%
28	杭州初心	1.7638	0.6105%
29	中移和创	1.7295	0.5986%
30	腾讯科技	1.7295	0.5986%
31	无锡锦秋	1.7295	0.5986%
32	琥珀安云	1.7259	0.5974%
33	江苏走泉	1.7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2971	0.4490%
35	创新资本	1.0839	0.3752%
36	上海科创	1.0823	0.3746%
37	中证投资	0.9757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0.8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0.8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0.7613	0.2635%
41	上海云玥	0.6486	0.2245%
42	钧石创投	0.5319	0.1841%
43	合创投资	0.4324	0.149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光越投资	0.3927	0.1359%
45	海南初心	0.3623	0.1254%
46	上海米达	0.3546	0.1227%
合计		**288.9031**	**100.0000%**

24. 202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8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宇树科技注册资本由 288.9031 万元变更为 36,401.7906 万元，以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8 日，宇树科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671.496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982.86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770.6770	7.6114%
4	宁波红杉	2,260.5408	6.2100%
5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6	经纬壹号	1,550.6316	4.2598%
7	金石成长	1,511.420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392.8040	3.8262%
9	嘉兴骅茂	1,160.2332	3.1873%
10	君万弘毅	1,117.4940	3.0699%
11	源码资本	947.7090	2.6035%
12	中网投资	767.6676	2.1089%
13	Vertex	658.3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593.0442	1.6292%
15	海克斯康	484.5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469.1484	1.28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光合贰期	445.28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434.2842	1.1930%
19	浙江容腾	432.0288	1.1868%
20	Galaxy Z	370.8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370.8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338.8644	0.9309%
23	容腾二号	335.6388	0.9220%
24	厦门雅恒	329.4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326.8818	0.8980%
26	德迅投资	315.3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236.2122	0.6489%
28	杭州初心	222.2388	0.6105%
29	中移和创	217.9170	0.5986%
30	腾讯科技	217.9170	0.5986%
31	无锡锦秋	217.9170	0.5986%
32	琥珀安云	217.4634	0.5974%
33	江苏志泉	216.0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63.4346	0.4490%
35	创新资本	136.5714	0.3752%
36	上海科创	136.3698	0.3746%
37	中证投资	122.9382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107.9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101.3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95.9238	0.2635%
41	上海云玚	81.7236	0.2245%
42	钧石创投	67.0194	0.1841%
43	合创投资	54.48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49.4802	0.1359%
45	海南初心	45.6498	0.1254%
46	上海米达	44.6796	0.1227%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核心组件、通用人工智能、运动控制系统、感知与导航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

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

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

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

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

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

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委外加工收回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调试安装机械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

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线下销售

A、境内直销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其中无需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调试验收的定制化产品，在货物完成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B、境内经销

对于通过买断式交易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代理商，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通过委托代销模式与公司合作的代理商，代销产品对外销售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C、境外销售

对于采用 FOB、CIF、CFR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DAP、DDP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

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EXW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

A、线上直接销售

线上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客户订单实现对外销售。该模式下，客户在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将商品通过快递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线上平台上确认收货，或收到商品之日起满特定天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到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B、线上电商入仓

电商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地点，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电商平台。对于境内电商平台，公司根据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对于境外电商平台，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贸易结算条款，以产品完成报关后等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在服务完成、已收回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

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

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

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
UNITREE LIMITED*	8.25%、16.5%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20%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根据香港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8.25%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16.50%征收利得税。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GR2025330016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此外，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870.99	152,593.27
银行存款	1,344,067,409.88	1,403,749,783.69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34,934,639.02	15,355,525.65
合计	1,379,130,919.89	1,419,257,902.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171,176.70	282,231,029.90
其中：理财产品	281,171,176.70	282,231,029.90
合计	281,171,176.70	282,231,029.90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354,231.68	60,438,970.51
1 至 2 年	3,677,680.51	1,445,609.50
2 至 3 年	22,200.00	22,200.00
3 年以上	—	—
小计	82,054,112.19	61,906,780.01
减：坏账准备	4,292,139.63	3,173,169.48
合计	77,761,972.56	58,733,610.5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54,112.19	100.00	4,292,139.63	5.23	77,761,972.56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82,054,112.19	100.00	4,292,139.63	5.23	77,761,972.56
合计	82,054,112.19	100.00	4,292,139.63	5.23	77,761,972.56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06,780.01	100.00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61,906,780.01	100.00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合计	61,906,780.01	100.00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354,231.68	3,917,711.58	5.00
1-2 年	3,677,680.51	367,768.05	10.00
2-3 年	22,200.00	6,66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82,054,112.19	4,292,139.63	5.23

B、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438,970.51	3,021,948.53	5.00
1-2 年	1,445,609.50	144,560.95	10.00
2-3 年	22,200.00	6,66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1,906,780.01	3,173,169.48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3,169.48	1,118,970.15	—	—	—	4,292,139.63

（4）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	432,399.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	432,399.00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4）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1.应收票据	—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1.应收票据	—	—	—	
2.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	—	—

（6）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15,677.38	99.62	30,096,679.33	99.81
1 至 2 年	73,495.40	0.35	53,640.98	0.18
2 至 3 年	5,620.00	0.03	4,695.73	0.01
3 年以上	195.73	—	—	—
合计	20,694,988.51	100.00	30,155,016.04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413,624.94	7,680,512.16
合计	8,413,624.94	7,680,512.1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33,236.86	7,574,003.67
1 至 2 年	2,026,953.96	399,181.19
2 至 3 年	255,549.84	411,563.69
3 年以上	1,298,024.47	1,079,722.51
小计	10,713,765.13	9,464,471.06
减：坏账准备	2,300,140.19	1,783,958.90
合计	8,413,624.94	7,680,512.1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919,463.30	9,336,856.86
备用金及其他	794,301.83	127,614.20
小计	10,713,765.13	9,464,471.06
减：坏账准备	2,300,140.19	1,783,958.90
合计	8,413,624.94	7,680,512.1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713,765.13	2,300,140.19	8,413,624.9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713,765.13	2,300,140.19	8,413,624.9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3,765.13	21.47	2,300,140.19	8,413,624.94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10,713,765.13	21.47	2,300,140.19	8,413,624.94	—
合计	10,713,765.13	21.47	2,300,140.19	8,413,624.94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4,471.06	1,783,958.90	7,680,512.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464,471.06	1,783,958.90	7,680,512.1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4,471.06	18.85	1,783,958.90	7,680,512.16	—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9,464,471.06	18.85	1,783,958.90	7,680,512.16	—
合计	9,464,471.06	18.85	1,783,958.90	7,680,512.16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3,958.90	516,181.29	—	—	—	2,300,140.19

⑤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73,640.03	10,516,063.74	150,657,576.29	127,125,513.97	10,170,448.78	116,955,065.19
库存商品	49,667,444.04	2,340,069.49	47,327,374.55	39,697,122.44	2,120,302.95	37,576,819.49
在产品	255,331,536.23	12,747,675.54	242,583,860.69	171,097,985.63	12,222,598.49	158,875,387.14
发出商品	52,358,810.37	915,258.08	51,443,552.29	36,848,841.79	60,309.92	36,788,531.87
委托加工物资	1,695,603.60	—	1,695,603.60	1,195,030.19	—	1,195,030.19
合同履约成本	13,463,632.85	—	13,463,632.85	16,362,552.58	—	16,362,552.58
合计	533,690,667.12	26,519,066.85	507,171,600.27	392,327,046.60	24,573,660.14	367,753,386.46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70,448.78	538,262.20	—	192,647.24	—	10,516,063.74
库存商品	2,120,302.95	386,641.47	—	166,874.93	—	2,340,069.49
在产品	12,222,598.49	835,832.04	—	310,754.99	—	12,747,675.54
发出商品	60,309.92	915,258.08	—	60,309.92	—	915,258.0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4,573,660.14	2,675,993.79	—	730,587.08	—	26,519,066.85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7,198.60	46,359.93	880,838.67	918,905.00	45,945.25	872,959.75
小计	927,198.60	46,359.93	880,838.67	918,905.00	45,945.25	872,959.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927,198.60	46,359.93	880,838.67	918,905.00	45,945.25	872,959.75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27,198.60	100.00	46,359.93	5.00	880,838.67
1.未到期质保金	927,198.60	100.00	46,359.93	5.00	880,838.67
合 计	927,198.60	100.00	46,359.93	5.00	880,838.67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18,905.00	100.00	45,945.25	5.00	872,959.75
1.未到期质保金	918,905.00	100.00	45,945.25	5.00	872,959.75
合 计	918,905.00	100.00	45,945.25	5.00	872,959.75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927,198.60	46,359.93	5.00	918,905.00	45,945.25	5.00

（3）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质保金	45,945.25	414.68	—	—	—	46,359.93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16,452,583.33	10,899,25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6,452,583.33	10,899,250.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6,623,354.83	33,399,421.01
应收退货成本	8,442,361.69	5,250,890.09
其他	3,000,063.01	3,000,000.00
合计	68,065,779.53	41,650,311.10

11.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928,245,388.88	—	928,245,388.88	893,689,347.22	—	893,689,347.22
小计	928,245,388.88	—	928,245,388.88	893,689,347.22	—	893,689,34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16,452,583.33	—	116,452,583.33	10,899,250.00	—	10,899,250.00
合计	811,792,805.55	—	811,792,805.55	882,790,097.22	—	882,790,097.22

（2）本期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12.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4,835,827.25	—	—	-374,922.24	—	—
合计	4,835,827.25	—	—	-374,922.2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4,460,905.01	—
合计	—	—	—	4,460,905.01	—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3,209,552.43	35,137,971.4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3,209,552.43	35,137,971.40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22,529.56	32,291,379.00	45,413,90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958.74	9,782,232.12	10,816,190.86
（1）购置	1,033,958.74	9,782,232.12	10,816,190.8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810.66	8,704.62	16,515.28
（1）处置或报废	7,810.66	8,704.62	16,515.28
4.2026 年 3 月 31 日	14,148,677.64	42,064,906.50	56,213,584.14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33,991.88	7,887,635.32	9,821,627.20
2.本期增加金额	318,744.32	2,416,998.20	2,735,742.52
（1）计提	318,744.32	2,416,998.20	2,735,742.52
3.本期减少金额	556.47	7,091.50	7,647.97
（1）处置或报废	556.47	7,091.50	7,647.97
4.2026 年 3 月 31 日	2,252,179.73	10,297,542.02	12,549,721.75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54,309.96	454,309.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	454,309.96	454,309.9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96,497.91	31,313,054.52	43,209,552.43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88,537.68	23,949,433.72	35,137,971.40

14.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83,258.04	1,037,414.47
工程物资	—	—
合计	1,583,258.04	1,037,414.47

（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583,258.04	—	1,583,258.04	1,037,414.47	—	1,037,414.47

1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857,295.20	57,857,295.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6,850,908.94	76,850,90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134,708,204.14	134,708,204.14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158,460.42	27,158,460.42
2.本期增加金额	8,546,371.12	8,546,371.12
（1）计提	8,546,371.12	8,546,37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35,704,831.54	35,704,831.54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003,372.60	99,003,372.6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98,834.78	30,698,834.78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6,000.00	1,618,917.97	2,504,917.97
2.本期增加金额	—	485,974.29	485,974.29
（1）购置	—	485,974.29	485,974.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886,000.00	2,104,892.26	2,990,892.26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1,783.28	328,504.32	690,28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2,149.99	110,519.97	132,669.96

项　目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计提	22,149.99	110,519.97	132,66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383,933.27	439,024.29	822,957.56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2,066.73	1,665,867.97	2,167,934.7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4,216.72	1,290,413.65	1,814,630.37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3,887,978.55	416,131.68	235,156.89	—	4,068,953.3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92,594,548.92	13,495,651.75	30,247,214.54	4,101,967.93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26,519,066.85	3,977,860.03	24,573,660.14	3,686,049.02
预计负债	24,220,709.25	3,633,106.39	22,120,031.59	3,318,004.74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	14,322,541.80	2,148,381.28	12,236,964.64	1,835,544.70
递延收益	11,886,600.00	1,782,990.00	11,886,600.00	1,782,990.00
合同负债-预提销售返利	8,291,292.81	1,243,693.92	—	—
信用减值准备	6,495,835.50	974,092.82	4,930,941.87	739,498.77
内部未实现损益	1,214,835.93	182,225.39	813,174.67	121,976.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59.93	6,953.99	45,945.25	6,891.79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	20,835,844.27	3,125,376.64	—	—
合计	206,427,635.26	30,570,332.21	106,854,532.70	15,592,923.1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9,003,372.60	14,554,846.33	30,698,834.78	4,267,489.05
应收退货成本	8,442,361.69	1,266,354.25	5,250,890.09	787,63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7,869.30	98,680.40	1,867,136.99	280,070.55
固定资产折旧	375,489.78	56,323.48	401,783.61	60,267.54
合计	108,479,093.37	15,976,204.46	38,218,645.47	5,395,460.6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76,204.46	14,594,127.75	5,395,460.65	10,197,4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76,204.46	—	5,395,460.65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849,737.02	6,287,390.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4,309.96	454,309.96
信用减值准备	96,444.32	26,186.51
合计	9,400,491.30	6,767,886.6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	—	—
2027	—	—	—
2028	115.22	115.22	—
2029	—	—	—
2030	6,287,275.00	6,287,275.00	—
2031	2,562,346.80	—	—

年　份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合计	8,849,737.02	6,287,390.22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3,447,427.86	—	3,447,427.86	3,471,749.83	—	3,471,749.83
小计	18,447,427.86	—	18,447,427.86	18,471,749.83	—	18,471,74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18,447,427.86	—	18,447,427.86	18,471,749.83	—	18,471,749.83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76,960.00	2,176,960.00	保证	保证金性质款项
货币资金	61,198.65	61,198.65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2,238,158.65	2,238,158.6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33,730.00	6,233,730.00	保证	保证金性质款项
货币资金	11,869.67	11,869.67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6,245,599.67	6,245,599.67	—	—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51,481,792.34	222,387,106.58
劳务费	7,927,999.61	7,117,768.12
运杂费	6,394,857.57	6,727,739.02
设备款	663,048.31	1,673,942.63
其他	22,227,907.15	6,889,065.69
合计	288,695,604.98	244,795,622.04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4,566,027.40	136,959,810.00
预提销售返利	8,291,292.81	—
合计	232,857,320.21	136,959,810.0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4,792,071.54	61,510,353.81	49,202,370.07	77,100,05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350.61	1,405,129.31	1,368,251.17	469,228.7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224,422.15	62,915,483.12	50,570,621.24	77,569,284.0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786,218.55	54,498,079.89	42,818,426.88	72,465,871.56
二、职工福利费	—	2,097,695.74	2,097,695.74	—
三、社会保险费	262,605.05	822,483.98	800,857.10	284,23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039.72	805,042.36	783,871.92	278,210.16
工伤保险费	5,565.33	17,441.62	16,985.18	6,021.77
四、住房公积金	—	3,388,594.16	3,388,594.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3,247.94	703,500.04	96,796.19	4,349,951.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4,792,071.54	61,510,353.81	49,202,370.07	77,100,055.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18,830.93	1,362,776.92	1,327,016.30	454,591.55
2.失业保险费	13,519.68	42,352.39	41,234.87	14,637.2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432,350.61	1,405,129.31	1,368,251.17	469,228.75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502,161.88	30,519,052.81
增值税	4,811,500.91	10,769,666.49
个人所得税	1,374,290.39	873,08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839.12	757,634.04
教育费附加	213,948.04	541,476.41
印花税	229,786.39	662,909.64
合计	13,426,526.73	44,123,825.34

25.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7,697,142.39	30,324,828.82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3,994,067.10	24,970,847.44
代收代付	2,177,976.39	2,214,898.92
报销款	802,348.37	1,696,720.24
代扣代缴款	381,132.33	397,458.4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921.66	312,921.66
其他	28,696.54	731,982.07
合计	37,697,142.39	30,324,828.82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60,844.13	16,108,023.43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4,322,541.80	12,236,964.64
待转销项税额	10,466,034.55	5,960,537.00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4,322,541.80	12,236,964.64
合计	24,788,576.35	18,197,501.64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7,239,367.73	31,213,992.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44,818.81	966,778.28
小计	92,594,548.92	30,247,214.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60,844.13	16,108,023.43
合计	56,833,704.79	14,139,191.11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质量保证	24,220,709.25	22,120,031.59	预提质量保证金

3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86,600.00	—	—	11,886,600.00	收到政府补助

31. 股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017,906.00	—	—	—	—	—	364,017,906.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02,241,868.59	—	—	1,702,241,868.59
其他资本公积	350,917,634.78	663,194.40	—	351,580,829.18
合计	2,053,159,503.37	663,194.40	—	2,053,822,697.77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18,399.90	—	—	21,018,399.90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462,678.53	60,630,181.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462,678.53	60,630,181.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3,826.62	278,210,46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018,399.90
净资产转股	—	151,359,564.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476,505.15	166,462,678.53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543,367.25	175,203,266.70	248,173,588.47	98,608,452.36
其他业务	5,297,175.04	606,757.72	2,785,118.47	22,843.24
合计	422,840,542.29	175,810,024.42	250,958,706.94	98,631,295.60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396.67	350,734.41
教育费附加	568,044.69	250,524.57
印花税	227,438.56	38,242.55
合计	1,589,879.92	639,501.53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84,259,323.26	7,629,592.52
职工薪酬	16,933,309.57	11,438,640.55
平台及中介服务费	5,263,473.77	1,770,202.88
差旅费	3,190,667.94	1,014,541.21
其他	3,618,920.94	733,104.93
合计	113,265,695.48	22,586,082.09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9,640,055.70	3,894,473.05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中介服务费	5,623,015.91	1,220,616.04
折旧与摊销	1,564,960.15	70,503.08
其他	2,033,400.05	617,200.24
合计	18,861,431.81	5,802,792.41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8,640,970.09	19,117,002.32
直接材料	18,361,297.92	1,468,800.22
云算力租赁及云服务费	7,543,984.65	1,379,079.26
折旧与摊销	4,135,209.05	840,193.76
专利服务费	1,871,547.55	1,003,000.00
股份支付	615,021.93	321,467.25
其他	2,025,104.07	735,625.35
合计	63,193,135.26	24,865,168.16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612,287.58	113,114.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12,287.58	113,064.68
减：利息收入	7,957,425.14	3,242,085.65
利息净支出	-7,345,137.56	-3,128,970.97
汇兑净损失	14,775,587.93	729,246.48
银行手续费	452,469.32	511,442.92
合计	7,882,919.69	-1,888,281.57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5,602,026.98	8,619,250.00
软件增值税退税	—	4,222,695.6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51,288.13	117,026.23
合计	5,853,315.11	12,958,971.84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60,756.96	1,374,168.9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80,208.33	1,690,777.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922.24	—
合计	6,566,043.05	3,064,946.74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267.69	694,273.97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8,970.15	-1,249,06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181.29	-377,315.13
合计	-1,635,151.44	-1,626,381.69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75,993.79	-7,207,760.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4.68	-488.50
合计	-2,676,408.47	-7,208,248.72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218,622.60	79,891.60	218,622.60
其他	21,226.97	23.06	21,226.97
合计	239,849.57	79,914.66	239,849.57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赞助支出	331,562.00	—	331,56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67.31	1,432.27	8,867.31
其他	60,991.79	21,909.30	60,991.79
合计	401,421.10	23,341.57	401,421.10

4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7,253.37	1,815,07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6,665.25	10,844,697.25
合计	-1,039,411.88	12,659,772.5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48,974,414.74	108,262,28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46,162.21	16,239,342.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2,247.34	-77,314.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746.1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517.21	59,959.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49.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117.34	11,526.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022,202.09	-3,573,292.10
所得税费用	-1,039,411.88	12,659,772.50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8,440,613.22	—
利息收入	7,957,425.14	3,242,085.65
政府补助资金	5,602,026.98	12,482,250.00
收回受限资金	4,007,441.02	31,420.87
其他	491,137.70	2,281,914.13
合计	26,498,644.06	18,037,670.6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金额	132,294,924.82	17,320,448.95
银行手续费	452,469.32	511,442.92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其他	2,710,147.51	1,486,838.93
合计	135,457,541.65	19,318,730.80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处置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32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196,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30,075,833.33	20,000,000.00
合计	260,075,833.33	216,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收到投资预付款	—	100,00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115,862.14	4,524,535.4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13,826.62	95,602,51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6,408.47	7,208,248.72
信用减值准备	1,635,151.44	1,626,381.6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5,742.52	748,916.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46,371.12	2,174,695.95
无形资产摊销	132,669.96	68,915.63

补充资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156.89	52,50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7.31	1,43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9,267.69	-694,273.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87,875.51	842,36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6,043.05	-3,064,94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6,665.25	10,844,69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94,207.60	-78,375,93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20,520.73	-35,474,72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132,547.89	237,844,564.54
其他*	663,194.40	321,4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9,643.19	239,726,81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892,761.24	998,270,86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3,012,302.94	563,229,027.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19,541.70	435,041,838.78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的影响。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一、现金	1,376,892,761.24	1,413,012,302.94
其中：库存现金	128,870.99	152,59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4,067,409.88	1,403,749,78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696,480.37	9,109,925.9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92,761.24	1,413,012,302.94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2,176,960.00	6,233,730.00	保证金性质款项
受限货币资金	61,198.65	11,869.67	冻结
合计	2,238,158.65	6,245,599.67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A.202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5,148,431.25	6.9194	1,073,534,055.19
加拿大元	5,505.90	4.9684	27,355.51
欧元	26,028.00	7.9302	206,407.25
墨西哥比索	64.56	0.3814	24.62
英镑	2,135.56	9.1169	19,469.69
韩元	360,000.00	0.0045	1,620.00
波兰兹罗提	879.17	1.8479	1,624.62
瑞典克朗	126.38	0.7243	91.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66,685.65	6.9194	35,750,364.69
欧元	20,962.29	7.9302	166,235.15
港元	736,031.00	0.8830	649,915.3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486.75	6.9194	37,965.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3,965.69	6.9194	2,587,618.20

B.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839,738.36	7.0288	877,473,552.98
加拿大元	225.89	5.1142	1,155.25
欧元	4,419.03	8.2355	36,392.92
墨西哥比索	94.87	0.3899	36.99
英镑	1,029.98	9.4346	9,717.45
韩元	360,000.00	0.0049	1,764.00
波兰兹罗提	879.17	1.9497	1,714.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37,245.81	7.0288	24,862,593.35
欧元	18,996.07	8.2355	156,442.13
港元	355,288.07	0.9032	320,896.18
澳大利亚元	23,824.00	4.6892	111,715.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59.05	7.0288	6,038.0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254.04	7.0288	212,649.60
港元	18,000.00	0.9032	16,257.60
瑞典克朗	1,871.85	0.7617	1,425.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47,550.00	7.0288	6,660,139.4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UNITREE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日常核算货币

52.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6 年 1-3 月金额	2025 年 1-3 月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12,287.58	113,064.68

项　目	2026 年 1-3 月金额	2025 年 1-3 月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115,862.14	4,524,535.40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8,640,970.09	19,117,002.32
直接材料	18,361,297.92	1,468,800.22
云算力租赁及云服务费	7,543,984.65	1,379,079.26
折旧与摊销	4,135,209.05	840,193.76
专利服务费	1,871,547.55	1,003,000.00
股份支付	615,021.93	321,467.25
其他	2,025,104.07	735,625.35
合计	63,193,135.26	24,865,168.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193,135.26	24,865,168.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10 万元	杭州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香港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UNITREE LIMITED	1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宁波	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4,922.24	-164,172.7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886,600.00	—	—	—	—	11,886,6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602,026.98	8,619,25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88,695,604.98	—	—	—	288,695,604.98
其他应付款	37,697,142.39	—	—	—	37,697,14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60,844.13	—	—	—	35,760,844.13
租赁负债	—	30,527,878.96	26,104,717.99	201,107.84	56,833,704.79
合计	362,153,591.50	30,527,878.96	26,104,717.99	201,107.84	418,987,296.2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4,795,622.04	—	—	—	244,795,622.04
其他应付款	30,324,828.82	—	—	—	30,324,82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8,023.43	—	—	—	16,108,023.43
租赁负债	—	13,289,894.65	583,372.92	265,923.54	14,139,191.11
合计	291,228,474.29	13,289,894.65	583,372.92	265,923.54	305,367,665.4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

①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55,148,431.25	1,073,534,055.19	—	—
应收账款	5,166,685.65	35,750,364.69	736,031.00	649,915.37
其他应收款	5,486.75	37,965.02	—	—
应付账款	373,965.69	2,587,618.20	—	—
合计	159,946,637.96	1,106,734,766.70	736,031.00	649,915.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4,839,738.36	877,473,552.98	—	—
应收账款	3,537,245.81	24,862,593.35	355,288.07	320,896.18
其他应收款	859.05	6,038.09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30,254.04	212,649.60	—	—
其他应付款	947,550.00	6,660,139.44	—	—
合计	127,400,039.18	895,469,395.38	355,288.07	320,896.1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1,067.35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借款余额为零，借款利率变动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1,171,176.70	—	281,171,176.7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1,171,176.70	—	281,171,176.7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1,171,176.70	—	281,171,176.7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理财产品，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定的依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兴兴。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互联网公共服务	—	10.00	权益法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王兴兴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兴兴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知雨	现任公司董事
3	陈立	现任公司董事
4	张阳光	现任公司董事
5	崔文瀚	现任公司董事
6	梁望南	现任公司董事

7	李宗彦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倪晨凯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枫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傅风华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④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A、前述①至③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B、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C、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①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宁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翼”）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9414%的股份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海信息”）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3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海信息的一致行动人，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
4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	汉海信息的一致行动人，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
5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杉”）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210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厦门雅恒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6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雅恒”）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0.9049%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宁波红杉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7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壹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2598%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叁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8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叁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193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壹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②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2	DianPing Holdings Ltd.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3	Meituan/美团（3690.HK）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 7.6114%的股份

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兴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阳光担任其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上海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9414%的股份
6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锋逸科技工作室	陈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文瀚担任其董事
3	湖北精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文瀚担任其董事
4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7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8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1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风华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1	上海佰弘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王枫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⑤其他关联法人

A、本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B、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C、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D、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组件及其他	3,584,331.84	948,499.34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人形机器人	221,238.94	—
合计	—	—	3,805,570.78	948,499.3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2,635.42	2,612,675.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本期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476,344.24	1,195,369.00
合同负债*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81,300.00	381,300.00

注：上述合同负债包含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7.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773.81	49,988.00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	—	773.81	49,988.00	—	—	—	—

注：上述本期授予数量为公司与被授予方签订期权协议书时约定的公司股权结构对应的数量，实际行权时存在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股本数量增加，被授予方实际获取的数量与被授予时可享有的股本数量不同的情况，为保持授予数量与行权数量的口径一致，上述本期行权数量、本期解锁数量、本期失效数量均按照授予时公司与被授予方签订期权协议书时约定的公司股权结构对应的数量列示，下同。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2）参照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期权授予日近期公司外部融资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期限、无风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股票在行权期限内的波动率等； （2）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	期权授予日近期公司外部融资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期限、无风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股票在行权期限内的波动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1）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2）增资协议。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3,380,649.84	21,799,820.66

3.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576.19	—
研发人员	615,021.93	—
生产人员	39,596.28	—
合计	663,194.40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036,842.68	65,286,882.51
1 至 2 年	3,677,680.51	1,445,609.50
2 至 3 年	22,200.00	22,200.00
3 年以上	—	—
小计	93,736,723.19	66,754,692.01
减：坏账准备	4,876,270.18	3,415,565.08
合计	88,860,453.01	63,339,126.9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6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36,723.19	100.00	4,876,270.18	5.20	88,860,453.01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12,635,731.00	13.48	631,786.55	5.00	12,003,944.45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81,100,992.19	86.52	4,244,483.63	5.23	76,856,508.56
合计	93,736,723.19	100.00	4,876,270.18	5.20	88,860,453.01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54,692.01	100.00	3,415,565.08	5.12	63,339,126.93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4,847,912.00	7.26	242,395.60	5.00	4,605,516.40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61,906,780.01	92.74	3,173,169.48	5.13	58,733,610.53
合计	66,754,692.01	100.00	3,415,565.08	5.12	63,339,126.9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35,731.00	631,786.55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635,731.00	631,786.55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47,912.00	242,395.6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847,912.00	242,395.60	5.00

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401,111.68	3,870,055.58	5.00
1-2 年	3,677,680.51	367,768.05	10.00
2-3 年	22,200.00	6,66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81,100,992.19	4,244,483.63	5.23

B、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438,970.51	3,021,948.53	5.00
1-2 年	1,445,609.50	144,560.95	10.00
2-3 年	22,200.00	6,66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1,906,780.01	3,173,169.48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5,565.08	1,460,705.10	—	—	—	4,876,270.18

（4）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955,513.33	12,035,631.20
合计	14,955,513.33	12,035,631.2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06,693.10	12,157,828.98
1 至 2 年	1,934,848.37	399,331.19
2 至 3 年	255,549.84	412,063.69
3 年以上	1,298,524.47	1,079,722.51
小计	17,595,615.78	14,048,946.37
减：坏账准备	2,640,102.45	2,013,315.17
合计	14,955,513.33	12,035,631.2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360,153.82	8,795,547.38
内部往来款	7,462,081.13	5,136,705.79
备用金及其他	773,380.83	116,693.20
小计	17,595,615.78	14,048,946.37
减：坏账准备	2,640,102.45	2,013,315.17
合计	14,955,513.33	12,035,631.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595,615.78	2,640,102.45	14,955,513.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595,615.78	2,640,102.45	14,955,513.3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5,615.78	15.00	2,640,102.45	14,955,513.33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462,081.13	5.25	391,575.59	7,070,505.54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10,133,534.65	22.19	2,248,526.86	7,885,007.79	
合计	17,595,615.78	15.00	2,640,102.45	14,955,513.3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048,946.37	2,013,315.17	12,035,631.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048,946.37	2,013,315.17	12,035,631.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8,946.37	14.33	2,013,315.17	12,035,631.20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36,705.79	5.00	256,967.79	4,879,738.00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款项	8,912,240.58	19.71	1,756,347.38	7,155,893.20	
合计	14,048,946.37	14.33	2,013,315.17	12,035,631.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3,315.17	626,787.28	—	—	—	2,640,102.45

⑤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00,000.00	—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300,000.00	—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上海高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深圳天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合计	6,300,000.00	—	—	—	—	—	6,300,000.0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555,516.80	175,395,494.62	248,159,232.07	98,608,452.36
其他业务	5,257,352.03	606,757.72	2,785,118.47	22,843.24
合计	422,812,868.83	176,002,252.34	250,944,350.54	98,631,295.6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80,208.33	1,690,777.7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60,756.96	1,374,168.96
合计	6,940,965.29	3,064,946.74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7.31	-1,43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2,026.98	8,619,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31,697.60	3,759,22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83.91	175,031.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423,441.18	12,552,070.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63,250.48	1,786,096.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0,190.70	10,765,973.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0,190.70	10,765,973.7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11	0.11

公司名称：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7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姚云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3-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徐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til 亳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930109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亳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11010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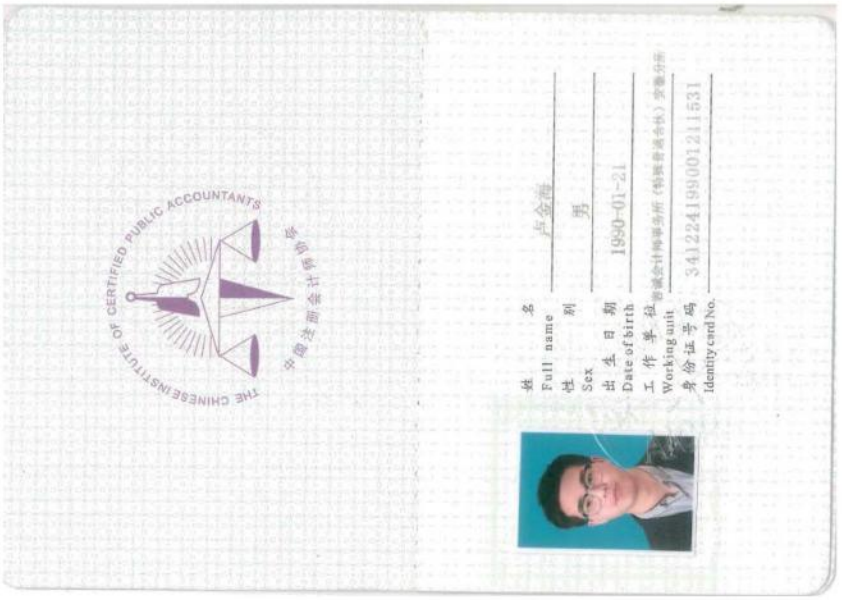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卢金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1211531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5EZACNW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宇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宇树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金海

2026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宛云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7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3-27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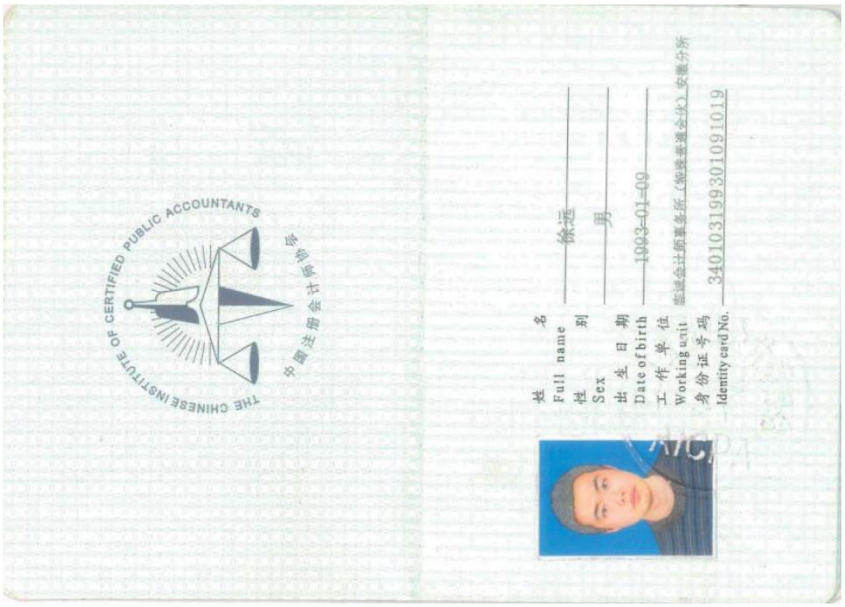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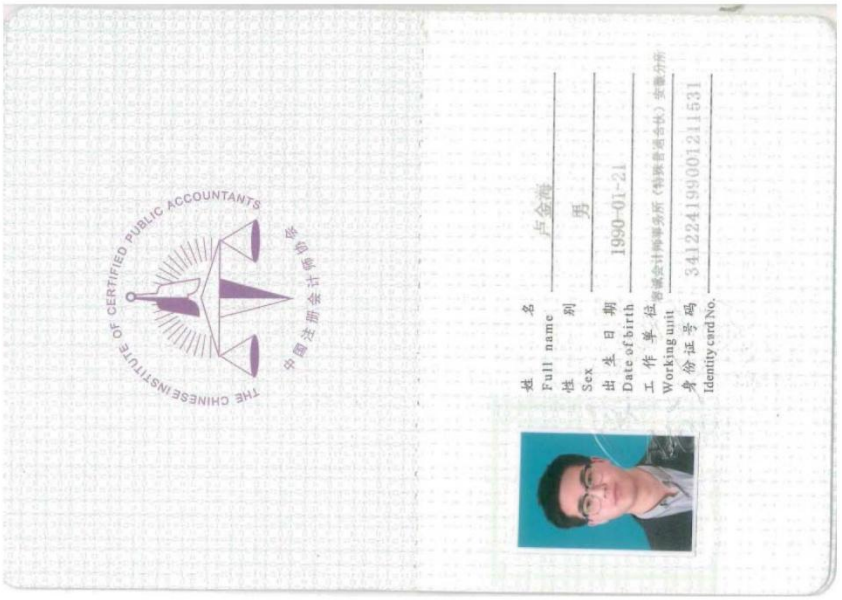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930109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卢金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1211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7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8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09U7JHN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805 号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宇树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宇树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宇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宇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树科技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8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金海

2026 年 5 月 1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23.63	-31,652.31	-4,472.9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03,939.44	9,865,957.99	6,657,603.37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87,923.95	10,228,798.69	1,487,343.3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694.75	-53,088.14	-37,320.40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065,499.4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6,169,017.65	20,010,016.23	8,103,153.35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73,291.24	3,011,816.18	1,229,227.03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542,308.89	16,998,200.05	6,873,926.32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2,542,308.89	16,998,200.05	6,873,926.32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操

王兴兴　　王枫　　李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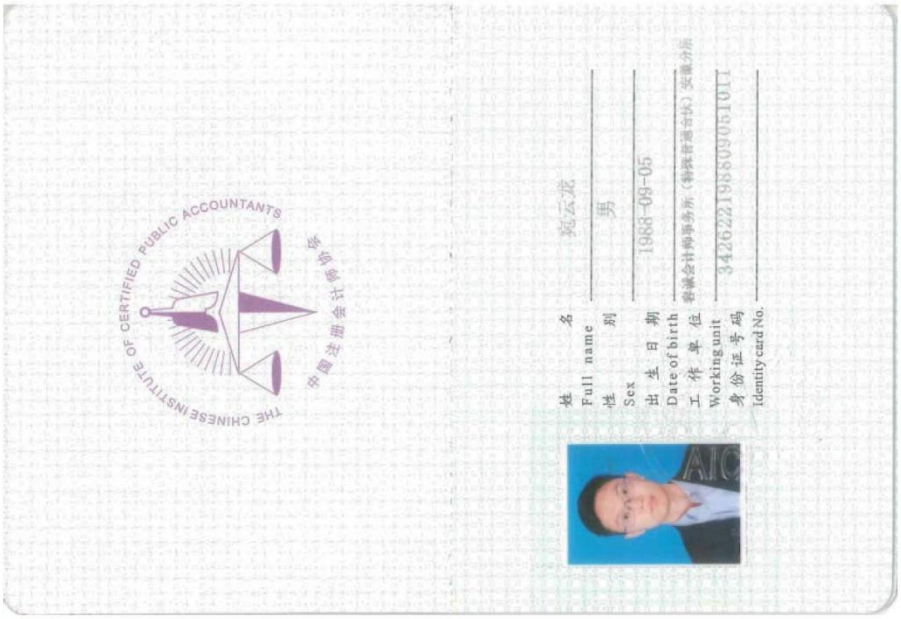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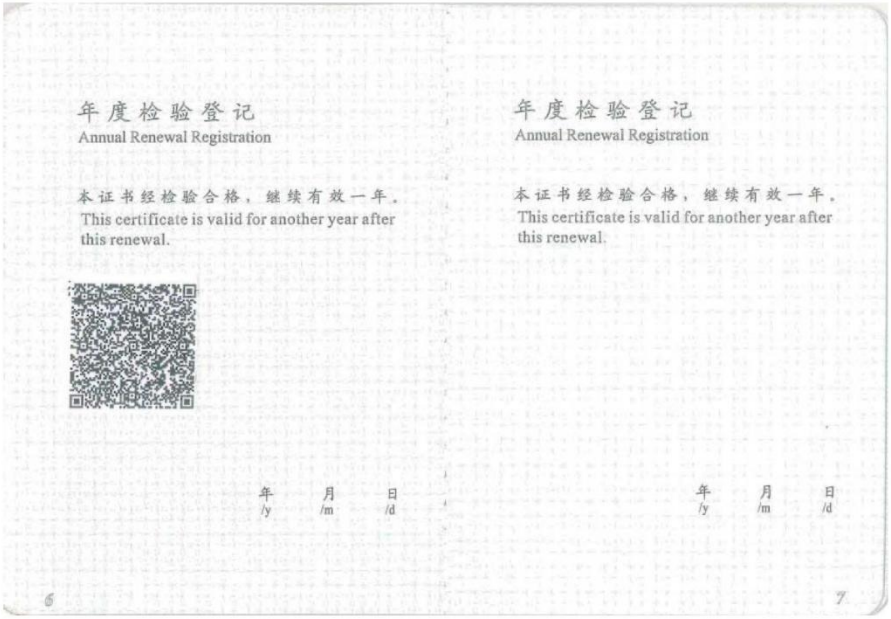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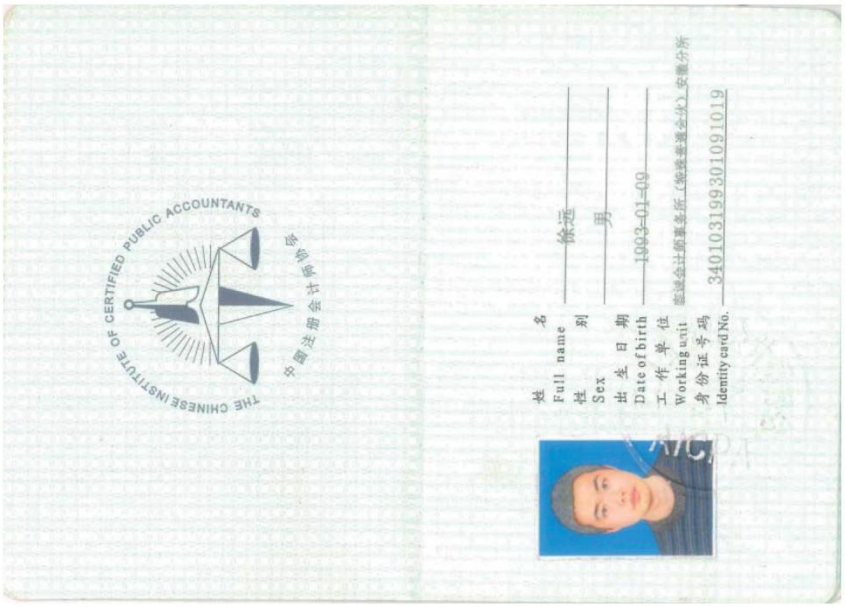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宛云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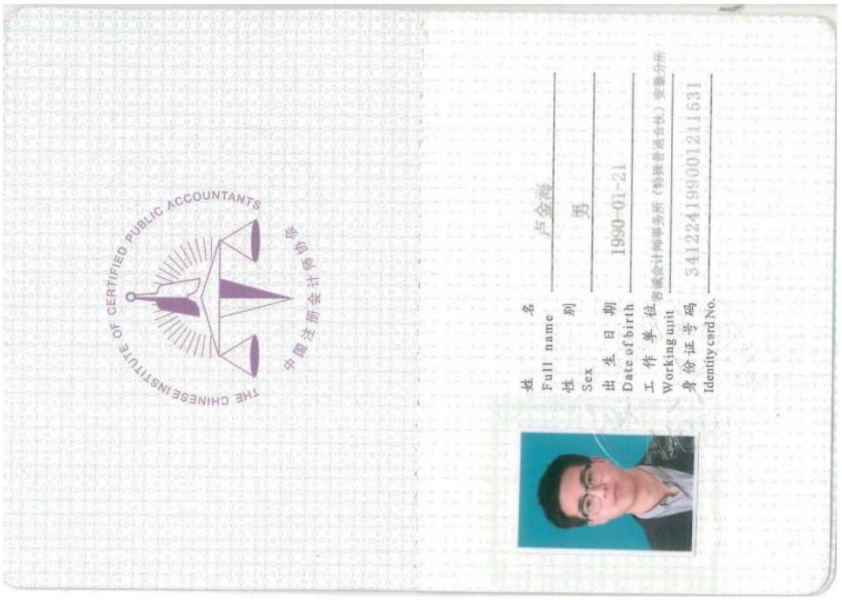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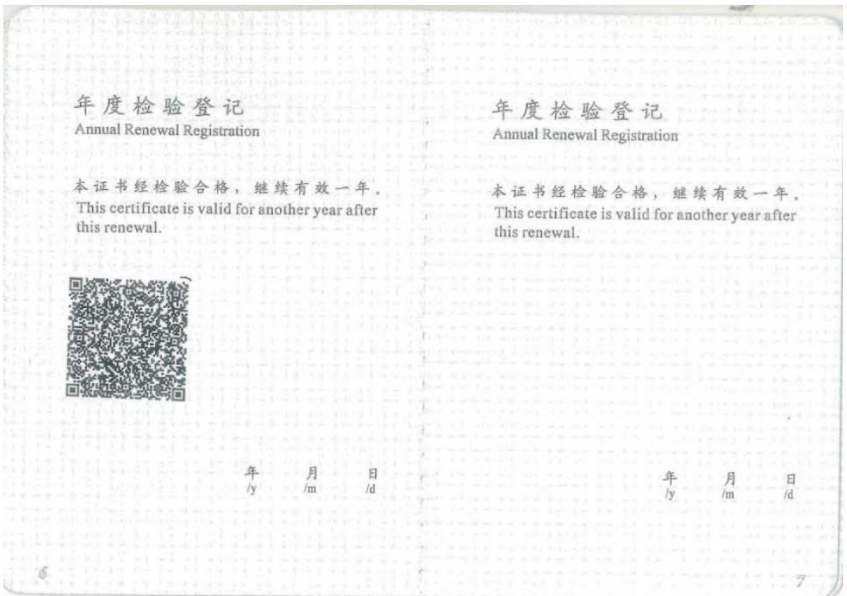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亳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930109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04-09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卢金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1211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06-21
年 /y 月 /m 日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宇树科技、公司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有限	指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宇翼、天津宇树	指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则	指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宇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翌意	指	杭州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翌心	指	杭州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翌心	指	上海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海信息	指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Galaxy Z	指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成都龙珠	指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红杉	指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杉中国	指	宁波红杉、厦门雅恒的统称
Astrend IV	指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系公司股东
经纬壹号	指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纬叁号	指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纬创投	指	经纬壹号、经纬叁号的统称
金石成长	指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君万弘毅	指	天津君万弘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机器人基金	指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骅茂	指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源码资本	指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Vertex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 P. ，系公司股东
海克斯康	指	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州初心	指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初心	指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南初心、潍坊初心	指	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市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新疆深创投	指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江苏聿泉	指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容腾二号	指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合贰期	指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越投资	指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速光合	指	光合贰期、光越投资的统称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极思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迅投资	指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兴睿利	指	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琥珀安云	指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算力	指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钧石创投	指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峰厦门	指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移和创	指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锦秋	指	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云玥	指	上海云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创投资	指	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创科技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祥峰荣晟	指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宇树机器人	指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高羿	指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灵翌	指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羿	指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宇树	指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宇羿	指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试基地	指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香港宇树	指	香港宇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宇树有限发起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20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4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603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16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特别注明币种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229-021 号

致：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宇树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宇树有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注销，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01.790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44.643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9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8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兴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持有的 4,407.4296 万股为 A 类股份，拥有特别表决权；发行人的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0 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 票。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关于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签署《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上市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6 年 1 月《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得恢复。由此，发行人已对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不得恢复的彻底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 2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宇树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UNITREE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以主营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法人。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有 18 处房屋。

前述租赁房屋中共 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入驻通知书》，深圳天羿获批入驻南山区南山智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羿承租的房屋产权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书，深圳天羿租赁该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未用于生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2 项中国港澳台及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69 项已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 1 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或分立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

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手续。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末，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参缴关系登记或转入，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缴金额较小，较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装配环节中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组装、测试工作，以及仓管、保洁等生产辅助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前述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体系，激励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宇翼及其上层合伙企业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激励平台财产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对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聘用形式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该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苏忠铮

经办律师：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2026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50229-053 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宇树科技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德恒 02F20250229-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 02F20250229-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250229-0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2F20250229-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2F20250229-03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期的更新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80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80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等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中，就新增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报告期”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沈宏山律师、苏忠铮律师、马浩然律师以及颜明康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01.790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44.643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9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8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以主营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王兴兴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兴兴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杨知雨	现任发行人董事
3	陈立	现任发行人董事
4	张阳光	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崔文瀚	现任发行人董事
6	梁望南	现任发行人董事
7	李宗彦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倪晨凯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枫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傅风华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②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宇翼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14%的股份
2	汉海信息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成都龙珠、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3	成都龙珠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4	Galaxy Z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成都龙珠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5	宁波红杉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0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厦门雅恒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6	厦门雅恒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49%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宁波红杉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7	经纬壹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98%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叁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8	经纬叁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壹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2	DianPing Holdings Ltd.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3	Meituan/美团（3690.HK）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天则	王兴兴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翌心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翌心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翌意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宇翼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14%的股份
6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宇树机器人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高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灵翌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天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宁波宇树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UNITREE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宇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香港宇树	曾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10	中试基地	宇树机器人持股 10%，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11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宇树持股 20%，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5）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锋逸科技工作室	陈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文瀚担任其董事
3	湖北精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文瀚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离任
4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7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8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副总经理
1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风华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2	杭州天则	张阳光担任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上海佰弘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王枫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其他关联法人

①发行人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②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③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57	36.47	21.5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8.41	863.89	534.60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下文“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满足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组件及其他	1,818.78	36.47	1.77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品、提供劳务	北京砺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人形机器人	27.13	-	-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四足机器人	172.65	-	-
	客户 J	四足机器人、组件	-	-	14.11
	尹方鸣	健身泵、机械臂、其他零部件	-	-	5.64
合计			**2,018.57**	**36.47**	**21.5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77 万元、36.47 万元和 1,818.78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知名的具身多模态大模型通用机器人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技术研发和二次开发后对外销售两种用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此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534.60 万元、863.89 万元和 1,078.41 万元。

（3）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陈立	22.94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0.36

报告期内，陈立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并于当年度归还，资金拆借利息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兴兴于 2025 年 8 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智能健身设备相关专利（专利号 3240329，专利名称“一种健身拉力器”），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19.54	24.77	26.55
合同负债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8.13	-	-
其他应付款	王兴兴	-	48.00	24.00
合计		**157.67**	**72.77**	**50.55**

注：上述合同负债包含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代收实控人相关人才补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且前述企业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

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宇树科技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数谷大厦 3 号楼 3 楼-12 楼	2025.12.31-2028.12.30	办公	15,830.44

除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以下 4 项房屋租赁已续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宇树科技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1 幢 2F、3F	2025.05.01-2026.06.30	生产、研发、办公	3,428.00
2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1 幢 402	2025.05.15-2026.06.30	生产、研发、办公	547.00
3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1 幢楼顶	2025.01.01-2026.06.30	机器测试	-
4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88 号 2 幢 401、501	2025.04.07-2026.06.30	生产、研发、办公	1,710.0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2 项中国港澳台及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69 项已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前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之附件一至附件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宇树新增设立 1 家参股子公司，上海高羿新增设立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宇树星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5-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1960 号 3 号楼 6 楼 6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CAXBW0Y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4-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99 号 1-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26-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A811W7R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宁波宇树持股 20%

3．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名称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5-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李斌杰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18 号二层 D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KDB3HE6E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且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其他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类型（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637.10	202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	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3	杭州赫瓦机器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华鑫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5	北京朝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成都金泰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7	境外客户 A（亚洲）	代理协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	境外客户 B（亚洲）	代理协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1	境外客户 C（欧洲）	代理协议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2	境外客户 N（欧洲）	752.76 万美元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3	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4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	不超过 3,970.35	202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限公司	万元		
15	境外客户 K（亚洲）	代理协议	202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6	境外客户 H（亚洲）	代理协议	202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7	山东振强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8	境内客户 I	代理协议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9	境外客户 O（亚洲）	代理协议	2025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0	境外客户 J（北美洲）	代理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	正在履行
			4,822.38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625.10	2024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185.47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430.40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10.50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朴赛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	559.20	202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555.00	202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 B	电子元器件类	542.32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9	苏州同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类	529.70	2025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 B	电子元器件类	509.49	202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 Z	电子元器件类	3,388.00	202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2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60.00	202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60.00	202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材料	742.50	202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5	供应商 AA	云服务	599.93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IR2304260000069	宇树有限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	2023.4.26-2023.7.26	履行完毕
2	IR2310240000070	宇树有限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	2023.10.26-2024.10.25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在持续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与科研学术单位的技术交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某高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联合开展科研创新，合作期限为 5 年。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内容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创新人才培养、联合科研攻关、应用示范，知识产权依据公平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前景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将根据具体项目经费分担和任务分配情况协商确定，各方保留各自为研究院提供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各方未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形成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23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根据香港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8.25%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16.50%征收利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GR2022330051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GR2025330016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宇树机器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5 年，上海高羿、北京灵翌、深圳天羿、宁波宇树、重庆宇羿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还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70.39	979.79	661.7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露韦美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进展如下：

（1）（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诉讼

2025 年 7 月，杭州露韦美日化有限公司（下称“露韦美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1610396363.0 号专利权的“Go2”型号机器狗产品，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0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并支付维权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2025 年 9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同月，露韦美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杭州中院的民事判决，改判支持露韦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5）最高法知民终 75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专利法》规定的诚信原则对露韦美公司的行为进行谴责。

（2）（2025）浙 01 知民初 113 号诉讼

2025 年 9 月，露韦美公司再次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浙 01 知民初 113 号），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的“A2”型号机器狗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为防止露韦美公司滥用诉讼权利、恶意诉讼，公司以因恶意提出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由，于 2025 年 11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露韦美公司赔偿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并承担反诉费用；2025 年 12 月，杭州中院受

理公司前述反诉，并将反诉与露韦美公司本诉合并审理。

2026 年 2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宇树科技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多项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认为露韦美公司违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目的与精神，属于滥用权利的行为，构成对宇树科技的恶意诉讼。判决驳回露韦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赔偿宇树科技合理开支。露韦美公司不服判决并于同月提起上诉。

2026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6）最高法知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026）浙 01 知民初 13 号诉讼

2026 年 1 月，露韦美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浙 01 知民初 13 号），请求判令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的宇树机器狗“Go2 pro”系列商品，赔偿经济损失 2,00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2026 年 4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鉴于涉案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露韦美公司在本案中针对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裁定驳回露韦美公司的起诉。露韦美公司不服裁定并于同月提起上诉。

2026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6）最高法知民终 2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4）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后的行政诉讼（（2026）京 73 行初 5524 号）

2026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630074 号），宣告露韦美公司名下的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露韦美公司不服该项决定，于 2026 年 4 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516	328	264
社会保险参缴人数	509	325	260
社会保险参缴比例	98.64%	99.09%	98.48%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509	325	260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98.64%	99.09%	9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末，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参缴关系登记或转入手续，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而未缴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装配环节中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组装、测试工作，以及仓管、保洁等生产辅助工作。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前述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	184	124	104
总人数	516	328	264
研发人员占比	35.66%	37.80%	39.3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聘用形式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该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苏忠铮

经办律师：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2026 年 6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宇树科技、公司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有限	指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宇翼、天津宇树	指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则	指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宇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翌意	指	杭州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翌心	指	杭州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翌心	指	上海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海信息	指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Galaxy Z	指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成都龙珠	指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红杉	指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杉中国	指	宁波红杉、厦门雅恒的统称
Astrend IV	指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系公司股东
经纬壹号	指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纬叁号	指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纬创投	指	经纬壹号、经纬叁号的统称
金石成长	指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君万弘毅	指	天津君万弘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机器人基金	指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骅茂	指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源码资本	指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

		东
中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Vertex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 P. ，系公司股东
海克斯康	指	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州初心	指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初心	指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南初心、潍坊初心	指	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市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新疆深创投	指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江苏聿泉	指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容腾二号	指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合贰期	指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越投资	指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速光合	指	光合贰期、光越投资的统称
Galaxy Z	指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成都龙珠	指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极思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迅投资	指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兴睿利	指	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琥珀安云	指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算力	指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钧石创投	指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峰厦门	指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移和创	指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锦秋	指	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云玥	指	上海云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创投资	指	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创科技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大疆基金	指	DJI New China PE Fund-1 L.P. ，系公司历史股东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祥峰荣晟	指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宇树机器人	指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高羿	指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灵翌	指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羿	指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宇树	指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宇羿	指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试基地	指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香港宇树	指	香港宇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宇树有限发起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20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4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603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16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特别注明币种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数据的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50229-022 号

致：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沈宏山律师、苏忠铮律师、马浩然律师以及颜明康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共同签署：

沈宏山：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798417，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法律业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期货、权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设计、发行等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和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苏忠铮：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303202210409317，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资产重组、投融资并购等法律服务。

马浩然：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410848284，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企业收购及私募融资等法律服务。

颜明康：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010178783，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及私募融资等法律服务。

上述经办律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自 2025 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了相关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

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未提前 15 日发出股东会通知。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豁免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所作决议之效力不会因通知期限相关事宜受到影响，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豁免通知期限事项已经全体股东同意，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除上述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446,43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制定、审阅、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

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如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后，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变更核准、登记、备案事宜；

5．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除前述股东会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宇树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5 月取得杭州滨江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J5H56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宇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注销，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因

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01.790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446,43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宇树有限成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宇树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宇树有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宇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5 年 5 月 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宇树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宇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5 年 5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5]230Z3996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宇树有限净资产为 1,371,618,138.76 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宇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295.90 万元。

3．2025 年 5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宇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宇树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宇树有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1,618,138.76 元为基准，按照 1：0.0019 的比例折为股本 259.422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4223 万元，改制变更前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剩余 1,369,023,915.7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宇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章“（五）发行人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5．2025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9.4223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259.422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2025 年 5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滨江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J5H56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宇翼	17.1432	6.6082	净资产折股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净资产折股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净资产折股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净资产折股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净资产折股
8	君万弘毅	11.4632	4.4187	净资产折股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净资产折股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净资产折股
12	中网投资	5.7502	2.2165	净资产折股
13	Vertex	5.2248	2.0140	净资产折股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初心	3.6576	1.4099	净资产折股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容腾	3.4288	1.3217	净资产折股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净资产折股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净资产折股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净资产折股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净资产折股
26	嘉兴睿利	2.1125	0.8143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聿泉	1.7144	0.6609	净资产折股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净资产折股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净资产折股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净资产折股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净资产折股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净资产折股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净资产折股
34	安创科技	0.7588	0.2925	净资产折股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净资产折股
36	祥峰荣晟	0.4249	0.1638	净资产折股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净资产折股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净资产折股
39	海南初心	0.1184	0.04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4223**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宇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宇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宇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其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3996 号”《审计报告》以及“容诚验字[2025]230Z0052 号”《验资报告》。

宇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发起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世界知名、国际领先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YJ5H5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在宇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39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宇翼	17.1432	6.6082	净资产折股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净资产折股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净资产折股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净资产折股
8	君万弘毅	11.4632	4.4187	净资产折股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净资产折股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净资产折股
12	中网投资	5.7502	2.2165	净资产折股
13	Vertex	5.2248	2.0140	净资产折股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初心	3.6576	1.4099	净资产折股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容腾	3.4288	1.3217	净资产折股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净资产折股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净资产折股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净资产折股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净资产折股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净资产折股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净资产折股
26	嘉兴睿利	2.1125	0.8143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聿泉	1.7144	0.6609	净资产折股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净资产折股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净资产折股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净资产折股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净资产折股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净资产折股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净资产折股
34	安创科技	0.7588	0.2925	净资产折股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净资产折股
36	祥峰荣晟	0.4249	0.1638	净资产折股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净资产折股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9	海南初心	0.1184	0.04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4223**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39 名发起人，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宇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259.4223 万股，由宇树有限原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宇树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230Z005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宇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全部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承继了宇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宇树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宇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登记于宇树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401.7906 万股，共有 46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671.496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982.86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770.6770	7.6114%
4	宁波红杉	2,260.5408	6.2100%
5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6	经纬壹号	1,550.6316	4.2598%
7	金石成长	1,511.420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392.8040	3.8262%
9	嘉兴骅茂	1,160.2332	3.1873%
10	君万弘毅	1,117.4940	3.0699%
11	源码资本	947.7090	2.6035%
12	中网投资	767.6676	2.1089%
13	Vertex	658.3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593.0442	1.6292%
15	海克斯康	484.5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469.1484	1.2888%
17	光合贰期	445.28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434.2842	1.1930%
19	浙江容腾	432.0288	1.1868%
20	Galaxy Z	370.8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370.8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338.8644	0.9309%
23	容腾二号	335.6388	0.9220%
24	厦门雅恒	329.4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326.8818	0.8980%
26	德迅投资	315.3024	0.86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广州初心	236.2122	0.6489%
28	杭州初心	222.2388	0.6105%
29	中移和创	217.9170	0.5986%
30	腾讯科技	217.9170	0.5986%
31	无锡锦秋	217.9170	0.5986%
32	琥珀安云	217.4634	0.5974%
33	江苏聿泉	216.0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63.4346	0.4490%
35	创新资本	136.5714	0.3752%
36	上海科创	136.3698	0.3746%
37	中证投资	122.9382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107.9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101.3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95.9238	0.2635%
41	上海云玚	81.7236	0.2245%
42	钧石创投	67.0194	0.1841%
43	合创投资	54.48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49.4802	0.1359%
45	海南初心	45.6498	0.1254%
46	上海米达	44.6796	0.1227%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 46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兴兴

王兴兴，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811990********，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上海宇翼

根据上海宇翼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宇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宇翼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3TMM9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 38 幢 1 层 10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79.65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07
营业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②上海宇翼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有限合伙人	9.7	12.1772
2	陈立	有限合伙人	0.1	0.1255
3	杨知雨	有限合伙人	0.1	0.1255
4	杭州翌意	有限合伙人	34.8286	43.7231
5	杭州翌心	有限合伙人	34.8286	43.7231
6	杭州天则	普通合伙人	0.1	0.1255
合计			**79.6572**	**100.0000**

（3）汉海信息

根据汉海信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汉海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汉海信息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639591B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 D2 座（8 幢）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晶
注册资本	49,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6-03-16
营业期限	2006-03-16 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海信息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49,500 万美元	100.0000
合计		**49,500 万美元**	**100.0000**

（4）宁波红杉

根据宁波红杉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红杉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波红杉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5905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06
营业期限	2018-06-06 至 2033-06-05

②宁波红杉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84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巍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601
3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996
合计			**50,100**	**100.0000**

（5）Astrend IV

根据 Astrend IV 提供的主体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strend IV 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Astrend IV 的基本情况

名称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9711979
成立日期	2018-08-02
注册办事处地址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	1.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董事	KOH Tuck Lye、Yuk Kuen LEUNG

②Astrend IV 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	1	100.0000
合计		**1**	**100.0000**

（6）金石成长

根据金石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成长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石成长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PWQBB7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58 号 4 幢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5,963.9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7-27
营业期限	2023-07-27 至 2043-07-26

②金石成长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1589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5795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5795
4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6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7	海南启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8	竞拓（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9	湖南兴建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10	高碑店市鑫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53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12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13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3.95	0.2158
14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9658
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5795
16	西安金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17	宁波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7545
18	海南兆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19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20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21	海南鑫兆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66
2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9658
2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6318
24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0	0.6536
2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579
26	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32
27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5483
28	桐庐申悦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5483
29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000.00	13.5976
合计			**455,963.95**	**100.0000**

（7）经纬壹号

根据经纬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纬壹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纬壹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JE0QX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20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44,782.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3-29
营业期限	2021-03-29 至 2051-03-28

②经纬壹号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8535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330.00	16.0221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7134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3.7595
5	芜湖歌斐承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53.32	3.3101
6	平阳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50.00	3.2291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0882
8	芜湖歌斐承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71.99	3.0575
9	芜湖歌斐祥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586.30	2.8983
10	北海航景恒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300.00	2.8599
11	平阳荣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90.00	2.7243
1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853
13	平阳荣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10.00	2.5390
14	芜湖歌斐承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42.49	2.4897
15	青岛陆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0.00	2.09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平阳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140
17	芜湖歌斐祥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18.09	1.8016
1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70.00	1.7012
1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20.00	1.6676
2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8
2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27
22	珠海横琴任君淳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0.7385
23	淄博昭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5800
24	深圳涵鑫八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371
25	深圳涵鑫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371
26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371
27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0.4699
28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	0.3115
29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2820
30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8.90	0.2523
31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1.10	0.1505
32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427
合计			**744,782.19**	**100.0000**

（8）君万弘毅

根据君万弘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君万弘毅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君万弘毅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君万弘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Y8E09Q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福瑞路 85 号 801 室（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宇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369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09
营业期限	2020-03-09 至 2050-03-08

②君万弘毅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君万弘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09	0.0012
2	尹方鸣	有限合伙人	12.86	16.6216
3	唐璇	有限合伙人	8.4998	10.9860
4	苏州毅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227	29.2399
5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0.0009	0.0012
6	深圳市泓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984	27.7867
7	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789	15.3535
8	苏州宇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77	0.0100
合计			**77.3693**	**100.0000**

（9）机器人基金

根据机器人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器人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人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7KNW88T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9 层 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2-28
营业期限	2023-12-28 至 2038-12-27

②机器人基金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0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00
3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嘉兴骅茂

根据嘉兴骅茂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骅茂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嘉兴骅茂的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YE95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0-08
营业期限	2021-10-08 至 9999-09-09

②嘉兴骅茂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宇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0.9756
2	王圣坚	有限合伙人	450	5.4878
3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6585
4	海南嘉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6585
5	茅木泉	有限合伙人	300	3.6585
6	叶垚权	有限合伙人	300	3.6585
7	吴玲萍	有限合伙人	200	2.4390
8	鹰潭余江区数智显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4390
9	浙江久溪数字资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4390
10	屠雄飞	有限合伙人	150	1.8293
11	陈涛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2195
12	姚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2195
13	沈仁荣	有限合伙人	110.526304	1.3479
14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9.473696	5.9694
合计			**8,200**	**100.0000**

（11）源码资本

根据源码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源码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源码资本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16D457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源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7-15
营业期限	2021-07-15 至 2051-07-15

②源码资本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源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481.1493	36.8270
2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518.8507	32.1730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00
4	宁波源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12）中网投资

根据中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网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23
营业期限	2017-03-23 至 2032-03-22

②中网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445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26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113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	2.242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9336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668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9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1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500	1.4120
合计			**3,010,000**	**100.0000**

（13）Vertex

根据 Vertex 提供的主体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Vertex 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Vertex 的基本情况

名称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注册号	MC-97105
成立日期	2018-07-03
注册办公地址	PO Box 309, Up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	Tay Choon Chong、Chua Kee Lock

②Vertex 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500	1.8182
2	Vertex Master Fund II Pte. Ltd.	11,000	40.0000
3	其余 11 名投资人	16,000	58.1818
合计		27,500	**100.0000**

（14）嘉兴睿利

根据嘉兴睿利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睿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嘉兴睿利的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2Q95P5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3 室-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7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0-27
营业期限	2023-10-27 至 2063-10-26

②嘉兴睿利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睿利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11.806514	55.0865
2	陈立伟	有限合伙人	708.751723	8.1139
3	王群	有限合伙人	668.633701	7.6547
4	杨宝林	有限合伙人	668.633701	7.6547
5	杨轶婷	有限合伙人	401.180221	4.5928
6	李利珍	有限合伙人	267.45348	3.0619
7	张少杰	有限合伙人	267.45348	3.0619
8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67.45348	3.0619
9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33.72674	1.5309
10	刘天斌	有限合伙人	133.72674	1.5309
11	屠雄飞	有限合伙人	133.72674	1.5309
12	俞兴云	有限合伙人	133.72674	1.5309
13	金龙	有限合伙人	133.72674	1.5309
14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572
合计			**8,735.0000**	**100.0000**

（15）海克斯康

根据海克斯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克斯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克斯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FCB204B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勇
注册资本	3,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 设计、研发、销售智能质量系统、测量解决方案、工业控制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工业编程服务和工业陪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08
营业期限	2017-08-08 至 2052-08-07

②海克斯康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Ltd	3,100 万美元	100.0000
合计		**3,100 万美元**	**100.0000**

（16）新疆深创投

根据新疆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深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疆深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BJJPC539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08
营业期限	2021-12-08 至无固定期限

②新疆深创投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5276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6850
3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4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9528
5	湖州南浔人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2146
6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0.8858
7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0.5906
8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0.5906
9	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0.5906
10	乌鲁木齐市重点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1
11	新疆高新重点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213
12	南京红土中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4.4291
13	青岛顺东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84	2.6496
14	青岛顺东汇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6	1.9813
15	青岛顺东汇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	1.2008
1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82
17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1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1.4272
19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20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1.3780
22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23	南京红土华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0.8858
2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606
25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606
26	青岛洪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4606
2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0.8858
28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9528
29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3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64
31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50	1.3041
合计			**203,200**	**100.0000**

（17）光合贰期

根据光合贰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合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合贰期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4P0YH4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光合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21
营业期限	2022-11-21 至 2037-11-20

②光合贰期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迦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00	14.1476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873
3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873
4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873
5	张家港隽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7.9086
6	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0299
7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5.7118
8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3937
9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3937
10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3937
11	张家港合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	3.6907
12	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2.8998
13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6362
14	中金睿盛（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6362
15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4605
16	温州天堂硅谷天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2.1090
1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575
1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575
1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5817
20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3181
21	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3181
2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7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杭州光合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0.6151
合计			**113,800**	**100.0000**

（18）经纬叁号

根据经纬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纬叁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纬叁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7MBW54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79（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3,3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2-10
营业期限	2021-02-10 至 2051-02-09

②经纬叁号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9.5080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5900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6720
4	南京经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00.00	11.4589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8360
6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5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南京经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3606
8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5.00	0.1156
合计			**203,335.00**	**100.0000**

（19）浙江容腾

根据浙江容腾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容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容腾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B4A4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301 室-22（自行分割）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21
营业期限	2020-01-21 至 2027-01-20

②浙江容腾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00
3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00
4	嘉兴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1.00	12.9175
5	嘉兴临港科技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0
6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667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
8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9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			
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0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00
11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2	杭州峥战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13	浙江海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14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1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16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0
17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18	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19	深圳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20	浙江百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2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
2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23	平湖市金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24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25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2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28	杭州加盈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167
29	上海泉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167
30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00	0.8325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20）Galaxy Z

根据 Galaxy Z 提供的主体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Galaxy Z 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Galaxy Z 的基本情况

名称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2089471
成立日期	2022-01-20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董事	朱波、楊樹幟、Kristy Nicole CALVERT

②Galaxy Z 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ong-Z Fund I, LP	1	100.0000
合计		**1**	**100.0000**

（21）成都龙珠

根据成都龙珠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龙珠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成都龙珠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6CXT8X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7 楼 7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30,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2-20
营业期限	2022-12-20 至 2042-12-19

②成都龙珠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216
2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108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843
4	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22
5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22
6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22
7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22
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0	2.5315
9	中金睿盛（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11
10	芜湖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40	1.7108
11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2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0868
13	成都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30	1.0117
合计			**230,300**	**100.0000**

（22）中关村科学城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科学城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关村科学城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6J3L8Q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3 层 03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03
营业期限	2021-12-03 至无固定期限

②中关村科学城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00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3）容腾二号

根据容腾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腾二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容腾二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BQBKNJ7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1 幢 82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5,1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6-30
营业期限	2022-06-30 至 2030-06-29

②容腾二号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容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600	16.9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12	10.0005
3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5659
4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5659
5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06
6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06
7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06
8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5.1396
9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5685
10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3.9974
11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4264
1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8553
1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2843
14	浙财腾云（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9987
15	浙财腾云（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9987
16	浙江海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32
17	无锡远见卓识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	1.6561
18	侯为贵	有限合伙人	2,000	1.1421
19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421
20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421
2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421
22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421
23	上海数宇鼎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0.6853
24	杭州加盈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5711
2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	有限合伙人	1,000	0.57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限公司			
2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5711
27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711
28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0.5140
合计			**175,112**	**100.0000**

（24）厦门雅恒

根据厦门雅恒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雅恒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厦门雅恒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QD4F4N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雅恒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3-17
营业期限	2022-03-17 至 2037-03-16

②厦门雅恒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雅恒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99.9857
2	厦门雅恒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43
合计			700,100	**100.0000**

（25）极思投资

根据极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极思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极思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P69X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3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变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03-02
营业期限	2017-03-02 至无固定期限

②极思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0000
2	上海蕲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0.0000
3	周航	有限合伙人	300	12.0000
4	刘力萌	有限合伙人	300	12.0000
5	西藏源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0000
6	赵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	8.0000
7	梁鉴	有限合伙人	100	4.0000
8	姜晓平	有限合伙人	100	4.0000
9	上海宾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4.0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变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0000
合计			**2,500**	**100.0000**

（26）德迅投资

根据德迅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迅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迅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04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 18 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 栋 38D
法定代表人	付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12-30
营业期限	2016-12-30 至 5000-01-01

②德迅投资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德润青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27）广州初心

根据广州初心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初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初心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9MJ1B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4007（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初者之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8-02
营业期限	2017-08-02 至 2067-08-01

②广州初心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23.4513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743
3	珠海思卓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6.637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5.8042	5.2912
5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4248
6	舟山世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4248
7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424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1958	3.5584
9	深圳市澳银恒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3.0973
10	横琴初者之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2.6549
11	杭州祈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2124
12	珠海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2124
13	横琴初学者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0	24.3363
合计			**22,600**	**100.0000**

（28）杭州初心

根据杭州初心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初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杭州初心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EBGWH64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九环路 675 号 1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初心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31.645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02-07
营业期限	2025-02-07 至 9999-09-09

②杭州初心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初者宇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21.6458	54.6444
2	厦门建发新兴灵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5.1300
3	初心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256
合计			**4,431.6458**	**100.0000**

（29）中移和创

根据中移和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移和创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移和创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27F28X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8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1-24
营业期限	2023-11-24 至无固定期限

②中移和创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200	43.7628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200	11.6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378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51
5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3.6689
6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378
7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378
8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14.5289
9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76
合计			**681,400**	**100.0000**

（30）腾讯科技

根据腾讯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讯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腾讯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2302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五层
法定代表人	奚丹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7-23
营业期限	2008-07-23 至无固定期限

②腾讯科技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0.0000
合计		**500 万美元**	**100.0000**

（31）无锡锦秋

根据无锡锦秋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锦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锡锦秋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TRB92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1 号 C1 栋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29
营业期限	2022-09-29 至无固定期限

②无锡锦秋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锦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
合计		**1,000**	**100.0000**

（32）琥珀安云

根据琥珀安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琥珀安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琥珀安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QTHCF45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2 房 R04-A029（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6-21
营业期限	2022-06-21 至 2031-06-21

②琥珀安云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33
2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6667
3	深圳市旭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	11.4444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111
5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0.0000
6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5556
7	深圳市熙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	5.1111
8	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00
9	南京创众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0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1111
合计			**90,000**	**100.0000**

（33）江苏聿泉

根据江苏聿泉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聿泉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苏聿泉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T7LXY9H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02
营业期限	2017-11-02 至 2026-11-01

②江苏聿泉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	34.6154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6410
3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1.5385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1.5385
5	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6.4103
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6.4103
7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641
8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2821
合计			**39,000**	**100.0000**

（34）杭州灏月

根据杭州灏月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灏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杭州灏月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D27T4D1Y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沉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0-24
营业期限	2023-10-24 至 9999-09-09

②杭州灏月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45,610.842513	57.5947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52,442.076443	35.7470
3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	28,394.123994	6.6583
合计		426,447.04295	**100.0000**

（35）创新资本

根据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新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创新资本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1-05-10
营业期限	2001-05-10 至无固定期限

②创新资本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6）上海科创

根据上海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创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009C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5 层 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嘉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0,915.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18
营业期限	2021-06-18 至 2036-06-17

②上海科创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15	99.0099
2	上海嘉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15	0.9901
合计			**90,915.15**	**100.0000**

（37）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营业期限	2012-04-01 至无固定期限

②中证投资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38）深创投集团

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创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②深创投集团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9）天津算力

根据天津算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算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天津算力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ENUU9F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2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得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06
营业期限	2021-09-06 至 2041-09-05

②天津算力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算力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	99.6377
2	深圳创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623
合计			**2,760**	**100.0000**

（40）祥峰厦门

根据祥峰厦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祥峰厦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祥峰厦门的基本情况

名称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D1MA244H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1 单元 A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8,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0-09
营业期限	2023-10-09 至 2033-10-08

②祥峰厦门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祥峰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9.7156
2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9.76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9.7602
4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772
5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1829
6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	1.0039
合计			**358,600**	**100.0000**

（41）上海云玚

根据上海云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云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云玚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云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QYGAE8R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06
营业期限	2022-07-06 至无固定期限

②上海云玚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100	100.0000

（42）钧石创投

根据钧石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钧石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钧石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3NTKPXM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育成中心 E20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钧石战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1-06
营业期限	2023-11-06 至 2063-11-05

②钧石创投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钧石战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	49.8024
2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577
3	陈船筑	有限合伙人	2,000	7.9051
4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051
5	南昌赣金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9051
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051
7	厦门火炬孵化加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9289
8	厦门钧石战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7905
合计			25,300	100.0000

（43）合创投资

根据合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创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DDUU62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29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6-04
营业期限	2024-06-04 至无固定期限

②合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碧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	49.5098
2	吉利海河共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	49.5098
3	上海立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0.4902
4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902
合计			**2,040**	**100.0000**

（44）光越投资

根据光越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越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越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LTGC0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3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25
营业期限	2022-08-25 至 2042-08-24

②光越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三亚施罗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000
2	天津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00
3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45）海南初心

根据海南初心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初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南初心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UKGP71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C8852 栋二层 212 室 A 区 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芸
注册资本	793.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室内装潢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26
营业期限	2018-03-26 至 2028-03-25

②海南初心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帆	470	59.2537
2	许旸洋	228.2	28.7695
3	田江川	95	11.9768
合计		**793.2**	**100.0000**

（46）上海米达

根据上海米达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米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米达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8756245K
注册地址	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M-24 室
法定代表人	柴永萍
注册资本	4,1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理财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信息咨询；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兼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7-07
营业期限	2010-07-07 至 2030-07-06

②上海米达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磊	4,180	100.0000
合计		**4,180**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国有股东和特殊股东的情况

（1）国有股东

根据创新资本、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创新资本、深创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外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2	Vertex	658.3248	1.8085%
3	Galaxy Z	370.8432	1.0187%
合计		**2639.7630**	**7.2517%**

（3）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宁波红杉	SEP715	P1018323	2018-10-18
2	经纬壹号	SQQ064	P1019378	2021-05-25
3	机器人基金	SAGJ87	P1031345	2024-01-31
4	嘉兴骅茂	STL041	P1029954	2022-01-06
5	源码资本	SSV532	P1011126	2021-09-30
6	中网投资	SS8838	P1060330	2017-06-06
7	嘉兴睿利	SAGC11	P1072407	2024-01-24
8	新疆深创投	STW615	P1074236	2022-03-01
9	光合贰期	SZE336	P1073337	2023-04-07
10	经纬叁号	SSF141	P1019378	2021-08-0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1	浙江容腾	SJR786	P1032920	2020-03-17
12	成都龙珠	SZV506	P1063706	2023-05-10
13	中关村科学城	STL649	P1070714	2021-12-17
14	容腾二号	SXL721	P1032920	2022-12-13
15	厦门雅恒	SXJ225	P1000645	2022-09-15
16	极思投资	SY8755	P1065688	2018-03-02
17	广州初心	SX0086	P1063454	2018-03-08
18	中移和创	SAEP48	P1073625	2023-12-27
19	琥珀安云	SXR638	P1069401	2022-11-22
20	江苏聿泉	SCJ892	P1067093	2018-04-11
21	创新资本	SD2403	P1000980	2014-04-22
22	上海科创	SQW762	P1065963	2021-08-11
23	深创投集团	SD2401	P1000284	2014-04-22
24	祥峰厦门	SACN55	P1071923	2023-11-06
25	钧石创投	SADJ65	P1071139	2023-12-08
26	光越投资	SAAW39	P1073337	2023-09-18
27	金石成长	SB7480	PT2600030645	2023-09-28

（4）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以下统称“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59 名主体（未剔除穿透后重复计算的同一自然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1	王兴兴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2	上海宇翼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1
3	汉海信息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4	宁波红杉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5	Astrend IV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外公司	1
6	经纬壹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7	金石成长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8	机器人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9	嘉兴骅茂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0	君万弘毅	非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8
11	源码资本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2	中网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3	Vertex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外公司	1
14	嘉兴睿利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5	海克斯康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16	新疆深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7	光合贰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8	经纬叁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9	浙江容腾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0	Galaxy Z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外公司	1
21	成都龙珠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2	中关村科学城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3	容腾二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4	厦门雅恒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5	极思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6	德迅投资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27	广州初心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28	杭州初心	非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3
29	中移和创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30	腾讯科技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31	无锡锦秋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32	琥珀安云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33	江苏聿泉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34	杭州灏月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35	创新资本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36	上海科创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37	中证投资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38	深创投集团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39	天津算力	非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2
40	祥峰厦门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41	上海云玚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42	钧石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43	合创投资	非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4
44	光越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45	海南初心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46	上海米达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境内公司	1

4．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①王兴兴、上海宇翼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3.8216%、10.9414%。王兴兴控制的杭州天则系上海宇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②汉海信息、成都龙珠、Galaxy Z 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6114%、1.0187%及 1.0187%。其中，汉海信息是 Meituan/美团（3690.HK）的全资下属公司，Meituan/美团（3690.HK）控制的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龙珠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成都龙珠 43.42%的合伙份额；Meituan/美团（3690.HK）控制的 Dianping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 Galaxy Z 唯一股东 Long-Z Fund I, LP 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Long-Z Fund I, LP 37.80%的合伙份额。此外，Meituan/美团（3690.HK）实际控制人王兴分别间接持有 Long-Z Fund I, LP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成都龙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29%、29.90%股权。根据汉海信息、成都龙珠、Galaxy Z 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宁波红杉、厦门雅恒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2100%、0.9049%。宁波红杉、厦门雅恒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坤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红杉天津”）。红杉坤德和红杉天津共同受北京红杉桓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控制，宁波红杉与厦门雅恒为一致行动人。

④经纬壹号、经纬叁号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2598%、1.1930%。经纬壹号与经纬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⑤金石成长、中证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1520%、0.3377%。金石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已承诺放弃公司股份表决权，其与金石成长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⑥新疆深创投、江苏聿泉、创新资本、深创投集团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2888%、0.5934%、0.3752%及 0.2966%。创新资本为深创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深创投、江苏聿泉均为深创投集团所控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主体。新疆深创投、江苏聿泉、创新资本和深创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⑦浙江容腾、容腾二号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1868%、0.9220%。浙江容腾与容腾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⑧Vertex、祥峰厦门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8085%、0.2635%。Vertex 与祥峰厦门存在同一间接股东的情况，即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间接持有祥峰厦门与 Vertex 的合伙份额比例分别为 26.52%、29.86%。

⑨广州初心、杭州初心、海南初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0.6489%、0.6105%及 0.1254%。广州初心与杭州初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田江川，同时田江川持有海南初心 11.98%股权，广州初心、杭州初心和海南初心为一致行动人。

⑩光合贰期、光越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32%、0.1359%。光合贰期与光越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为一

致行动人。

⑪杭州灏月、上海云玏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0.4490%、0.2245%。杭州灏月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GH”）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云玏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集团”）的直接全资子公司，AGH 通过下属企业持有蚂蚁集团 32.65%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云玏已承诺放弃公司股份表决权，其与杭州灏月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兴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8,671.49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8216%，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王兴兴直接持股部分的表决权比例为 63.5457%，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认定依据如下：

（1）最近 2 年，王兴兴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兴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8,671.49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8216%。同时，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制度下，王兴兴直接持股部分的表决权比例为 63.5457%，结合控制的上海宇翼股权激励平台，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8.7816%，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的绝大多数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 6 名董事均由王兴兴及其控制的上海宇翼提名，王兴兴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 2 年，王兴兴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兴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持有的 44,074,296 股为 A 类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公司的其余股份为 B 类普通股份，不具有特别表决权。

除公司章程约定事项外，公司股东对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0 票，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 票。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后，除非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该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持续担任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数量为 44,074,296 股，由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持有，其余 319,943,610 股为 B 类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票）	表决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票）	表决权比例
1	王兴兴	A 类	44,074,296	12.1077%	440,742,960	57.9402%
		B 类	42,640,668	11.7139%	42,640,668	5.6056%
		小计	**86,714,964**	**23.8216%**	**483,383,628**	**63.5457%**
2	上海宇翼	B 类	39,828,600	10.9414%	39,828,600	5.2359%
3	其他股东	B 类	237,474,342	65.2370%	237,474,342	31.2184%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760,686,570**	**100.0000%**

（5）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0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③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④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⑤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⑥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股东会对上述第②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6）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不得增发 A 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

等原因，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②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公司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③A 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A）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B）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C）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D）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D）项情形的，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前款第（A）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2．特别表决权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也能够发挥较大影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进一步增强。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会表决时反对，有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差异而无法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公司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存在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3．投资者保护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为审慎设置与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特别表决权及享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形成有效约束：

①严格依法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为增强自身作为科创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审议特定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具体请参见前述“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

②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严格的减持限制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相对于 B 类股份受到更为严格的减持限制，使 A 类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出现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A 类股份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但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出现持有公司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情形时，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③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事及表决程序广泛、审慎、自主

在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前，公司全体股东充分协商了特别表决权机制的内容及影响。在临时股东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议案时，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投票，该议案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通过。

（2）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和机制安排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

①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③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④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会层面，形成管理层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监督、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机制，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⑤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就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权限、责任、保密措施、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已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以及其他对赌条款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与现有股东于 2025 年 6 月签署《关于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投资方股东具有回购权、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股东回购权构成以公司作为回购当事人的上市对赌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其中约定：各股东享有回购权，以及其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对赌协议类似条款和/或安排：（1）以公司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公司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均在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本次发行申请的审计报告，由此股东回购权条款于申报前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

为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与现有股东于 2026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投资方股东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得恢复，具体内容如下：

除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条款、对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事项的特别权利、投资方董事特别权利、股份转让限制、董事委派权（含董事会观察员）、监事委派权）条款，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彻底终止，该等条款之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上市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6 年 1 月《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得恢复。由此，发行人已对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不得恢复的彻底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宇树有限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宇树有限设立

2016 年 8 月 26 日，宇树有限由王兴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宇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	-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公司设立后，王兴兴先后于 2018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3 万元注册资本、7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根据宇树有限当时《公司章程》，股东王兴兴须

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缴纳认缴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王兴兴的实缴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2．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尹方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整增加至 11.7647 万元，新增的 1.7647 万元注册资本由尹方鸣以 2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6 年 11 月 14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	85.0000%
2	尹方鸣	1.7647	1.7647	15.0000%
合计		**11.7647**	**1.7647**	**100.0000%**

3．2018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宇树有限、王兴兴、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方鸣向安创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33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31.0552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安创科技、大疆基金、极思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整增加至 15.0829 万元，其中新增的 2.5641 万元注册资本由大疆基金以 153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1,012.86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5279 万元注册资本由极思投资以人民币 208.53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226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创科技以 89.37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8 年 4 月 22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创科技与极思投资的增资事项。2018 年 5 月 1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安创科技与极思投资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9.8790%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1.4460%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4580%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2170%
合计		**12.5189**	**5.5189**	**100.0000%**

4．2018 年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安创科技、大疆基金、极思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具体参见前述“3．2018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大疆基金的增资事项。2018 年 8 月 10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大疆基金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6.2998%
2	大疆基金	2.5641	-	16.9999%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5001%
4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7002%
5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5000%
合计		**15.0830**	**5.5189**	**100.0000%**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大疆基金不进行实缴，并于未来择机进行减资。

5．2019 年减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疆基金全部减少认缴的 2.5641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第三十三条：“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根据宇树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1 日，宇树有限在《青年时报》刊登减资公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无债务。

2019 年 7 月 19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7 月 22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9.8792%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1.4459%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4581%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2168%
合计		**12.5189**	**5.5189**	**100.0000%**

6．2019 年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德迅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5189 万元增加至 13.0405 万元，新增的 0.5216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迅投资以 4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9 年 8 月 1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76.6842%
2	尹方鸣	1.4329	1.4329	10.9881%
3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4.2797%
4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4.0482%
5	德迅投资	0.5216	0.5216	4.0000%
合计		**13.0405**	**6.0405**	**100.0000%**

7．2019 年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宁波红杉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3.0405 万元增加至 14.5569 万元，其中新增的 1.4557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红杉以 1,5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0607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迅投资以 62.5477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9 年 12 月 1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8.6959%
2	宁波红杉	1.4557	1.4557	10.0001%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8434%
4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4.0002%
5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8339%
6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6265%
合计		**14.5569**	**7.5569**	**100.0000%**

8．2020 年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3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广州初心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4.5569 万元增加至 15.7372 万元，

其中新增的 0.7869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红杉以 1,25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3934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初心以 625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0 年 4 月 27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0 年 4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10.0000	3.0000	63.5437%
2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4.2503%
3	尹方鸣	1.4329	1.4329	9.1052%
4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7001%
5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5464%
6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3545%
7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998%
合计		**15.7372**	**8.7372**	**100.0000%**

9．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1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兴向上海宇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7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1765 万元；尹方鸣向君万弘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3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 1.4329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上海宇翼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根据宇树有限 2020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经各股东及增资方确认，上海宇翼系王兴兴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本次王兴兴向上海宇翼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

君万弘毅系尹方鸣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时尹方鸣持有该合伙企业 70.00%的财产份额、其配偶唐璇持有 30.00%的财产份额。因此，本次尹方鸣向君万弘毅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2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8 月 24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8235	1.8235	56.0678%
2	上海宇翼	1.1765	1.1765	7.4759%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4.2503%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9.1052%
5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7001%
6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5464%
7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3545%
8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998%
合计		**15.7372**	**8.7372**	**100.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兴兴、尹方鸣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明显低于公司净资产份额。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税务局对本次转让涉及的王兴兴、尹方鸣个人所得税进行了核定征收。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确认尹方鸣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了《税收缴款书》，确认王兴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0.27 万元。

10．2020 年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5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 Vertex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5.7372 万元增加至 16.3903 万元，新增

的 0.6531 万元注册资本由 Vertex 以美元 150 万元（等值人民币 1,037.52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0 年 8 月 28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8235	1.8235	53.8337%
2	上海宇翼	1.1765	1.1765	7.178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3.6825%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8.7424%
5	Vertex	0.6531	0.6531	3.9847%
6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5527%
7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4051%
8	广州初心	0.3934	0.3934	2.4002%
9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2208%
合计		**16.3903**	**9.3903**	**100.0000%**

11．2021 年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兴分别向广州初心、海南初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0638 万元注册资本、0.01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86.22 万元、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 年 2 月 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1.7449	53.3541%
2	上海宇翼	1.1765	1.1765	7.178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3.68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8.7424%
5	Vertex	0.6531	0.6531	3.9847%
6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5527%
7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4051%
8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3.2208%
9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7895%
10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903%
合计		**16.3903**	**9.3903**	**100.0000%**

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确认王兴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1.63 万元。

12．2021 年增资

2021 年 1 月 29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 Astrend IV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6.3903 万元增加至 18.2635 万元，新增的 1.8732 万元注册资本由 Astrend IV 以美元 595.6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1 年 1 月 29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1 年 2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1.7449	47.8818%
2	上海宇翼	1.1765	1.1765	6.4418%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2.2791%
4	Astrend IV	1.8732	1.8732	10.2565%
5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7.8457%
6	Vertex	0.6531	0.6531	3.5760%
7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3.1883%
8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3.0558%
9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89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0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5034%
11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810%
合计		**18.2635**	**11.2635**	**100.0000%**

13．2022 年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经乾二号、海克斯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8.2635 万元增加至 21.4293 万元，其中新增的 0.9664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宇翼以 0.9664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1.7187 万元注册资本由经乾二号以 7,15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48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克斯康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1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8.7449	40.8080%
2	上海宇翼	2.1429	1.1765	10.0000%
3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10.4651%
4	Astrend IV	1.8732	1.8732	8.7413%
5	经乾二号	1.7187	1.7187	8.0202%
6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6.6866%
7	Vertex	0.6531	0.6531	3.0477%
8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2.7173%
9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2.6044%
10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4634%
11	海克斯康	0.4807	0.4807	2.2434%
12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2.1335%
13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691%
合计		**21.4293**	**20.4629**	**100.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宇翼已实缴完成 1.1765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0.9664 万元注册资本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2025 年 3 月 14 日上海宇翼认缴的 0.9664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因此，上海宇翼实缴出资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14．2022 年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28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嘉兴骅茂、浙江容腾、江苏聿泉、深创投集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1.4293 万元增加至 23.7529 万元，其中新增的 1.0715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骅茂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4286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容腾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2143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聿泉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1071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创投集团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 0.5021 万元注册资本由 Astrend IV 以人民币 2,343 万元的等值美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2 年 2 月 28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3 月 7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7449	8.7449	36.8161%
2	上海宇翼	2.1429	1.1765	9.0216%
3	Astrend IV	2.3753	2.3753	10.0000%
4	宁波红杉	2.2426	2.2426	9.4414%
5	经乾二号	1.7187	1.7187	7.2357%
6	君万弘毅	1.4329	1.4329	6.0325%
7	嘉兴骅茂	1.0715	1.0715	4.5110%
8	Vertex	0.6531	0.6531	2.7496%
9	德迅投资	0.5823	0.5823	2.4515%
10	安创科技	0.5581	0.5581	2.3496%
11	极思投资	0.5279	0.5279	2.22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海克斯康	0.4807	0.4807	2.0238%
13	广州初心	0.4572	0.4572	1.9248%
14	浙江容腾	0.4286	0.4286	1.8044%
15	江苏聿泉	0.2143	0.2143	0.9022%
16	深创投集团	0.1071	0.1071	0.4509%
17	海南初心	0.0148	0.0148	0.0623%
合计		**23.7529**	**22.7865**	**100.0000%**

15．2022 年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宇树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529 万元变更为 190.0232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17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为转增前的 8 倍整，完成后宇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8161%
2	上海宇翼	17.1432	16.1768	9.0216%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10.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4414%
5	经乾二号	13.7496	13.7496	7.2357%
6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6.0325%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5110%
8	Vertex	5.2248	5.2248	2.7496%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515%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496%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2225%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2.0238%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9248%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8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9022%
16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509%
17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23%
合计		**190.0232**	**189.0568**	**100.0000%**

16．2022 年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中网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宇树科技将注册资本由 190.0232 万元增加至 193.4520 万元，新增的 3.428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网投资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022 年 8 月 15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2 年 8 月 2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1636%
2	上海宇翼	17.1432	16.1768	8.8617%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9.8228%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2740%
5	经乾二号	13.7496	13.7496	7.1075%
6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5.9256%
7	嘉兴骅茂	8.572	8.572	4.4311%
8	Vertex	5.2248	5.2248	2.7008%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080%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080%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1831%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9879%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8907%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7724%
15	中网投资	3.4288	3.4288	1.77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6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8862%
17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429%
18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12%
合计		**193.4520**	**192.4856**	**100.0000%**

17．202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乾二号分别向经纬壹号、经纬叁号转让 10.7702 万元注册资本、2.97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5,600.6590 万元、1,549.341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 年 1 月 26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36.1636%
2	上海宇翼	17.1432	16.1768	8.8617%
3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9.8228%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9.2740%
5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5.9256%
6	经纬壹号	10.7702	10.7702	5.5674%
7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4.4311%
8	Vertex	5.2248	5.2248	2.7008%
9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2.4080%
10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2.3080%
11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2.1831%
12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9879%
13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8907%
14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7724%
15	中网投资	3.4288	3.4288	1.7724%
16	经纬叁号	2.9794	2.9794	1.54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8862%
18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4429%
19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612%
合计		**193.4520**	**192.4856**	**100.0000%**

18．2024 年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3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汉海信息、金石成长、源码资本、新疆深创投、容腾二号、嘉兴睿利、创新资本、钧石创投、上海米达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93.4520 万元增加至 239.9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汉海信息	19.1926	24,802.7586
2	金石成长	11.9954	15,501.7241
3	源码资本	3.8690	5,000.0000
4	新疆深创投	3.0952	4,000.0000
5	中网投资	2.3214	3,000.0000
6	容腾二号	2.3214	3,000.0000
7	嘉兴睿利	2.1125	2,730.0000
8	创新资本	0.7738	1,000.0000
9	钧石创投	0.4643	600.0000
10	上海米达	0.3095	400.0000
合计		**46.4551**	**60,034.48**

2024 年 1 月 3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4 年 2 月 2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9.1610%
2	上海宇翼	17.1432	16.1768	7.1458%
3	汉海信息	19.1926	19.1926	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Astrend IV	19.0024	19.0024	7.9207%
5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7.4782%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5.0000%
7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7782%
8	经纬壹号	10.7702	10.7702	4.4893%
9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5730%
10	Vertex	5.2248	5.2248	2.1778%
11	德迅投资	4.6584	4.6584	1.9418%
12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1.8611%
13	极思投资	4.2232	4.2232	1.7603%
14	源码资本	3.8690	3.8690	1.6127%
15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6030%
16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5246%
17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4292%
18	中网投资	5.7502	5.7502	2.3968%
19	新疆深创投	3.0952	3.0952	1.2902%
20	经纬叁号	2.9794	2.9794	1.2419%
21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9676%
22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805%
23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7146%
24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571%
25	创新资本	0.7738	0.7738	0.3225%
26	钧石创投	0.4643	0.4643	0.1935%
27	上海米达	0.3095	0.3095	0.1290%
28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94%
合计		**239.9071**	**238.9407**	**100.0000%**

19．202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下述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
1	Astrend IV	Galaxy Z	2.5688	500 万美元
2		成都龙珠	2.5688	500 万美元
3		上海科创	1.0823	人民币 1,500 万元等值美元
4	德迅投资	源码资本	2.1560	3,000 万元
5	极思投资	琥珀安云	1.6289	2,455.6987 万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宇树有限、宇树有限原股东与机器人基金、中关村科学城、厦门雅恒、中证投资、祥峰荣晟、成都龙珠、Galaxy Z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宇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39.9071 万元增加至 259.4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5,000.0000
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3,923.5259
3	汉海信息	1.5612	2,277.5947
4	厦门雅恒	1.4593	2,128.9841
5	中证投资	0.9757	1,423.4602
6	经纬壹号	0.8615	1,256.8124
7	祥峰荣晟	0.4249	619.8804
8	新疆深创投	0.4190	611.2539
9	经纬叁号	0.2569	374.8253
10	成都龙珠	0.2090	304.8474
11	Galaxy Z	0.2090	304.8474
12	创新资本	0.1047	152.8135
13	钧石创投	0.0377	54.9741
14	上海米达	0.0252	36.6980
合计		**19.5152**	**28,470.5173**

2024 年 8 月 31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2024 年 9 月 13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6.9673%
2	上海宇翼	17.1432	16.1768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4187%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资	5.7502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5.2248	2.0140%
14	安创科技	4.4648	4.4648	1.7211%
15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4824%
16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4099%
17	新疆深创投	3.5142	3.5142	1.3546%
18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3217%
19	经纬叁号	3.2363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143%
2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303%

34	钧石创投	0.5020	0.5020	0.1935%
35	祥峰荣晟	0.4249	0.4249	0.1638%
36	上海米达	0.3347	0.3347	0.1290%
37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56%
合计		**259.4223**	**258.4559**	**100.0000%**

20．202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创科技分别向光合贰期、光越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354 万元注册资本、0.37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4,500 万元、5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宇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 年 12 月 5 日，宇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69.9592	26.9673%
2	上海宇翼	17.1432	16.1768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11.4632	11.4632	4.4187%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资	5.7502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5.2248	2.0140%
14	海克斯康	3.8456	3.8456	1.4824%
15	广州初心	3.6576	3.6576	1.4099%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3.5142	1.3546%
17	浙江容腾	3.4288	3.4288	1.3217%

18	光合贰期	3.3354	3.3354	1.2857%
19	经纬叁号	3.2363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2.7778	1.0708%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2.1125	2.1125	0.8143%
27	江苏聿泉	1.7144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8568	0.3303%
34	安创科技	0.7588	0.7588	0.2925%
35	钧石创投	0.5020	0.5020	0.1935%
36	祥峰荣晟	0.4249	0.4249	0.1638%
37	光越投资	0.3706	0.3706	0.1429%
38	上海米达	0.3347	0.3347	0.1290%
39	海南初心	0.1184	0.1184	0.0456%
合计		**259.4223**	**258.4559**	**100.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25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

2025 年 5 月，公司完成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2025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君万弘毅	嘉兴睿利	2.5942	5,800.0000
2	安创科技	天津算力	0.7588	1,462.5000
3	广州初心	杭州初心	1.5390	2,966.1058
4	广州初心	海南初心	0.2439	470.0000
5	祥峰荣晟	祥峰厦门	0.4249	619.8804
合计			5.5608	11,318.4862

2025 年 5 月 30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3%
2	上海宇翼	17.1432	6.6082%
3	汉海信息	20.7538	8.0000%
4	宁波红杉	17.9408	6.9157%
5	Astrend IV	12.7825	4.9273%
6	金石成长	11.9954	4.6239%
7	经纬壹号	11.6317	4.4837%
8	君万弘毅	8.8690	3.4188%
9	机器人基金	10.2817	3.9633%
10	嘉兴骅茂	8.5720	3.3043%
11	源码资本	6.0250	2.3225%
12	中网投资	5.7502	2.2165%
13	Vertex	5.2248	2.0140%
14	海克斯康	3.8456	1.4824%
15	广州初心	1.8747	0.7226%
16	新疆深创投	3.5142	1.3546%
17	浙江容腾投资	3.4288	1.3217%
18	光合贰期	3.3354	1.2857%
19	经纬叁号	3.2363	1.2475%
20	Galaxy Z	2.7778	1.0708%
21	成都龙珠	2.7778	1.07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1.0367%
23	极思投资	2.5943	1.0000%
24	德迅投资	2.5024	0.9646%
25	容腾二号	2.3214	0.8948%
26	嘉兴睿利	4.7067	1.8143%
27	江苏聿泉	1.7144	0.6609%
28	琥珀安云	1.6289	0.6279%
29	厦门雅恒	1.4593	0.5625%
30	上海科创	1.0823	0.4172%
31	中证投资	0.9757	0.3761%
32	创新资本	0.8785	0.3386%
33	深创投集团	0.8568	0.3303%
34	天津算力	0.7588	0.2925%
35	钧石创投	0.5020	0.1935%
36	祥峰厦门	0.4249	0.1638%
37	光越投资	0.3706	0.1429%
38	上海米达	0.3347	0.1290%
39	海南初心	0.3623	0.1397%
40	杭州初心	1.5390	0.5932%
合计		**259.4223**	**100.0000%**

3．2025 年 6 月股权增资及股权激励计划扩容

2025 年 6 月 6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宇树科技、宇树科技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中移和创、腾讯科技、无锡锦秋、杭州灏月、上海云玚、合创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1	中移和创	1.7295	8,000.0833
2	腾讯科技	1.7295	8,000.0833
3	无锡锦秋	1.7295	8,000.0833
4	杭州灏月	1.2971	5,999.9468
5	上海云玚	0.6486	3,000.2047

6	合创投资	0.4324	2,000.1365
7	汉海信息	1.2357	5,715.9312
8	经纬壹号	0.6749	3,121.6597
9	机器人基金	0.7723	3,572.3991
10	嘉兴骅茂	0.6362	2,942.8465
11	源码资本	0.3587	1,659.2251
12	中网投资	0.3424	1,583.8268
13	新疆深创投	0.2092	967.6886
14	光合贰期	0.1986	918.6566
15	经纬叁号	0.2104	973.4393
16	成都龙珠	0.1654	765.0846
17	Galaxy Z	0.1654	765.0846
18	容腾二号	0.3424	1,583.8268
19	琥珀安云	0.0970	448.6893
20	厦门雅恒	1.1551	5,343.1028
21	创新资本	0.2054	950.1111
22	天津算力	0.0452	209.0799
23	钧石创投	0.0299	138.3073
24	祥峰厦门	0.3364	1,556.0729
25	光越投资	0.0221	102.2271
26	上海米达	0.0199	92.0507
27	杭州初心	0.2248	1,039.8489
合计		**15.0140**	**69,449.6968**

在本次股权融资期间，股东源码资本与王兴兴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源码资本从王兴兴处受让公司 1.1378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 5,000 万元。

（2）股权激励计划扩容

2025 年 6 月 6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宇翼对公司的增资议案。2025 年 6 月 12 日，宇树科技与上海宇翼签署《增资协议》，上海宇翼以人民币 14.46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4.4668 万股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扩容至 10.9414%。

2025 年 6 月 12 日，宇树科技就上述增资、股权激励计划扩容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股权激励计划扩容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68.821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1.61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1.9895	7.6114%
4	宁波红杉	17.9408	6.2100%
5	Astrend IV	12.7825	4.4245%
6	经纬壹号	12.3066	4.2598%
7	金石成长	11.995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1.0540	3.8262%
9	嘉兴骅茂	9.2082	3.1873%
10	君万弘毅	8.8690	3.0699%
11	源码资本	7.5215	2.6035%
12	中网投资	6.0926	2.1089%
13	Vertex	5.2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4.7067	1.6292%
15	海克斯康	3.8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3.7234	1.2888%
17	光合贰期	3.53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3.4467	1.1930%
19	浙江容腾	3.4288	1.1868%
20	Galaxy Z	2.9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2.9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2.6894	0.9309%
23	容腾二号	2.6638	0.9220%
24	厦门雅恒	2.6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2.5943	0.8980%
26	德迅投资	2.5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1.8747	0.6489%
28	杭州初心	1.7638	0.6105%
29	中移和创	1.7295	0.59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腾讯科技	1.7295	0.5986%
31	无锡锦秋	1.7295	0.5986%
32	琥珀安云	1.7259	0.5974%
33	江苏聿泉	1.7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2971	0.4490%
35	创新资本	1.0839	0.3752%
36	上海科创	1.0823	0.3746%
37	中证投资	0.9757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0.8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0.8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0.7613	0.2635%
41	上海云玥	0.6486	0.2245%
42	钧石创投	0.5319	0.1841%
43	合创投资	0.43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0.3927	0.1359%
45	海南初心	0.3623	0.1254%
46	上海米达	0.3546	0.1227%
合计		**288.9031**	**100.0000%**

4．202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8 日，宇树科技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宇树科技注册资本由 288.9031 万元变更为 36,401.7906 万元，以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8 日，宇树科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为转增前的 126 倍整，完成后宇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671.496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982.86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770.6770	7.61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宁波红杉	2,260.5408	6.2100%
5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6	经纬壹号	1,550.6316	4.2598%
7	金石成长	1,511.420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392.8040	3.8262%
9	嘉兴骅茂	1,160.2332	3.1873%
10	君万弘毅	1,117.4940	3.0699%
11	源码资本	947.7090	2.6035%
12	中网投资	767.6676	2.1089%
13	Vertex	658.3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593.0442	1.6292%
15	海克斯康	484.5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469.1484	1.2888%
17	光合贰期	445.28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434.2842	1.1930%
19	浙江容腾	432.0288	1.1868%
20	Galaxy Z	370.8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370.8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338.8644	0.9309%
23	容腾二号	335.6388	0.9220%
24	厦门雅恒	329.4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326.8818	0.8980%
26	德迅投资	315.3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236.2122	0.6489%
28	杭州初心	222.2388	0.6105%
29	中移和创	217.9170	0.5986%
30	腾讯科技	217.9170	0.5986%
31	无锡锦秋	217.9170	0.5986%
32	琥珀安云	217.4634	0.5974%
33	江苏聿泉	216.0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63.4346	0.4490%
35	创新资本	136.5714	0.3752%
36	上海科创	136.3698	0.37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中证投资	122.9382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107.9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101.3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95.9238	0.2635%
41	上海云玚	81.7236	0.2245%
42	钧石创投	67.0194	0.1841%
43	合创投资	54.48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49.4802	0.1359%
45	海南初心	45.6498	0.1254%
46	上海米达	44.6796	0.1227%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转增股本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更名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就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正式变更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3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共 9 名，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获得股份（万股）	总价（万元）	单价（元/股）
1	祥峰厦门	2025 年 5 月	0.4249	619.8804	1,458.89
2	杭州初心	2025 年 5 月	1.5390	2,966.1058	1,927.29
3	天津算力	2025 年 5 月	0.7588	1,462.5000	1,927.39
4	中移和创	2025 年 6 月	1.7295	8,000.0833	4,625.66
5	腾讯科技	2025 年 6 月	1.7295	8,000.0833	4,625.66
6	无锡锦秋	2025 年 6 月	1.7295	8,000.0833	4,625.66
7	杭州灏月	2025 年 6 月	1.2971	5,999.9468	4,625.66
8	上海云玚	2025 年 6 月	0.6486	3,000.2047	4,625.66
9	合创投资	2025 年 6 月	0.4324	2,000.1365	4,625.66

上述 9 名股东系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相关转让或增资价格系交易双方或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因关联方之间持股关系调整，祥峰厦门、杭州初心、天津算力系分别通过受让股东祥峰荣晟、广州初心、安创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而成为新增股东，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增资后陆续协商达成；中移和创、腾讯科技、无锡锦秋、杭州灏月、上海云玚、合创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而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 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员工签署了《第一批认购协议》（定义见下文），其中出于激励员工信息保密的考虑，协议约定该等激励对象行权后对应的公司股权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兴代为持有。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根据《第一批认购协议》约定，4 名第一次股权激励对

象陆续行权后对应已行权的公司股权由王兴兴代为持有，至 2025 年 4 月已行权公司股权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56%。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 5 月，宇树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行权实施情况，并明确将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二次股权激励合并在激励平台上海宇翼上进行统一实施管理。同月，公司与第一次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第一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激励股权将全部调整为持有激励平台的对应财产份额，王兴兴不再为激励对象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将纳入《2023 年激励计划》（定义见下文）及上海宇翼进行统一实施管理。

由此，激励员工与王兴兴之间就已行权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第一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将由王兴兴代为持有激励平台的相应行权财产份额，不再直接或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上海宇翼历史沿革中的财产份额代持

（1）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建立

2024 年，公司依据《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先后与 3 名员工签署《第二批认购协议》（定义见下文），根据《第二批认购协议》约定，激励对象不会因为取得激励份额而在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激励平台的显名合伙人，相关行权的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合伙人王兴兴代为持有。

如前所述，第一次激励对象于 2025 年 5 月签署《第一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后，第一次激励对象的行权后激励份额由激励平台合伙人王兴兴代为持有。截至 2025 年 9 月，王兴兴在激励平台上海宇翼中为 11 名已行权激励员工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1.40%。

（2）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5 年 9 月，11 名激励员工与公司签署《第一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生效且已行权激励份额完成工商变更显名登记/备案之日起，激励对象和实际控制人之间解除已

行权激励份额的代持关系。2025 年 11 月，行权员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海宇翼持股平台中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1.40%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代持、股权激励平台历史沿革中的财产份额代持已彻底解除，代持各方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或主要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宇树机器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灵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天羿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宇树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宇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UNITREE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构/备案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宇树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533001609	2025/12/19	2028/12/1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字B2-20240422	2024/9/3	2029/9/3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构/备案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宇树科技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5SD0307R0M	2025/4/14	2028/4/1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宇树科技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5ED0334R0M	2025/4/14	2028/4/1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宇树科技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3QK2952R0M	2023/11/30	2026/11/20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宇树科技	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	3301340A1N	2020/8/5	长期
7	跨境电子商务电商企业	宇树科技	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	-	2025/4/15	长期
8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宇树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无备收字（2025）第11933 号	-	-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H533-233168	2023/9/25	2026/9/25
1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2040	2025/6/27	2029/10/28
1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2035	2025/6/27	2028/12/8
1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3625	2025/6/27	2027/9/4
1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2038	2025/6/27	2029/8/20
1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H533-252392	2025/7/21	2028/7/21
1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5353	2025/7/25	2030/7/25
1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5980	2025/8/1	2030/8/1
1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6069	2025/8/1	2030/8/1
1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宇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6031	2025/8/1	2030/8/1
1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宇树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滨第25092 号	2025/7/4	2030/7/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涉及用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均已经取得用户的授权或同意，并未超出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用户的同意范围收集、使用数据，发行人在其业务经营中涉及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的情况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可以有效防范数据安全、网络安全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 2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宇树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UNITREE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收入的 90%以上源自主营业务收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王兴兴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兴兴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杨知雨	现任发行人董事
3	陈立	现任发行人董事
4	张阳光	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崔文瀚	现任发行人董事
6	梁望南	现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7	李宗彦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倪晨凯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枫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傅风华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②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宇翼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14%的股份
2	汉海信息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成都龙珠、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3	成都龙珠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Galaxy Z 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4	Galaxy Z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的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汉海信息、成都龙珠合计持有 9.6488%股份
5	宁波红杉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0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厦门雅恒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6	厦门雅恒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49%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宁波红杉合计持有 7.1149%股份
7	经纬壹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98%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叁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经纬叁号	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0%的股份，其与同一控制下的经纬壹号合计持有 5.4528%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2	DianPing Holdings Ltd.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3	Meituan/美团（3690.HK）	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1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天则	王兴兴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翌心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翌心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翌意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宇翼	王兴兴通过杭州天则控制的企业，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14%的股份
6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王兴兴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宇树机器人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上海高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灵翌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天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宁波宇树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重庆宇羿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UNITREE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香港宇树	曾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9	中试基地	宇树机器人持股 10%，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5）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锋逸科技工作室	陈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文瀚担任其董事
3	湖北精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文瀚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离任
4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7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8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梁望南担任其副总经理
1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风华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2	杭州天则	张阳光担任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上海佰弘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王枫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其他关联法人

①发行人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②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③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83.65	36.47	21.51	0.6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9.09	863.89	534.60	484.30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下文“关联方拆出资金”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

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满足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组件及其他	1,514.38	36.47	1.77	-
	北京砺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人形机器人	27.13	-	-	-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四足机器人	142.14	-	-	-
	境内客户 J	四足机器人、组件	-	-	14.11	-
	尹方鸣	健身泵、机械臂、其他零部件	-	-	5.64	0.12
	王华东	健身泵	-	-	-	0.18
	李彦男	健身泵、其他零部件	-	-	-	0.13
	齐天宇	健身泵、其他零部件	-	-	-	0.12
	曹曦	健身泵、其他零部件	-	-	-	0.12
合计			**1,683.65**	**36.47**	**21.51**	**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7 万元、36.47 万元和 1,514.38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市场领先的具身多模态大模型通用机器人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研发和将二次开发后的产品对外销售两种用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此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484.30 万元、534.60 万元、863.89 万元和 859.09 万元。

（3）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陈立	20.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0.31
	15.00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0.12
	22.94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0.36

报告期内，陈立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并于当年度归还，资金拆借利息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实控人于 2025 年 8 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智能健身设备相关专利（专利号 3240329，专利名称“一种健身拉力器”），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陈立	-	-	-	0.43
合计		-	-	-	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 2022 年度陈立借款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北京银河通用	54.48	24.77	26.5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上海宝山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8.13	-	-	-
其他应付款	王兴兴	64.00	48.00	24.00	-
合计		156.61	72.77	50.55	-

注：上述合同负债包含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代收实控人相关人才补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上海宇翼、汉海信息、Galaxy Z、成都龙珠、经纬壹号及经纬叁号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宁波红杉、厦门雅恒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促使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六）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的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对于存在可选择的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事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引进外部供应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2）对于因双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而产生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进行定价；

（3）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主营业务
1	杭州天则	王兴兴持股100%，并担任其董事	无实际业务
2	上海宇翼	王兴兴控制的企业，系股权激励平台	无实际业务
3	杭州翌心	王兴兴控制的企业，系股权激励平台	无实际业务
4	杭州翌翼	王兴兴控制的企业，系股权激励平台	无实际业务
5	上海翌心	王兴兴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企业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八）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宇树科技	浙江泰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103	2024.07.11-2026.07.30	生产、研发、办公	320.00
2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104、105、106	2025.03.01-2027.02.28	生产、研发、办公	882.00
3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2F、3F	2025.05.01-2026.04.30	生产、研发、办公	3,428.00
4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401	2024.09.01-2026.08.31	生产、研发、办公	1,087.00
5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402	2025.05.15-2026.05.14	生产、研发、办公	547.00
6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楼顶	2025.01.01-2025.12.30	机器测试	-
7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2幢101	2024.10.01-2026.10.20	生产、研发、办公	426.00
8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2幢201室	2025.03.01-2027.03.15	生产、研发、办公	738.00
9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2幢301室	2025.02.20-2027.03.06	生产、研发、办公	920.00
10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2幢401、501	2025.04.07-2026.04.06	生产、研发、办公	1,71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1	宇树科技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65号1#楼	2025.02.22-2028.02.21	研发、生产、办公	11,019.83
12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65号2#楼	2025.04.02-2028.04.01	研发、生产、办公	5,970.80
13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65号5#楼	2025.04.02-2028.04.01	研发、生产、办公	979.12
14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65号6#楼	2025.02.22-2028.02.21	研发、生产、办公	4,405.22
15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65号7#楼	2025.05.01-2028.04.30	研发、生产、办公	4,278.06
16	北京灵翌	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的科技大厦D座1702号	2025.02.05-2028.02.04	办公	523.19
17	上海高羿	上海庙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588号38幢1层103-1室	2024.11.07-2027.10.31	研发、办公	339.12
18	深圳天羿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大厦（工业区）F栋23层04号	2025.06.27-2030.06.26	办公	504.96

注：序号6的租赁已续期至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6、16、17、18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承租该等房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入驻通知书》，深圳天羿获批入驻南山区南山智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18项租赁房屋产权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书，深圳天羿租赁该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未用于生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2 项中国港澳台及境外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及在美国、欧盟、英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的主要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专利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9 项已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5．域名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37.93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北京灵翌拥有 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树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LDA92N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高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1-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 38 幢 1 层 1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1-07 至 2044-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4P4U98A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灵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D 座 17 层 17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2-31 至 2054-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8M5YJ5Q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天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3-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2304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3-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DFKJ1X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宇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1-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99 号 1-5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11-2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18U0XXX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6．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宇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昌慧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 106 号 1 号楼 1-1（6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12-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K3BRAE8E
登记机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试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5-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树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276 号中国数谷大厦 3 号楼 3 楼 3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5-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LLQBU23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宇树机器人持有 10%股权

8．UNITREE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UNITRE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UNITREE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A25, 17/F JING HO IND BLDG 78-84 WANG LUNG ST TSUEN WA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董事	王兴兴
股份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状态	存续

9．香港宇樹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宇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宇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大连排道 42-46 号贵盛工业大厦二期 G 座 9 楼 023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董事	王兴兴
股份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状态	已注销

10．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1-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周昌慧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88 号 1 幢 1 层 L1006-2、L100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01-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K5LB6B0F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香港宇树已注销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且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其他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类型（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637.10	202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	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3	杭州赫瓦机器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华鑫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5	北京朝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成都金泰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7	境外客户 A（亚洲）	代理协议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 月	履行完毕/正在履行
8	境外客户 B（亚洲）	代理协议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 月	履行完毕/正在履行
9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1	境外客户 C（欧洲）	代理协议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2	境外客户 N（欧洲）	752.76 万美元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3	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4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3,970.35 万元	202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有一定影响，若未按时履行则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框架协议	2024/8/19	正在履行
			4,822.38	2025/4/7	正在履行
			1,625.10	2024/8/19	正在履行
			2,185.47	2025/7/1	正在履行
			1,430.40	2025/7/11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4/9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3/26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A1	电子元器件类	644.00	2025/3/14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610.50	2025/4/24	履行完毕
6	朴赛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	559.20	2025/3/31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 D	电气类材料	555.00	2025/6/4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 B	电子元器件类	542.32	2025/4/9	履行完毕
9	苏州同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类	529.70	2025/2/28	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 B	电子元器件类	509.49	2025/5/1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IR2304260000069	宇树有限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	2023.4.26-2023.7.26	履行完毕
2	IR2310240000070	宇树有限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	2023.10.26-2024.10.25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在持续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与科研学术单位的技术交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某高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联合开展科研创新，合作期限为 5 年。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内容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创新人才培养、联合科研攻关、应用示范，知识产权依据公平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前景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将根据具体项目经费分担和任务分配情况协商确定，各方保留各自为研究院提供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方未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形成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4．《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共发生过十六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减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身宇树有限的历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其身宇树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或分立行为。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过杭州滨江区市监局备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序号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25.05.30	根据股份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修订并更新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中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及类型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2	2025.06.06	根据增资、股权激励扩容及股份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修订并更新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类型；调整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安排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3	2025.06.18	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的持股情况，修订并更新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类型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4	2025.09.28	根据公司更名、聘任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情况，修订并更新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举/聘任情况
王兴兴	董事长、总经理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知雨	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陈立	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张阳光	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崔文瀚	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梁望南	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李宗彦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倪晨凯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宋华盛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王枫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傅风华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发行人董事

（1）王兴兴，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杨知雨，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机械结构负责人。

（3）陈立，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销服体系负责人。

（4）张阳光，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奇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算法与软件负责人。

（5）崔文瀚，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早期项目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6）梁望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7）李宗彦，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2014 年 1 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职，现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倪晨凯，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2016 年 5 月至今于复旦大学任职，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宋华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职，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王兴兴，基本情况参见前述“1．发行人董事”。

（2）王枫，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淳安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助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杭州菲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傅风华，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兴兴、杨知雨、张阳光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前述“1.发行人董事”。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董事的任免及变动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01	王兴兴、尹方鸣、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李彦男、王华东	王兴兴、尹方鸣、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李彦男、耿益璇、童倜、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	王华东（经纬创投提名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耿益璇（Astrend IV 提名）、童倜（经纬创投提名）、张海峰（汉海信息提名）、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为董事
2024.06	王兴兴、尹方鸣、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李彦男、耿益璇、童倜、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	王兴兴、尹方鸣、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李彦男、童倜、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	耿益璇（Astrend IV 提名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2024.08	王兴兴、尹方鸣、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李彦男、童倜、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秦诗春	尹方鸣（君万弘毅提名的董事）、童倜（经纬创投提名的董事）、李彦男（红杉中国提名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秦诗春为董事
2024.12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时、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秦诗春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秦诗春	张时辞去董事职务
2025.05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张海峰、崔文瀚、赵永政、王其鑫、秦诗春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崔文瀚、王其鑫、秦诗春、梁望南、赵永政	张海峰（汉海信息提名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崔文瀚、王其鑫、秦诗春、梁望南、赵永政为公司董事
2025.07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崔文瀚、王其鑫、秦诗春、梁望南、赵永政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崔文瀚、王其鑫、梁望南、赵永政	秦诗春（经纬创投提名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2025.09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崔文瀚、王其鑫、梁望南、赵永政	王兴兴、杨知雨、陈立、张阳光、崔文瀚、梁望南、李宗彦、倪晨凯、宋华盛	王其鑫、赵永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 3 位独立董事李宗彦、倪晨凯、宋华盛

2．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07	总经理：王兴兴 财务总监：王枫	总经理：王兴兴 财务总监：王枫 董事会秘书：傅风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高管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兴兴、杨知雨、张阳光，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宗彦、倪晨凯、宋华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宗彦、倪晨凯为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任免及变动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11	吴江、李文杨、应婧	吴江、李文杨、朱嘉	应婧（安创科技提名的监事）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嘉（光速光合提名）为监事
2025.09	吴江、李文杨、朱嘉	-	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

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根据香港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8.25%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16.50%征收利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GR2022330051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GR2025330016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宇树机器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5 年 1-9 月，上海高羿、北京灵翌、深圳天羿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272.03	979.79	661.72	248.9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发行人	年产 3 万台机器人新建项目	2025 年 5 月，杭州市滨江区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5 年 8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滨备[2025]22 号”备案受理书，同意公司年产 3 万台机器人新建项目环境登记表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登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8MA27YJ5H56001X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8MA27YJ5H56003W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所需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机器人模型研发项目	202,245.93	202,245.93
2	机器人本体研发项目	110,973.80	110,973.80
3	新型智能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44,540.00	44,540.00
4	智能机器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2,411.39	62,411.39
合计		**420,171.12**	**420,171.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能机器人模型研发项目	已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6]002）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2	机器人本体研发项目	已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2025]009）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3	新型智能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已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10）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4	智能机器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12）	本项目已取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滨备[2025]27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为：公司以成为全球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的持续领先企业为发展目标，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涵盖机器人本体、核心智能算法、具身智能及核心部组件的自研自产体系，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包括以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以及以关节模组、灵巧手、协作机械臂、感知传感器等为代表的机器人组件，并围绕上述产品开展产品推广与行业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布局前沿技术研发，力争通过发行上市在提升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人才激励的同时，加速推进具身智能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并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引领全球机器人行业向规模化场景应用跨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露韦美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进展如下：

（1）（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诉讼

2025 年 7 月，杭州露韦美日化有限公司（下称“露韦美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1610396363.0 号专利权的“Go2”型号机器狗产品，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0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并支付维权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2025 年 9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同月，露韦美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杭州中院的民事判决，改判支持露韦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5）最高法知民终 75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露韦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专利法》规定的诚信原则对露韦美公司的行为进行谴责。

（2）（2025）浙 01 知民初 113 号诉讼

2025 年 9 月，露韦美公司再次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浙 01 知民初 113 号），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的“A2”型号机器狗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

为防止露韦美公司滥用诉讼权利、恶意诉讼，公司以因恶意提出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由，于 2025 年 11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露韦美公司赔偿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并承担反诉费用；2025 年 12 月，杭州中院受理公司前述反诉，并将反诉与露韦美公司本诉合并审理。

2026 年 2 月，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宇树科技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多项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认为露韦美公司违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目的与精神，属于滥用权利的行为，构成对宇树科技的恶意诉讼。判决驳回露韦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赔偿宇树科技合理开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露韦美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3）（2026）浙 01 知民初 13 号诉讼

2026 年 1 月，露韦美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浙 01 知民初 13 号），请求判令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1610396363.0 号发明专利权的宇树机器狗“Go2 pro”系列商品，赔偿经济损失 2,00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等。

公司基于技术评估与证据梳理，认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未构成对露韦美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

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480	328	264	209
社会保险参缴人数	474	325	260	207
社会保险参缴比例	98.75%	99.09%	98.48%	99.04%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473	325	260	207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98.54%	99.09%	98.48%	9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末，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参缴关系登记或转入，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缴金额较小，较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装配环节中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组装、测试工作，以及仓管、保洁等生产辅助工作。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前述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体系，激励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宇翼及其上层合伙企业杭州翌心与杭州翌意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激励平台财产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与杨知雨等 17 名员工签订了《期权协议书》（下称《第一批认购协议》），授予该等员工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的权利（下称“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1 月，宇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权激励计划》（下称“第二次股权激励”、《2023 年激励计划》），决定以天津宇树（上海宇翼曾用名）为股权激励的实施平台，并将第一次股权激励纳入 2023 年激励计划统一实施管理。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将通过持有激励平台一定数量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权，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基于《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先后向 6 名员工授予激励份额，并签署了《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期权认购协议》（下称《第二批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 5 月，宇树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行权实施情况，并再次明确将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二次股权激励合并在激励平台上海宇翼上进行统一实施管理。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宇翼对公司增资的议案。至此，公司可用于授予股权激励的上海宇翼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10.9414%。

2025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将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修订为《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基于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公司与激励员工就认购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6 年 3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将股权激励的授予与行权形式由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方式调整为一次授予行权、分期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获授激励对象中有 9 名员工先后离职，相应授予的激励份额取消；根据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14 名员工已授予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5,926,576 股，11 名员工已行权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5,113,372 股。

2．股权激励平台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上海宇翼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授予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其中 12 名员工来自于研发部门，另有 2 名员工分别来自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对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

上海宇翼及其有限合伙人杭州翌意、杭州翌心均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海宇翼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本次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规定对持股平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4）备案情况

上海宇翼、杭州翌意以及杭州翌心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宇翼、杭州翌意以及杭州翌心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3．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安排如下：

（1）激励份额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份额为激励平台上海宇翼及其上层合伙企业杭州翌心与杭州翌意的合伙份额。

（2）解锁期约定

激励对象分四期解锁所授予的激励份额，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达标，自授予日起满一年激励对象可解锁所授予激励份额总数的 25%，满两年可进一步解锁所授予激励份额总数的 25%，满三年可进一步解锁所授予激励份额总数的 25%，

满四年可进一步解锁所授予激励份额总数的 25%。若激励对象某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则该年度未解锁的份额不得累加到后续年度解锁。

（3）服务期约定

合格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可自行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激励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已行权激励份额；合格上市后，若届时公司已合格上市满 36 个月且激励对象获授予的激励份额自解锁之日已满五年，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处置其所持有的已行权激励份额，即公司合格上市后 36 个月与各期解锁后满 5 年孰晚者，为各分期解锁激励份额的服务期。

（4）激励份额回购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的相关内容，在不同情形下，已授予激励份额的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①服务期内无过错离职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如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伤残、退休，或因公司进行经济性裁员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等，其所持已行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行权单价×已授予激励份额数量×（1+届时适用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N）。其中，N 为自激励对象解锁日至回购日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系数。

②服务期内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擅自离职或终止服务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后，于双方协商一致前擅自离职或终止服务，管理人有权指定特定购买方，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激励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其实际支付的对价。

③激励对象存在不当行为或参与其他激励计划

若激励对象出现不当行为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限定特定购买方，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激励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其实际支付的对价。

（6）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上海宇翼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人数	175	124	104	72
总人数	480	328	264	209
研发人员占比	36.46%	37.80%	39.39%	34.4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认定的上述研发人员均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聘用形式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该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苏忠铮

经办律师：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VisionLift	9	79841580	宇树科技	2025/3/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VisionLift	28	79855547	宇树科技	2025/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宇树	7	77520224	宇树科技	2024/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宇树	9	77516203	宇树科技	2024/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UNITREE	7	77494933	宇树科技	2024/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宇树	28	77502849	宇树科技	2024/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UNITREE	35	77527991	宇树科技	2024/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宇树	42	77509800	宇树科技	2024/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UNITREE	28	77516179	宇树科技	2024/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UNITREE	42	77490793	宇树科技	2024/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UNITREE	9	77515956	宇树科技	2024/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UniOS	28	76884338	宇树科技	2024/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UnifoLM	7	76893995	宇树科技	2024/1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UnifoLM	28	76894986	宇树科技	2024/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UniOS	7	76893948	宇树科技	2024/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UnifoLM	9	76890831	宇树科技	2024/1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AGIA	42	76844748	宇树科技	2024/10/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UNIOSAI	28	76561137	宇树科技	2024/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UNIOSAI	7	76562179	宇树科技	2024/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UNIOSAI	42	76568755	宇树科技	2024/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UNIOSAI	9	76556287	宇树科技	2024/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UNIOSAI	35	76568734	宇树科技	2024/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GROS	42	76202375	宇树科技	2024/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UROS	28	76167094	宇树科技	2024/7/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UROS	7	76171360	宇树科技	2024/7/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GROS	35	76163901	宇树科技	2024/7/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GROS	28	76167107	宇树科技	2024/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AGIA	28	72346120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AGIABot	41	72335756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OpenCSI	9	72354268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CSIBot	9	72346083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AGIABot	9	72332934	宇树科技	2024/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OpenCSI	42	72353562	宇树科技	2023/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CSIBot	42	72348015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AGIABot	35	72338890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CSIBot	41	72334360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OpenCSI	7	72354497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AGIABot	28	72332966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OpenAGIA	9	72338801	宇树科技	2024/3/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CSIBot	7	72338808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CSIBot	28	72339706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AGIABot	7	72348234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OpenCSI	35	72339388	宇树科技	2023/1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CSIBot	35	72342625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AGIA	9	72360699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AGIA	35	72348218	宇树科技	2023/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OpenAGIA	7	72341881	宇树科技	2024/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OpenAGIA	41	72353304	宇树科技	2024/3/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OpenCSI	41	72358014	宇树科技	2024/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AGIA	7	72352620	宇树科技	2024/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AGIABot	42	72359365	宇树科技	202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OpenAGIA	28	72346041	宇树科技	2024/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OpenCSI	28	72335845	宇树科技	202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身外化身	41	72251060	宇树科技	2023/1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身外化身	28	72250758	宇树科技	2023/1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身外化身	7	72255519	宇树科技	2023/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7	身外化身	9	72245234	宇树科技	2023/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身外化身	35	72255753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9	身外化身	42	72251520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YUSHUPUMP	41	72199248	宇树科技	2023/1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1	OpenAIA	41	72202437	宇树科技	2024/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2	ALIENGO	41	72200271	宇树科技	2023/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3	Aiabot	41	72193893	宇树科技	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4	Unitree Fitness	41	72189646	宇树科技	2023/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5	UNIPUMP	41	72192785	宇树科技	2023/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UNITREE SPORT	41	72203901	宇树科技	2023/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Laikago	41	72209321	宇树科技	2023/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OXY+	41	72202448	宇树科技	2024/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9	POCKET GYM	41	72192768	宇树科技	2024/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0	Unitree Go	41	72193120	宇树科技	2023/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1	Unilidar	41	72202472	宇树科技	2023/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2	OpenAIA	7	71366543	宇树科技	202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3	OpenAIA	28	71350408	宇树科技	2024/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4	Aiabot	42	71372018	宇树科技	2024/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5	OpenAIA	9	71374117	宇树科技	202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6	OpenAIA	42	71349089	宇树科技	2024/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7		9	69752846	宇树科技	2023/8/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8		42	69759349	宇树科技	2023/8/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9		9	69769240	宇树科技	2023/8/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0	Unilidar	42	69765333	宇树科技	2023/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1	Unilidar	9	69759655	宇树科技	2023/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2		42	69748459	宇树科技	2023/8/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3	Unitree Fitness	7	66134223	宇树科技	2023/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4	Unitree Fitness	42	66127353	宇树科技	2023/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5	Unitree Fitness	35	66144123	宇树科技	2023/3/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6	Unitree Fitness	28	66138473	宇树科技	2023/4/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7	Unitree Fitness	9	66137351	宇树科技	2023/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8	POKE GYM	9	64326753	宇树科技	2023/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9	POCKET GYM	42	64307454	宇树科技	2023/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0	POCKET GYM	7	64304096	宇树科技	2022/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1	POKE GYM	7	64317436	宇树科技	2022/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2	POKE GYM	35	64306744	宇树科技	2023/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3	POKE GYM	42	64316573	宇树科技	2022/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4	POKEFITNESS	35	63444574	宇树科技	2022/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5	POKEFITNESS	42	63438855	宇树科技	2022/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6	POCKETPUMP	7	63463702	宇树科技	2022/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7	POCKETPUMP	42	63444599	宇树科技	2022/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8	POKEFITNESS	9	63461788	宇树科技	2023/3/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9	POKEFITNESS	7	63456957	宇树科技	2022/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0	POKEPUMP	35	63419062	宇树科技	2022/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1	POCKETFIT	7	63424810	宇树科技	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2	POKEPUMP	7	63403547	宇树科技	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3	POKEPUMP	28	63400443	宇树科技	2022/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4	POKEPUMP	42	63420840	宇树科技	2022/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5	POKEPUMP	9	63420727	宇树科技	2022/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6	POCKETFIT	9	63420685	宇树科技	2022/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7	POKEFIT	9	63364604	宇树科技	2022/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8	POKEFIT	7	63382694	宇树科技	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9	裤兜健身房	28	63011076	宇树科技	2022/1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0	裤兜健身房	7	62984544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1	衣兜健身房	28	62959964	宇树科技	2022/8/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2	衣兜健身房	7	62970911	宇树科技	2022/8/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3	美 泵	35	62936751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4	美 泵	9	62939341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5	OXY+	28	62925908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6	美 泵	28	62930985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7	美 泵	42	62935193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8	力 泵	35	62927829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9	美 泵	7	62926318	宇树科技	2022/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0	UNITREE SPORT	28	62918028	宇树科技	2022/1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1	UNITREE SPORT	42	62918412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2	动 泵	35	62896591	宇树科技	2022/10/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3	UNITREE SPORT	7	62901105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4	UNITREE SPORT	35	62894843	宇树科技	2022/10/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5	动 泵	42	62905646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6	UNITREE SPORT	9	62888689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7	UTPUMP	7	62827251	宇树科技	2022/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8	YUSHUPUMP	9	62829263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9	UTPUMP	42	62826445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0	UTPUMP	28	62841771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1	YUSHUPUMP	7	62814628	宇树科技	2022/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2	YUSHUPUMP	42	62832796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3	UTPUMP	35	62816180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4	YUSHUPUMP	35	62824127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5	YUSHUPUMP	28	62819203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6	UTPUMP	9	62827282	宇树科技	2022/10/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7	UPUMP	9	62781437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8	UNITREEPUMP	9	62789506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9	UNITREEPUMP	28	62796992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0	UNITREEPUMP	35	62806184	宇树科技	2022/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1	UNITREEPUMP	7	62796942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2	UPUMP	7	62788815	宇树科技	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3	UNITREEPUMP	42	62803281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4	UPUMP	42	62792033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5	UPUMP	28	62802189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6	UPUMP	35	62783983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7	UNIPUMP	9	62770090	宇树科技	2022/10/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8	YSPUMP	9	62753172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9	YSPUMP	35	62762096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0	UNIPUMP	42	62773998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1	YSPUMP	42	62758875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2		9	62779216	宇树科技	2022/10/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3	YSPUMP	28	62757662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4	YSPUMP	7	62776082	宇树科技	2022/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5	SHENGWEIHU	7	62593602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6	SHENGWEIHU	9	62602717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7	SHENGWEIHU	35	62604502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8	SHENGWEIHU	42	62590544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9	生威虎	35	62595417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0	生威虎	7	62599140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1	SHENGWEIHU	28	62599480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2	生威虎	28	62601142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3	生威虎	42	62588866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4	生威虎	9	62593955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5	宇树纸老虎	9	62437711	宇树科技	2022/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6	宇树纸老虎	7	62440831	宇树科技	2022/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7	宇树纸老虎	42	62429870	宇树科技	2022/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8	宇树纸老虎	28	62435042	宇树科技	2022/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9	Unitree Go	17	55705612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0	Unitree Go	6	55686730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1	Unitree Go	4	55726083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2	Unitree Go	9	55714639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3	Unitree Go	37	55691193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4	Unitree Go	35	55709733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5	Unitree Go	39	55703459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6	Unitree Go	42	55718712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7	Unitree Go	19	55702858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8	Unitree Go	28	55715498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9	Unitree Go	38	55709790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0	Unitree Go	7	55705455	宇树科技	2021/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1	打工牛	9	53792915	宇树科技	2021/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2	打工牛	42	53788189	宇树科技	2021/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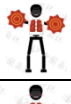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3	打工牛	28	53770589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4	打工牛	7	53769252	宇树科技	2021/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5	打工牛	35	53773953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6	叕叕	42	53507715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7	宇树犇犇机器牛	9	53506357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8	宇树犇犇	28	53506386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9	宇树犇犇	7	53506330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0	羴羴	9	53493835	宇树科技	2021/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1	宇树犇犇	9	53481009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2	鬙鬙	9	53507694	宇树科技	2021/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3	宇树犇犇机器牛	42	53488974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4	鬙鬙	28	53484091	宇树科技	2021/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5	机器牛犇犇	42	53506220	宇树科技	2021/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6	宇树犇犇	42	53492693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7	机器牛犇犇	7	53489953	宇树科技	2022/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8	犇犇机器牛	9	53480917	宇树科技	202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9	羴羴	42	53512976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0	鬙鬙	7	53499593	宇树科技	202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1	犇犇机器牛	42	53482368	宇树科技	2022/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2	犇犇机器牛	7	53484824	宇树科技	2021/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3	机器牛犇犇	28	53484327	宇树科技	2021/1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4	宇树犇犇机器牛	7	53488871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5	焱焱	9	53497084	宇树科技	2021/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6	犇犇机器牛	28	53488159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7	宇树犇犇机器牛	28	53512951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8	鑫鑫	7	53508049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9	焱焱	7	53499597	宇树科技	2021/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0	鑫鑫	28	53484469	宇树科技	2021/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1	机器牛犇犇	9	53498012	宇树科技	2022/2/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2	宇树	45	50637928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3	宇树	19	50620789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4	Unitree	6	50623873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5	Unitree	37	50643941	宇树科技	2021/6/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6	宇树	39	50646601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7	宇树	8	50639604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8	宇树	21	50638821	宇树科技	2021/6/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9	Unitree	17	50635064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0	宇树	17	50634212	宇树科技	2021/6/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1	Unitree	39	50646611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2	宇树	4	50637532	宇树科技	2021/6/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3	Unitree	19	50643903	宇树科技	2021/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4	Unitree	38	50643963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5	宇树	37	50634270	宇树科技	2021/6/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6	宇树	38	50619266	宇树科技	2021/6/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7	Unitree	4	50642146	宇树科技	2021/6/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8	宇树	35	39997201	宇树科技	202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9	Unitree	35	40001478	宇树科技	2020/5/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0	ALIENGO	7	36420205	宇树科技	2019/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1	ALIENGO	9	36420226	宇树科技	2019/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2	ALIENGO	28	36435065	宇树科技	2019/10/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3	YuShu宇树	28	29930554	宇树科技	2019/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4	YuShu宇树	9	29927568	宇树科技	2019/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5	莱卡狗	9	27607829	宇树科技	2018/10/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6	莱卡狗	28	27621855	宇树科技	2018/10/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7	莱卡狗	7	27612682	宇树科技	2018/10/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8	Laikago	28	22815811	宇树科技	2018/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9	Laikago	9	22815545	宇树科技	2019/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0	Laikago	7	22815639	宇树科技	2018/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1	宇树	9、28、42	21548525	宇树科技	2017/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2	宇树	7	21548804	宇树科技	2017/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3	Unitree	42	21314207	宇树科技	2017/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4	Unitree	7	21314235	宇树科技	2017/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5	Unitree	28	21314182	宇树科技	2017/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6	Unitree	9	21314191	宇树科技	2017/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7	灵翌	9	82883510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8	高翌	28	82871182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9	灵弈	7	82867034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0	灵羿	28	82882096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1	灵翌	42	82885322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2	高弈	7	82879089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3	灵羿	9	82880028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4	灵羿	42	82874978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5	灵翌	7	82865143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6	高翌	9	82883624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7	高弈	28	82874969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8	灵弈	9	82861161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9	高翌	42	82877748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0	高翌	7	82877738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1	灵翌	28	82865692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2	灵弈	28	82882041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3	灵羿	7	82867122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4	灵羿	35	82863991	宇树科技	2025/7/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5	GAOYI	28	81962299	宇树科技	2025/6/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6	高羿	9	81833735	宇树科技	2025/7/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7	高羿	7	81819393	宇树科技	2025/5/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8	高羿	35	81838676	宇树科技	2025/5/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9		25	8331333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0		35	8331708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1		25	83314457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2		20	83316967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3		35	83311303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4		28	83318650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5		9	83322020	宇树科技	2025/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6		16	8331221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7		9	8331045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8		41	83322889	宇树科技	2025/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9		20	83322016	宇树科技	2025/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0		25	83312273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1		7	8331160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2		7	83311223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3		21	8331603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4		9	8332242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5		21	83315728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6		28	8331126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7		42	83314471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8		16	8331189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9		41	83318654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0		35	83318535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1		16	8331898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2		35	83318707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3		28	83320578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4		9	83310813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5		7	8331486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6		41	83322862	宇树科技	2025/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97		42	83321449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8		7	8332057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9		7	83313737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0		21	83314148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1		16	8331230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2		9	83311250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3		41	83311901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4		35	8331181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5		21	83313715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6		42	83319034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7		25	83320453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8		21	83322915	宇树科技	2025/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9		41	8331414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0		20	83317055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1		20	8332244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2		28	8331492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3		16	8331572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4		42	83315745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5		25	83319280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6		28	83320156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7		42	83321481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8		20	83312972	宇树科技	2025/8/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9	GAOYI	7	81970258	宇树科技	2025/8/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0	灵弈	42	82871164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1	灵弈	35	82880828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2	GAMEBOT	28	84650887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3	KongFBot	9	84180061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4	KongFBot	42	84177555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5	KongFBot	7	84185955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6	GAMEBOT	28	83920828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7	GAMEBOT	9	83920780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8	UNITREE	36	83570357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9	UNITREE	13	83564573	宇树科技	2025/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0	宇树	24	83558273	宇树科技	2025/9/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1	宇树	31	83561178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2	UNITREE	23	83572738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3	UNITREE	40	83557054	宇树科技	2025/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4	宇树	15	83567539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5	宇树	13	83568802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6	宇树	44	83564309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7	UNITREE	34	83564523	宇树科技	2025/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8	宇树	22	83565461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9	宇树	26	83567110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0	宇树	16	83562294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1	宇树	40	83568825	宇树科技	2025/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2	UNITREE	22	83577534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3	UNITREE	15	83580355	宇树科技	2025/9/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4	KungFBot	9	84168836	宇树科技	2025/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5	KungFBot	7	84180073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6	GAMEBOT	42	83912979	宇树科技	2025/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7	GAMEBOT	35	83935583	宇树科技	2025/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8	GAMEBOT	7	83923735	宇树科技	2025/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9	UNITREE	31	83572084	宇树科技	2025/1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0	UNITREE	8	83567096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1	UNITREE	26	83565375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2	UNITREE	29	83576414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3	UNITREE	25	83563729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4	UNITREE	9	83570721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5	UNITREE	30	83572727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6	UNITREE	44	83579184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7	UNITREE	10	83564983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8	UNITREE	11	83570959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9	UNITREE	14	83570422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0	UNITREE	1	83579143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1	UNITREE	24	83568078	宇树科技	2025/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2	UNITREE	20	83577389	宇树科技	2025/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3	UNITREE	45	83576623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4	UNITREE	3	83562200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5	UNITREE	32	83563365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6	UNITREE	16	83572285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7	UNITREE	12	83564551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8	UNITREE	43	83557268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9	UNITREE	5	83564371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0	UNITREE	18	83557001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1	UNITREE	2	83571046	宇树科技	2025/11/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2	UNITREE	21	83573209	宇树科技	2025/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3	UNITREE	27	83579482	宇树科技	2025/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4	宇树	30	83564786	宇树科技	2025/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5	宇树	32	83570911	宇树科技	2025/12/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6	宇树	2	83557220	宇树科技	2026/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7	宇树	18	83570448	宇树科技	2026/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8	宇树	34	83574321	宇树科技	2026/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9	宇树	23	83574687	宇树科技	2026/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0	宇树	27	83576522	宇树科技	2026/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1	宇树	36	83579509	宇树科技	2026/1/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2	宇树	20	83571089	宇树科技	2026/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3	宇树	1	83570974	宇树科技	2026/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4	宇树	6	83577874	宇树科技	2026/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5	宇树	29	83570888	宇树科技	2026/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6	宇树	14	83578918	宇树科技	2026/1/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Unitree	7	5996521	宇树科技	日本	2017/11/1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Unitree	7、9、28	016386583	宇树科技	欧盟	2017/6/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Unitree	7	5421539	宇树科技	美国	2018/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Unitree	9	5421541	宇树科技	美国	2018/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Laikago	9	5421551	宇树科技	美国	2018/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Laikago	28	5979616	宇树科技	日本	2017/9/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Laikago	7、28	016392052	宇树科技	欧盟	2017/6/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ALIENGO	7、9	018085786	宇树科技	欧盟	2019/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ALIENGO	9	6598296	宇树科技	美国	2021/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Unitree Go	7	6521364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3/2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Unitree Go	9	6537287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3/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Unitree Go	28	6550384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4/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Unitree Go	42	6491218	宇树科技	日本	2021/12/2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Unitree Go	7、9、28、42	018484514	宇树科技	欧盟	2021/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UNIPUMP	28	UK00003777599	宇树科技	英国	2022/4/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UNIPUMP	28	018687084	宇树科技	欧盟	2022/7/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UNIPUMP	28	40-2099295	宇树科技	韩国	2023/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UNITREE SPORT	7、28	018687087	宇树科技	欧盟	2022/7/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UNITREE SPORT	7、28	UK00003777611	宇树科技	英国	2022/4/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UNITREE PUMP	7、28	018687085	宇树科技	欧盟	2022/7/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UNITREE PUMP	7、28	UK00003777586	宇树科技	英国	2022/4/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UNITREE PUMP	7	40-2099296	宇树科技	韩国	2023/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UNIOSAI	9、42	018988777	宇树科技	欧盟	2024/6/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UNIOSAI	9	6854638	宇树科技	日本	2024/10/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UNIOSAI	42	6854639	宇树科技	日本	2024/10/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UNIOSAI	42	UKO0004016447	宇树科技	英国	2024/5/1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UnifoLM	9、42	018993017	宇树科技	欧盟	2024/6/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UnifoLM	9	6833130	宇树科技	日本	2024/8/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UnifoLM	42	6854656	宇树科技	日本	2024/10/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UnifoLM	9、42	UK00004018734	宇树科技	英国	2024/5/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UniOS	9、42	018992996	宇树科技	欧盟	2024/6/1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UniOS	9、42	UK00004018738	宇树科技	英国	2024/5/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Aliengo	9	6249990	宇树科技	日本	2020/5/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Aliengo	28	6273824	宇树科技	日本	2020/7/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Unitree Go	7	6902676	宇树科技	美国	2022/11/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Unitree Go	28	6902677	宇树科技	美国	2022/11/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UNIPUMP	7	6623930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10/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UNIPUMP	28	6627092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UNITREE SPORT	7	6623932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10/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UNITREE SPORT	28	6627094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UNITREE PUMP	7	6623931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10/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UNITREE PUMP	28	6627093	宇树科技	日本	2022/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UNIPUMP	7	40-2099294	宇树科技	韩国	2023/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UNITREE PUMP	28	40-2099297	宇树科技	韩国	2023/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UNITREE SPORT	7	40-2099298	宇树科技	韩国	2023/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UNITREE SPORT	28	40-2099299	宇树科技	韩国	2023/10/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VisionLift	9、28	019060875	宇树科技	欧盟	2024/1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UnifoLM	42	40-2388694	宇树科技	韩国	2025/07/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VisionLift	28	6911672	宇树科技	日本	2024/03/2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VisionLift	9	6898734	宇树科技	日本	2024/02/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基于操控员足部位姿传感器的四足机器人遥操作方法	ZL201610894838.9	发明	2016/10/1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电驱动四足机器人的腿部动力系统结构	ZL201710149070.7	发明	2017/3/1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机器人双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和协作机械臂	ZL201811222243.4	发明	2018/10/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集成度高性能机器人关节单元	ZL201811561682.8	发明	2018/12/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机器人集成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	ZL201910172037.5	发明	2019/3/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拉力器收线结构及应用其的拉力器	ZL202110814771.4	发明	2021/7/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电动拉力器的开机方法及拉动开机模块及拉力器	ZL202210405027.3	发明	2022/4/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机器人的高度地图构建方法、系统以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02525.2	发明	2023/2/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无刷电机转子检测装置及确定和计算方法及健身拉力器	ZL202210313015.8	发明	2022/3/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机器人和机器人控制方法	ZL202510337900.3	发明	2025/3/2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三维激光雷达点云采集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2510823606.3	发明	2025/6/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激光雷达的标定方法和系统	ZL202510823539.5	发明	2025/6/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基于多地图融合的机器人导航交互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2511009125.5	发明	2025/7/2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一种针对管廊场景的特征强化地图生成方法和设备	ZL202510978198.9	发明	2025/7/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沉浸式机器人遥操作方法和系统	ZL202511075241.7	发明	2025/8/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动态时空同步建图方法和系统	ZL202511009128.9	发明	2025/7/2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基于数字孪生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ZL202511056280.2	发明	2025/7/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基于动捕设备的机器人关节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2511054795.9	发明	2025/7/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机器人多楼层复合导航方法和设备	ZL202511216978.6	发明	2025/8/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基于扩散策略的机器人交互控制方法和服务器	ZL202511471499.9	发明	2025/10/1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精简结构的高功率质量密度的直线驱动装置	ZL201720038604.4	实用新型	2017/1/1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电驱动四足机器人的腿部动力系统结构	ZL201720232286.5	实用新型	2017/3/1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腿部抗冲击效果好的四足机器人机身结构	ZL201720905583.1	实用新型	2017/7/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机器人足端结构	ZL201721328994.5	实用新型	2017/10/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四足机器人配合紧致的关节铰链	ZL201820876077.9	实用新型	2018/6/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电驱动回转动力单元以及应用其的一种四足机器人	ZL201821267397.0	实用新型	2018/8/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四足机器人机身结构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821282614.3	实用新型	2018/8/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电子拉力器及带有该电子拉力器的健身器材	ZL201821312969.2	实用新型	2018/8/14	宇树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电池包及具有该电池包的机器人	ZL201821309466.X	实用新型	2018/8/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一种腿部散热结构及具有该腿部散热结构的足式机器人	ZL201821343700.0	实用新型	2018/8/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高度集成的机器人双关节单元及足式机器人和协作机械臂	ZL201821704387.9	实用新型	2018/10/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机器人腿部缓冲组件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822007117.9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集成度高性能机器人关节单元	ZL201822144537.1	实用新型	2018/12/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关节电能近距离传输结构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和机械臂	ZL201920031156.4	实用新型	2019/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机器人集成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	ZL201920290906.X	实用新型	2019/3/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机器人组合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	ZL201920290898.9	实用新型	2019/3/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池包及包括其的足式机器人	ZL201920350714.3	实用新型	2019/3/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机身关节防撞结构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920725298.0	实用新型	2019/5/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腿部动力单元散热结构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921029625.5	实用新型	2019/7/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关节回转动力单元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921114883.3	实用新型	2019/7/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关节走线结构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921338360.7	实用新型	2019/8/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新型足端力采集装置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1921416157.7	实用新型	2019/8/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水冷散热结构以及应用其的动力单元及四足机器人	ZL201921779819.7	实用新型	2019/10/2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壳体式四足机器人机身结构	ZL201922115652.0	实用新型	2019/11/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能够折叠结构紧凑的遥控手柄	ZL202020087279.2	实用新型	2020/1/1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6	一种电驱动回转动力单元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020281851.9	实用新型	2020/3/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减速器以及应用其的电驱动动力单元和四足机器人	ZL202020916355.6	实用新型	2020/5/2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具有超广视角的四足机器人	ZL202021803883.7	实用新型	2020/8/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结构紧凑的回转动力单元以及应用其的机器人	ZL202021894937.5	实用新型	2020/9/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机器人伴随装置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021990050.6	实用新型	2020/9/1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具有柔性缓冲结构的四足机器人机身及四足机器人	ZL202022260055.X	实用新型	2020/10/1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结构紧凑的机器人腿部结构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022454860.6	实用新型	2020/10/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抗过载冲击的行星减速器及机器人关节和四足机器人	ZL202023175351.6	实用新型	2020/12/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具有动密封结构的机器人关节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023195286.3	实用新型	2020/12/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四足机器人定位装置以及四足机器人编队	ZL202120043635.5	实用新型	2021/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机器人关节快速拆装结构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120093373.3	实用新型	2021/1/1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足端结构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120297162.1	实用新型	2021/2/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拉力器驱动单元及应用其的电子拉力器	ZL202120691834.7	实用新型	2021/4/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拉力器收线结构及应用其的拉力器	ZL202121644165.4	实用新型	2021/7/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 3D 激光雷达及足式机器人	ZL202122495427.1	实用新型	2021/10/1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1	一种关节动力单元及应用其的机械臂	ZL202122558394.0	实用新型	2021/10/2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关节内走线结构以及关节机构及足式机器人	ZL202122654934.5	实用新型	2021/10/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卡扣接头及应用其的拉力器	ZL202220100405.2	实用新型	2022/1/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四足机器人防护装置及四足机器人	ZL202220243448.6	实用新型	2022/1/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集成关节动力单元及足式机器人	ZL202220538827.8	实用新型	2022/3/1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电动拉力器使用的开机模块以及电动拉力器	ZL202220910729.2	实用新型	2022/4/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拉力器吸盘及应用其的电动拉力器	ZL202221118728.0	实用新型	2022/5/1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拉力器固定装置及应用其的拉力器	ZL202221208068.5	实用新型	2022/5/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电机外转子结构及回转动力单元和四足机器人	ZL202221590221.5	实用新型	2022/6/2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 3D 激光雷达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和清洁机器人	ZL202221717205.8	实用新型	2022/7/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扫描效果好的激光雷达	ZL202222114215.9	实用新型	2022/8/1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自稳定全向移动机器人和移动装置	ZL202222714545.1	实用新型	2022/10/1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回转动力单元和两级减速回转动力单元以及机器人	ZL202223015402.8	实用新型	2022/11/1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移动机器人	ZL202223154576.2	实用新型	2022/11/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足端结构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320421167.X	实用新型	2023/3/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具有防护支架的激光雷达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320943441.X	实用新型	2023/4/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7	一种机器人传动机构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ZL202321038558.X	实用新型	2023/5/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四足机器人机身和四足机器人	ZL202321234107.3	实用新型	2023/5/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清洁机器人和回位弹性结构	ZL202321335669.7	实用新型	2023/5/2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具有内外双面齿偏心齿圈的减速器、偏心结构和关节模组	ZL202322017704.7	实用新型	2023/7/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导热固定座以及能够散热的机器人机身结构和机器人	ZL202322321483.2	实用新型	2023/8/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复合减速结构、关节动力机构和机器人	ZL202322378533.0	实用新型	2023/9/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多级减速结构、关节动力单元及足式机器人和灵巧手	ZL202420032730.9	实用新型	2024/1/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适配头戴式设备的重力补偿机构和头戴式智能装置	ZL202420423970.1	实用新型	2024/3/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带变形部扭力感知的减速器、关节结构和机器人关节	ZL202420418098.1	实用新型	2024/3/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具有配重件的重力补偿组件和无偏重感的头戴式装置	ZL202420674307.9	实用新型	2024/4/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人形机器人的腿部动力结构和人形机器人	ZL202420836784.0	实用新型	2024/4/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拉力器固定装置和便于调节高度的电子拉力器	ZL202422596188.2	实用新型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人形机器人足和一种人形机器人	ZL202422810541.2	实用新型	2024/11/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能够变转速比的机器人腿部结构和机器人	ZL202422894195.0	实用新型	2024/11/2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力量踏板	ZL202422579969.0	实用新型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2	一种健身泵	ZL202422579483.7	实用新型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拉力器变档调速机构和拉力器	ZL202422589101.9	实用新型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便于调节训练力的划船机	ZL202422588044.2	实用新型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机器人手指、机器手和人形机器人	ZL202422758518.3	实用新型	2024/11/12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适配拉力器的折叠凳和电子拉力器	ZL202520045203.6	实用新型	2025/01/0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带有灯的四足机器人足	ZL201730333623.5	外观设计	2017/7/2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四足机器人机架	ZL201730334315.4	外观设计	2017/7/2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动力电池包	ZL201830235478.1	外观设计	2018/5/2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四足机器人机架	ZL201830235228.8	外观设计	2018/5/2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四足机器人	ZL201930197480.9	外观设计	2019/4/2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四足机器人	ZL201930215127.9	外观设计	2019/5/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动力电池包	ZL201930215126.4	外观设计	2019/5/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四足机器人足端与小腿结构	ZL201930526747.4	外观设计	2019/9/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四足机器人腿部结构	ZL201930526980.2	外观设计	2019/9/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电池包（四足机器人）	ZL201930526746.X	外观设计	2019/9/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关节电机组件	ZL201930526750.6	外观设计	2019/9/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四足机器人机身（Unitree AI）	ZL202030006344.X	外观设计	2020/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遥控手柄（左、右手柄）	ZL202030026908.6	外观设计	2020/1/1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0	动力单元	ZL202030090015.8	外观设计	2020/3/1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遥控手柄	ZL202030090950.4	外观设计	2020/3/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电池（四足机器人 AII）	ZL202030759431.2	外观设计	2020/12/1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3	四足机器人机身（AII）	ZL202130006013.0	外观设计	2021/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4	四足机器人（Aliengo-牛气冲天）	ZL202130025897.4	外观设计	2021/1/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5	四足机器人（A1-牛气冲天）	ZL202130025916.3	外观设计	2021/1/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6	工艺品（Aliengo-牛气冲天）	ZL202130025639.6	外观设计	2021/1/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7	工艺品（A1-牛气冲天）	ZL202130025640.9	外观设计	2021/1/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8	机器人关节	ZL202130126093.3	外观设计	2021/3/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9	机器人关节	ZL202130126163.5	外观设计	2021/3/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0	机器人关节模组	ZL202130183054.7	外观设计	2021/4/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1	四足机器人（超感知）	ZL202130210036.3	外观设计	2021/4/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2	机器人机头	ZL202130209909.9	外观设计	2021/4/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3	四足机器人	ZL202130256025.9	外观设计	2021/4/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4	机器人机头	ZL202130256022.5	外观设计	2021/4/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5	拉力器	ZL202130392518.5	外观设计	2021/6/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6	定位标签（四足机器人）	ZL202130526215.8	外观设计	2021/8/1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7	拉力器	ZL202130595653.X	外观设计	2021/9/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8	把手（拉力器）	ZL202130595663.3	外观设计	2021/9/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9	吸盘（拉力器）	ZL202130595662.9	外观设计	2021/9/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0	固定件（拉力器）	ZL202130595623.9	外观设计	2021/9/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1	固定件（拉力器）	ZL202130595624.3	外观设计	2021/9/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2	机械臂	ZL202130697560.8	外观设计	2021/10/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3	四足机器人头部组件	ZL202230057275.4	外观设计	2022/1/27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4	四足机器人（福虎生威）	ZL202230061327.5	外观设计	2022/1/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5	标贴（福虎生威）	ZL202230065724.X	外观设计	2022/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6	机器人玩具（福虎生威）	ZL202230065729.2	外观设计	2022/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7	机械臂	ZL202230534466.5	外观设计	2022/8/1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8	四足机器人（金纹兽面）	ZL202230569475.8	外观设计	2022/8/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9	四足机器人（兽面）	ZL202230569325.7	外观设计	2022/8/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0	装饰品（金纹兽面机器人）	ZL202230572673.X	外观设计	2022/8/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1	机器人玩具（金纹兽面）	ZL202230569474.3	外观设计	2022/8/3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2	四足机器人（GO2）	ZL202230688776.2	外观设计	2022/10/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3	吸盘(拉力器)	ZL202230690410.9	外观设计	2022/10/1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4	激光雷达	ZL202230849892.8	外观设计	2022/12/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5	四足机器人	ZL202330094676.1	外观设计	2023/3/6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6	四足机器人（B2）	ZL202330495858.X	外观设计	2023/8/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7	通用人型机器人	ZL202330514605.2	外观设计	2023/8/1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8	机器人头部（通用人型机器人）	ZL202330514604.8	外观设计	2023/8/1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9	机器人电池	ZL202330607366.5	外观设计	2023/9/1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0	人形机器人	ZL202430199629.8	外观设计	2024/4/1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1	四足机器人（福虎生威）	ZL202430504718.9	外观设计	2024/8/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2	人形机器人	ZL202430561310.5	外观设计	2024/9/3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3	机械抓手	ZL202430646489.4	外观设计	2024/10/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4	遥控器（PUMPMAX）	ZL202430672941.4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5	多功能哑铃凳（PUMPMAX）	ZL202430672939.7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6	划船机（PUMPMAX）	ZL202430672940.X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7	健身器材配件（PUMPMAX）	ZL202430672943.3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8	健身泵	ZL202430672944.8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9	人形机器人	ZL202530057617.6	外观设计	2025/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0	机械臂	ZL202530065457.X	外观设计	2025/2/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1	表演机器人	ZL202530065459.9	外观设计	2025/2/1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2	舵机	ZL202530077582.2	外观设计	2025/2/21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3	标贴	ZL202530053717.1	外观设计	2025/2/5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4	四足机器人	ZL202530162152.0	外观设计	2025/3/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5	健身器材	ZL202530423113.1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6	健身器材（PUMP MAX）	ZL202530423112.7	外观设计	2024/10/24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7	双足机器人	ZL202530075497.2	外观设计	2025/2/20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8	人形机器人	ZL202530307081.9	外观设计	2025/5/29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9	人形机器人	ZL202530162153.5	外观设计	2025/3/28	宇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机器人集成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7245558	日本	宇树科技	2020/2/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新型足端力采集装置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7311930	日本	宇树科技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抗过载冲击的行星减速器及机器人关节和四足机器人	发明	US012228201B2	美国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动密封结构的机器人关节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7633726	日本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	机器人双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和协作机械臂	发明	US011938621B2	美国	宇树科技	2019/9/1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集成度高性能机器人关节单元	发明	7142398	日本	宇树科技	2019/9/17	原始取得	无
7	机器人双关节单元及应用其的足式机器人和协作机械臂	发明	7142397	日本	宇树科技	2019/9/1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3D激光雷达及足式机器人	发明	7510730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池包及包括其的足式机器人	发明	7162384	日本	宇树科技	2020/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	一种电驱动四足机器人的腿部动力系统结构	发明	US010940582B2	美国	宇树科技	2018/3/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机器人伴随装置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GB2613463	英国	宇树科技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具有柔性缓冲结构的四足机器人机身	发明	GB2611441	英国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抗过载冲击的行星减速器及机器人关节和四足机器人	发明	EP4269835	欧洲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型足端力采集装置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EP4080181	欧洲	宇树科技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具有动密封结构的机器人关节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US12384056B2	美国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精简结构的高功率质量密度的直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1 2018 000124	德国	宇树科技	2018/1/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关节动力单元及应用其的机械臂	实用新型	212024000071857	意大利	宇树科技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轻型便携式电子拉力器	实用新型	212024000104860	意大利	宇树科技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电机外转子结构及回转动力单元和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1 2022 000 399	德国	宇树科技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拉力器固定装置及应用其的拉力器	实用新型	21 2022 000 407	德国	宇树科技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电驱动四足机器人的腿部动力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1 2018 000 182	德国	宇树科技	2018/3/8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关节动力单元及应用其的机械臂	实用新型	21 2022 000 314	德国	宇树科技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关节动力单元及应用其的机械臂	实用新型	3249252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机器人伴随装置以及应用其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41004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健身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 2020 005 886	德国	宇树科技	2020/7/23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健身拉力器	实用新型	3240329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0/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	一种结构紧凑的机器人腿部结构	实用新型	3246993	日本	宇树科技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具有超广视角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1 2021 000 362	德国	宇树科技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具有超广视角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41001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具有柔性缓冲结构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1 2021 000 351	德国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具有柔性缓冲结构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41025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轻型便携式电子拉力器	实用新型	3249102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四足机器人防护装置及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 2022 003 063	德国	宇树科技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拉力器收线结构及应用其的拉力器	实用新型	3247382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35	扩展器固定装置和应用它的扩展器	实用新型	3251067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36	一体型关节动力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足式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50296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7	电动机转子结构、旋转动力装置和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51727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8	四足机器人保护装置和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49692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9	用于电动扩展器的拉式启动模块和电动扩展器	实用新型	3250750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自稳定全向移动机器人和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 2023 003 002	德国	宇树科技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激光雷达以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3252373	日本	宇树科技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移动机器人	实用新型	21 2023 000 385	德国	宇树科技	2023/6/29	原始取得	无
43	四足机器人（GO2）	外观设计	30-12515 86	韩国	宇树科技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44	四足机器人（GO2）	外观设计	1762281	日本	宇树科技	2023/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5	拉力器	外观设计	008938070-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46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015023009-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3/5/30	原始取得	无
47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6285985	英国	宇树科技	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48	激光雷达壳体	外观设计	30-1262443	韩国	宇树科技	2023/6/19	原始取得	无
49	动力电池包	外观设计	007464653-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0	机器人头部	外观设计	015065787-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4/7/8	原始取得	无
51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222292	加拿大	宇树科技	2023/6/19	原始取得	无
52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1756544	日本	宇树科技	2023/6/19	原始取得	无
53	拉力器	外观设计	211726	加拿大	宇树科技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54	拉力器壳体	外观设计	USOD1041600S	美国	宇树科技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55	拉力器壳体	外观设计	30-1195594	韩国	宇树科技	2022/4/13	原始取得	无
56	拉力器壳体	外观设计	6200796	英国	宇树科技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57	人形机器人	外观设计	015052182-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4/2/29	原始取得	无
58	人形机器人	外观设计	015074437-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4/9/27	原始取得	无
59	人形机器人	外观设计	6349603	英国	宇树科技	2024/2/28	原始取得	无
60	人形机器人	外观设计	1784393	日本	宇树科技	2024/3/1	原始取得	无
61	四足机器人（GO2)	外观设计	015016712-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4/4/3	原始取得	无
62	四足机器人（GO2)	外观设计	6273260	英国	宇树科技	2024/4/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3	四足机器人（GO2)	外观设计	220766	加拿大	宇树科技	2023/4/17	原始取得	无
64	四足机器人（GO2+B2)	外观设计	015049744-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4/2/6	原始取得	无
65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US00D916202S	美国	宇树科技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66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US00D916203S	美国	宇树科技	2020/1/6	原始取得	无
67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007462213-0002	欧盟	宇树科技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8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007462213-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9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015030580-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3/8/10	原始取得	无
70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1786209	日本	宇树科技	2023/9/4	原始取得	无
71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6301308	英国	宇树科技	2023/8/3	原始取得	无
72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6344723	英国	宇树科技	2024/2/5	原始取得	无
73	机器人头部	外观设计	6376175	英国	宇树科技	2024/7/4	原始取得	无
74	机器人	外观设计	6393869	英国	宇树科技	2024/9/27	原始取得	无
75	遥控器（PUMP MAX）	外观设计	015097792-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5/4/3	原始取得	无
76	遥控器（PUMP MAX）	外观设计	6434543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4/2	原始取得	无
77	多功能哑铃凳（PUMP MAX）	外观设计	6435742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4/8	原始取得	无
78	多功能哑铃凳（PUMP MAX）	外观设计	015099934-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5/4/23	原始取得	无
79	表演机器人	外观设计	6459371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7/22	原始取得	无
80	健身器材配件（PUMP MAX）	外观设计	6433238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1	健身器材配件（PUMP MAX）	外观设计	015096899-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82	健身器材配件（PUMP MAX）	外观设计	1803305	日本	宇树科技	2025/4/22	原始取得	无
83	四足机器人（福虎生威）	外观设计	015097571-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5/4/2	原始取得	无
84	四足机器人 B2	外观设计	238284	加拿大	宇树科技	2024/2/7	原始取得	无
85	机器人头部	外观设计	231943	加拿大	宇树科技	2024/7/16	原始取得	无
86	人形机器人	外观设计	6487850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11/24	原始取得	无
87	机器人	外观设计	015131470-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88	表演机器人	外观设计	015111919-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5/7/25	原始取得	无
89	舵机	外观设计	6463136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8/7	原始取得	无
90	标贴（Stickers）	外观设计	015112940-0001	欧盟	宇树科技	2025/8/5	原始取得	无
91	标贴（Sticker）	外观设计	6462474	英国	宇树科技	2025/8/4	原始取得	无
92	机器人	外观设计	6502222	英国	宇树科技	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93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6500289	英国	宇树科技	2026/1/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宇树四足机器人操作管控系统 V1.0	2019SR0058329	发行人	2019/1/17	原始取得
2	足式机器人电机关节矢量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99423	发行人	2021/2/4	原始取得
3	Unitree Pump 智能设备操作系统[简称：Unitree Pump]V1.0.0	2022SR0264660	发行人	2022/2/23	原始取得
4	Unitree Go 智能设备操作系统[简称：Unitree Go]V1.0.0	2023SR0501376	发行人	2023/4/25	原始取得
5	宇树科技智能四足巡检机器人后台监控系统 V1.0	2024SR1141550	发行人	2024/8/7	原始取得
6	宇树科技智能四足机器人导航系统	2025SR0271741	发行人	2025/2/17	原始取得
7	宇树健身泵 APP	2025SR0900112	发行人	2025/5/29	原始取得
8	机器人智能控制软件	2025SR0913301	发行人	2025/6/3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牛牛扭起来	国作登字-2021-I-00097921	发行人	以类似摄影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021/5/6	原始取得
2	宇树牛起来机器牛形象	国作登字-2021-I-0009792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1/5/6	原始取得
3	宇树纸老虎	国作登字-2022-F-1007861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4/14	原始取得
4	UnitreePump logo 图形设计	国作登字-2022-F-1009529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5/10	原始取得
5	Unitree PUMP 健身泵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2022-L-10127683	发行人	其他作品	2022/6/28	原始取得
6	Unitree PUMP 健身泵包装图	国作登字-2022-F-1013863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7/13	原始取得
7	Unitree PUMP 健身泵包装图	国作登字-2022-F-1013863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7/13	原始取得
8	金纹兽面四足机器人（翠色）	国作登字-2022-F-1023669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11/11	原始取得
9	金纹兽面四足机器人（正红）	国作登字-2022-F-1023669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11/11	原始取得
10	Unilidar 点云软件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6725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3/4/18	原始取得
11	通用人形机器人	国作登字-2023-F-0023208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3/10/17	原始取得
12	卡通扭秧歌机器人系列造型	国作登字-2025-F-0008761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5/3/13	原始取得
13	宇树机器人外观涂装设计	国作登字-2025-F-0021713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5/7/15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备案
1	unitree.cc	宇树科技	2030/9/3	浙 ICP 备 17044557 号-1
2	unitreerobots.com	宇树科技	2026/8/5	浙 ICP 备 17044557 号-1
3	unitreerobotics.com	宇树科技	2026/7/27	浙 ICP 备 17044557 号-1
4	unitreerobot.com	宇树科技	2026/7/27	浙 ICP 备 17044557 号-1
5	Unitree.com	宇树科技	2028/4/16	浙 ICP 备 17044557 号-2
6	unifolm.com	宇树科技	2027/2/8	浙 ICP 备 17044557 号-7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YJ5H5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邮政编码3100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

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

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兴	69.9592	26.9674	净资产折股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7538	8.0000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08	6.9157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32	6.6082	净资产折股
5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	12.7825	4.9273	净资产折股
6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54	4.6239	净资产折股
7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17	4.4837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君万弘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32	4.4187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817	3.9633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20	3.3043	净资产折股
11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50	2.322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502	2.2165	净资产折股
13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5.2248	2.0140	净资产折股
14	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3.8456	1.4824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6	1.4099	净资产折股
16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3.5142	1.3546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8	1.3217	净资产折股
18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54	1.2857	净资产折股
19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3	1.2475	净资产折股
20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	2.7778	1.0707	净资产折股
21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8	1.0707	净资产折股
2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4	1.0367	净资产折股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4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4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5024	0.9646	净资产折股
25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4	0.8948	净资产折股
26	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5	0.8143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44	0.6609	净资产折股
28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9	0.6279	净资产折股
29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3	0.5625	净资产折股
30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3	0.4172	净资产折股
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9757	0.3761	净资产折股
3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8785	0.3387	净资产折股
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568	0.3303	净资产折股
34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88	0.2925	净资产折股
35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20	0.1935	净资产折股
36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49	0.163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7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06	0.1429	净资产折股
38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47	0.1290	净资产折股
39	潍坊市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84	0.04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4223**	**100.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有权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股东王兴兴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为A类股份。

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B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10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等）。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A类股份为4,407.4296万股，由股东王兴兴持有；B类股份为【】万股，由王兴兴及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如公司发生同比例增资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股份合并及拆分，公司的A类股份数量和B类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变动前后A类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A类股份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A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A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一）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相应A类股份，或者将相应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B类股份。发生前款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B类股份，相关股东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为避免疑义，以下涉及“股份”的表述，如无特别说明，均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交易及涉及交易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股东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非职工代表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如有）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时。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当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未达到上述应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七）《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及资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

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股东另有约定或股东会决议按照非等比例减资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612号

关于同意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7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煜平　　共印12份